



股票代號：6863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 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為 1,0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1.46%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114,565,530 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五、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六、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 七、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千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306 千元。
- 八、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十一、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www.arizontw.com/webbs-zh-tw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編製

西 元 2 0 2 4 年 1 0 月 1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	0.00%
組織重組（增發新股）	649,999,990	86.79%
現金增資	93,180,000	12.44%
員工認股權憑證	5,700,000	0.77%
合計	748,88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886-02-2771-6699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886-2-2183-5161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886-2-2381-628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楊敬先律師
事務所名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pwc.tw/legal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5 樓 電話：+886-2-2729-5200

(十二) 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地址：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maples.com/Locations/Asia-Pacific/Hong-Kong 電話：+852-2522-9333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501 號上海中心大廈 9、11、12 層

網址：www.allbrightlaw.com 電話：+86-21-2051-1000

(十三)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名稱：何奕達

電話：+886-2-2391-6863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investor@arizonrfid.com

(十四)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冠宇

電話：+886-2-2391-6863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investor@arizonrfid.com

(十五) 公司網址：www.arizontw.com/webbs-zh-tw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3,888,000 元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322-4824	
設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www.arizontw.com/webbs-zh-tw		
上市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何奕達 總經理 林秉毅		發言人：林冠宇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秉毅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理部		電話：+886-2-6630-8899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電話：+886-2-2729-5200		網址：www.pwc.tw/zh/services/legal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07%（2024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3.07%（2024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61.49%	董事	林秉毅	1.04%
	代表人：何奕達	0.19%	獨立董事	雷振宏	—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0.13%	獨立董事	李慶義	—
	代表人：駱秉正	—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0.13%	獨立董事	邱仁鈿	—
	代表人：溫宏仕	0.09%			
大陸子公司工廠地址：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 88 號			電話：+86-514-8097-2024		
台灣分公司工廠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89 巷 10 號之 1			電話：+886-2-2269-0700		
主要產品：RFID 電子標籤		市場結構（2023 年度）：		參閱本文之第 41 頁	
		亞洲 94.10%			
		美洲 3.47%			
		歐洲 2.42%			
		其他 0.01%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第 4 頁
去（2023）年度（新台幣）	營業收入：2,685,946 千元；稅前淨利：531,457 千元；每股獲利：6.17 元				參閱本文之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文之第 5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5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報告，但不包括重要項目明細表.....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0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5
二、盈餘分配表.....	112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書	
附件九、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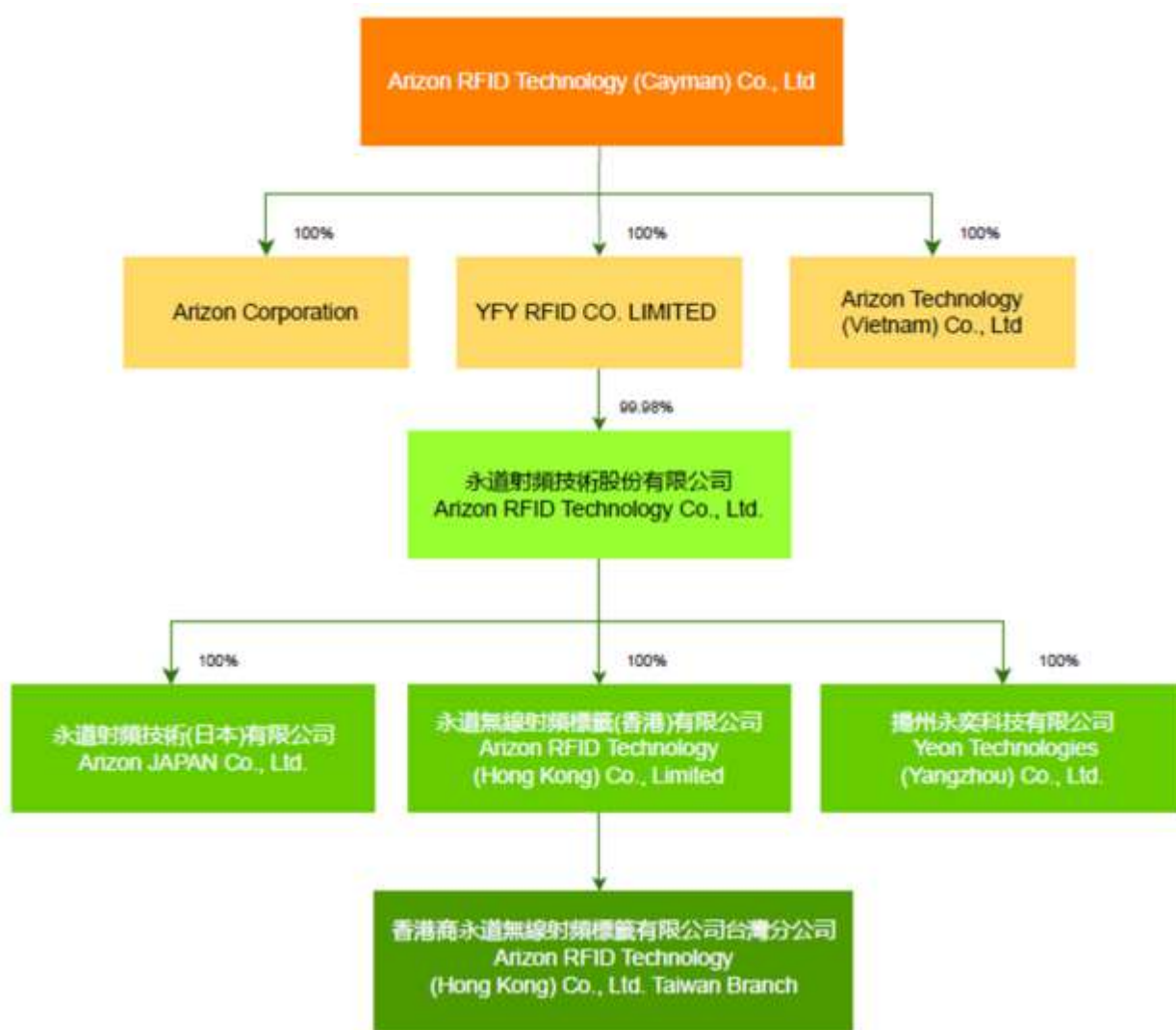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永道-KY)
係於2021年10月21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RFID
電子標籤之生產及銷售，並提供週邊系統整合服務。

(二) 集團架構

日期：2024年6月30日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網 址：www.arizontw.com/webbs-zh-tw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2322-4824

2. 子公司、孫公司：

(1) 公司名稱：YFY RFID Co.Limited

地 址：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 話：+886-2-2322-4824

(2) 公司名稱：ARIZON CORPORATION

地 址：919 North Market Street, Suite 050,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電 話：+886-2-2322-4824

(3) 公司名稱：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地 址：Lot CN01.09 & CN01.10, Industrial Park No. 5, Quang La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4) 公司名稱：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 88 號

電 話：+86-514-8097-2024

(5) 公司名稱：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電 話：+886-2-2322-4824

(6) 公司名稱：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地 址：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 2 番 11 號

電 話：+81-3-6258-1736

(7) 公司名稱：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 88 號

電 話：+86-514-8097-2024

(8) 公司名稱：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7 樓

電 話：+886-2-2322-4824

3. 工廠：

(1) 大陸子公司

地 址：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東路 88 號

電 話：+86-514-8097-2024

(2) 台灣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89 巷 10 號之 1
電 話：+886-2- 2269-0700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2007 年	1.原名為昌信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更名為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為兩岸最大RFID Inlay廠，並從事 RFID之各項軟硬體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成立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射頻與接收天線、讀取模組之設計、代理銷售、材料與元件開發、RFID系統整合規劃、架設、訓練及顧問服務與銷售。
2010 年	透過永豐餘子公司永豐餘全球投資設立 YFY RFID CO. LIMITED，並由YFY RFID CO. LIMITED轉投資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
2012 年	累計銷售超過10億枚Inlay。
2016 年	累計銷售超過50億枚Inlay。
2017 年	1.成立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從事 RFID 標籤產品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2.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 年	1.成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從事 RFID 標籤產品銷售，客戶售後服務。 2.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更名為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累計銷售超過100億枚Inlay。
2020 年	1.揚州永道取得 IATF16949:2016 品質體系認證。公司產品獲得進入汽車市場領域的通行證。 2.香港永道台灣分公司第一座工廠(台北土城)完成，目標年產量十億枚標籤。
2021 年	1.揚州永道二廠完成，擴建後可達年產百億枚標籤所需之生產空間。 2. YFY RFID CO. LIMITED增資發行新股3,985千股，以換股方式增加取得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3.47%股權。
2022 年	1.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64,999,999股予YFY RFID CO. LIMITED原有股東之方式，取得YFY RFID CO. LIMITED已發行全部股份。 2.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ARC QUALITY CERTIFICATION，為亞洲地區首家取得此認證殊榮廠商。
2023 年	1.永道-KY (6863) 2023年3月21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2.香港永道台灣分公司二廠生產間擴充完成，目標年產量增至18億枚標籤。 3.設立美國永道子公司，拓展美洲區業務。
2024 年	1.設立越南永道子公司，拓展東南亞生產基地。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荷蘭
	代表人：何奕達	中華民國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駱秉正	中華民國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溫宏仕	中華民國
董事	林秉毅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雷振宏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慶義	英國
獨立董事	邱仁鈿	中華民國
總經理	林秉毅	中華民國
永續長	何奕達	中華民國
財務長	林冠宇	中華民國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費用主要則為租賃負債設算息及部分借款利息，本集團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 2 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5,507 千元、106,579 千元及 53,698 千元，佔稅前淨利比率為 13.21%、20.05%及 10.79%，另利息費用分別為 433 千元、2,253 千元及 3,325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10%、0.42%及 0.67%，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直以來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瞭解市場利率走勢情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利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實際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主要銷售中國大陸市場，銷貨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與人民幣計價，原料進口採購交易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營運地需換匯以人民幣及台幣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

因應措施：

- ①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②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③本集團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損益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

因應措施：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當市場價格變化時，將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故通貨膨脹未對本重要子公司損益造

成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為基礎，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象均為相關的子公司，並遵循相關規範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相容液體及金屬零售商場零售群讀防盜標籤	1. 日用雜貨零售標籤庫建立； 2. 日用雜貨標籤貼附方式標準化。
微型尺寸晶片生產工藝建立	1. 建立微小尺寸晶片 Bonding 能力 2. 突破 Bonding 微型尺寸晶片限制
降低覆合站卷裝產品溢膠不良工藝優化	1. 提升貼合機加減速塗膠精度至 $\pm 2g$ ； 2. 優化膜類產品模切工藝，提升治具壽命降低生產成本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計 2024 年度投入研發之費用約為新臺幣 0.84 億元。未來隨著業務的成長及擴展，為加速研發速度，投入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專案計畫。除採購研發相關材料及設備外，亦將持續網羅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在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公司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政策法規，並密切關注政策法規的變化。為應對潛在的政策法規變動，公司透過提前做好準備，並諮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評估影響，制定應對措施。截至目前，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的政策法規變動尚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當今科技與產業快速變遷的環境，本公司關注所屬產業的技術與產業變化趨勢。透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掌握產業最新發展動向與市場資訊。此外，我們持續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的資訊，並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

為保障公司營運的順暢與安全，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網路與電腦安全防護系統，用於控管與維護公司研發、營運與財會等重要營運功能。儘管我們無法保證電腦系統完全杜絕網路安全威脅與惡意駭客攻擊，但透過定期檢視

與評估資訊控制流程，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強化資安防護與應變能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著誠信、信賴、永續經營理念的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為要務，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 2022 及 2023 年度向第一大晶片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63.65% 及 65.18%，進貨集中於該公司主要係全球主要 RFID 晶片供應廠商為 Impinj、NXP、EM Microelectronic 及 Alien Technology 等大廠，由於該公司於全球 RFID 晶片供應市場具有領先技術且產品品質優良，復以近年來全球晶片市場缺料及配合銷售訂單需求，而增加晶片備料，致使本集團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本集團對於主要原料皆維持三家以上之供應商，且多為業界知名大型企業，雙方交易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此外，因應近年來半導體晶片市場供應較為吃緊，本集團除穩固於該公司端之關鍵核心客戶地位外，亦積極透過加強項目合作、增加 ARC 認證產品所搭配之晶片款式等措施，以爭取提高另一家晶片龍頭供應商之採購份額，復以本集團開始積極導入中國製晶片，隨著中國廠商持續推出針對大規模應用於 RFID 領域之新晶片產品，本集團於市場上將具有更多選擇，故尚無發生因供貨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之情事。

(2) 銷售集中風險

本集團銷售客戶主要為全球知名品牌服裝業者之標籤輔料供應商，2022 及 2023 年度本集團前十大客戶合計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85.16% 及 89.48%，近兩年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例達 10% 以上之客戶均為 2 家，其客戶銷售情況良好穩定成長，占本公司銷售占比提升。

RFID 電子標籤具有大者恆大的生產優勢，客戶亦有較佳議價權，產業仍在快速的成長惟客戶與廠商會更加集中，本公司除了爭取新的應用客戶外以達分散風險外，亦需要留意現有客戶的成長動能，跟上產業與自身成長的契機。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它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中對「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之說明。

(2)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臺灣，就其面臨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之風險說明請詳二、(五)。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令及對股東權益保障之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等相關問題。

(4)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集團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集團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5)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業收入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依靠旗下營運子公司及分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香港之營運子公司及中華民國之營運分公司為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

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6)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係來自不同之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不表示評論，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前瞻性陳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其他類似用語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之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之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有關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7)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2023年3月31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本集團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

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集團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本集團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以上，且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據點，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需要在本次公司債募集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備妥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書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本集團擬委任中國上海豐調宇順律師事務所張伯男律師，俟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由於本集團準備備案文件時間尚顯寬裕，且備案指引已明確規範備案材料內容、格式和應當附具的文件，本集團亦將依循相關規定辦理，應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遭處份之虞，故本集團預計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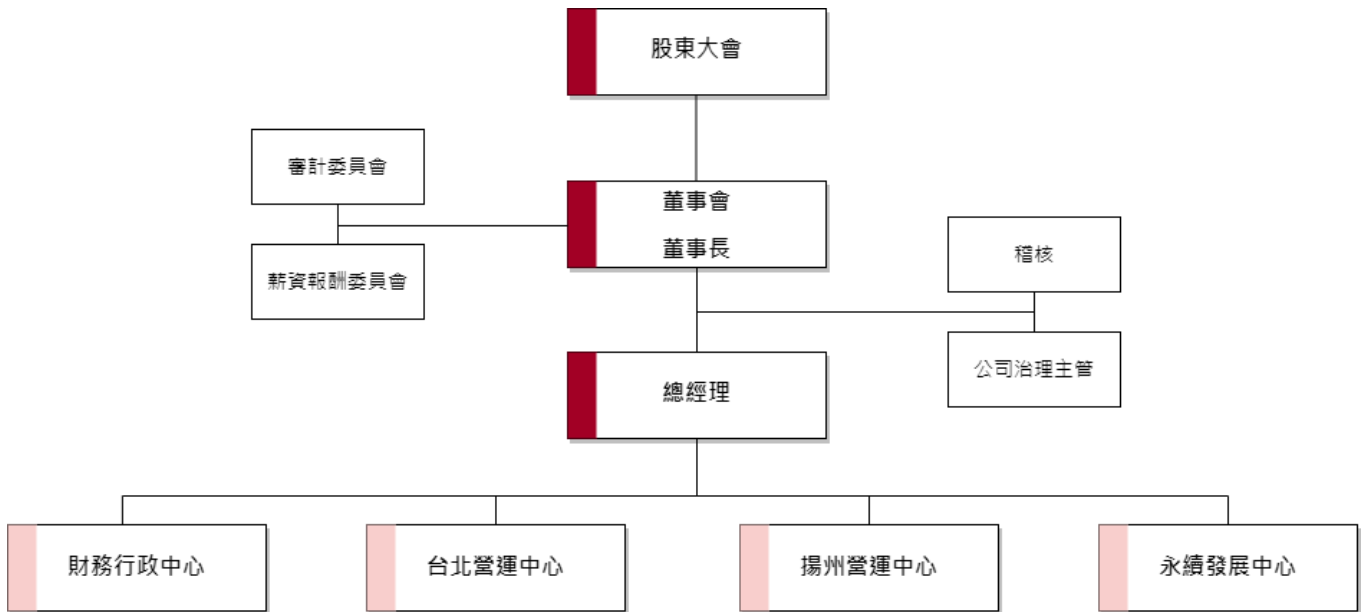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評估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編製稽核報告及覆核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律遵循事宜，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相關辦法。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持續進修。依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項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總經理	負責公司策略規劃、業務執行、專案推動。 統合協調公司資源、規劃公司營運目標，監督營運目標之執行與考核各單位績效。
永續發展中心	評估與執行有關履行環保承諾、善盡社會責任以及優化公司治理之各項事宜，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揚州營運中心	統籌揚州廠營運、生產製造、業務銷售、行政人資、資訊系統開發相關事務。制定銷售計畫、價格政策、接單及客戶維護。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制度建立、人力資源業務執行，承辦廠務總務相關事務。
台北營運中心	統籌台北廠營運、生產製造、業務銷售、行政人資、資訊系統開發相關事務。制定銷售計畫、價格政策、接單及客戶維護。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制度建立、人力資源業務執行，承辦廠務總務相關事務。

部門	職 掌 業 務
財務行政中心	統籌資金運用、會計、稅務相關事務，確保帳務與各項報表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分析、規避與降低稅務風險。 統籌負責投資評估、資金規畫、股務作業與投資人訊息之管理與監督。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壹、公司概况一、(二)。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數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YFY RFID Co. Limited	子公司	100%	29,585	4,140,717	—	—	—
Ariz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0.025	8,000	—	—	—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100%	—	—	—	—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99.98%	194,251	884,648	—	—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22,000	713,900	—	—	—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	10,085	—	—	—
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註）	孫公司	100%	—	36,426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4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秉毅	男	中華民國	2022/7/12	770,130	1.04	-	-	2,284,676 (註 1)	3.07	華盛頓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註 2)	-	-	-	-	-
永續長	何奕達	男	中華民國	2022/7/12	138,000	0.19	-	-	-	-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 MBA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執行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總經理 永豐餘家品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永豐餘策略整合中心協理	(註 3)	-	-	-	-	-
子公司 執行長	溫宏仕	男	中華民國	2022/7/12	70,000	0.09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友達光電副廠長 群創光電處長	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高國峯	男	中華民國	2022/7/12	0	0			-	-	樹德科技大學資管所碩士	-	-	-	-	-	-
財務長	林冠宇	男	中華民國	2022/7/12	70,000	0.09	2,000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華夏基金(香港)業務經理 鴻名企業資深副總經理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獨立董事	-	-	-	-	-

註 1：係透過允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2：林秉毅另兼任 RAIN RFID Alliance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Opal BPM Limited 董事、Opal BPM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允盛有限公司董事、揚州帝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成有限公司董事。

註 3：何奕達另兼任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YFY Biopulp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長、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

註 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4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6)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	荷蘭	2022/7/11	2022/7/11	3	56,244,935	86.53	45,694,935	61.49	-	-	-	-	-	-	-	-	-	
	代表人：何奕達	男 40-50	中華民國	2021/10/21	2022/7/11	3	-	-	138,000	0.19	-	-	-	-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 MBA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執行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總經理 永豐餘家品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永豐餘策略整合中心協理	(註 2)	-	-	-	-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 (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2022/7/11	2022/7/11	3	-	-	100,000	0.13	-	-	-	-	-	-	-	-	-	
	代表人：駱秉正	男 50-60	中華民國	2022/7/11	2022/7/11	3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瑞士銀行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註 3)	-	-	-	-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 (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2022/7/11	2022/7/11	3	-	-	100,000	0.13	-	-	-	-	-	-	-	-	-	
	代表人：溫宏仕	男 50-60	中華民國	2022/7/11	2022/7/11	3	-	-	70,000	0.09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友達光電副廠長 群創光電處長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 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林秉毅	男 40-50	中華民國	2022/7/11	2022/7/11	3	650,130	1.00	770,130	1.04	-	-	2,284,676 (註 1)	4.41	華盛頓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直接投資部經理	(註 4)	-	-	-	-
獨立董事	雷振宏	男 40-50	中華民國	2022/7/11	2022/7/11	3	-	-	-	-	-	-	-	-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宏霆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曉金創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李慶義	男 40-50	英國	2022/7/11	2022/7/11	3	-	-	-	-	-	-	-	-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MBA Global Brands Group, Chief Restructuring Officer	(註 5)	-	-	-	-
獨立董事	邱仁鈞	男 50-60	中華民國	2022/9/14	2022/9/14	3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經濟部人工智慧發展策略 智慧客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6)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服產業專家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產業顧問 Microsoft AI Developer Advisory Board, USA	株式会社 Idrasys 董事 ミラクシア エッジテクノロ ジー株式会社董事					

註 1：係透過允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 2：何奕達另兼任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昇圖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YFY Biopulp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長、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

註 3：駱秉正另兼任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國際公司董事、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模裡西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林秉毅另兼任 RAIN RFID Alliance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 董事、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Opal BPM Limited 董事、Opal BPM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允盛有限公司董事、揚州帝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成有限公司董事。

註 5：李慶義另兼任 Pacific Licensing Studio PTE LTD 董事、Charactopia Licensing Limited 總經理、Branded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KT Licensing Limited 總經理、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6：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 年 7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永豐餘投控（股）公司(10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控（股）公司(10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永豐餘投控（股）公司(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永豐餘投控（股）公司	何壽川(8.11%)、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2%)、何政廷(2.80%)、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9%)、何美育(2.65%)、成餘股份有限公司(2.16%)、何奕達(2.14%)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YFY Consumer Products, Co.董事、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YFY Biopulp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董事長、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FY RFID Co. Limited 董事、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1
法人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	不適用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代表人:駱秉正	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國際公司董事、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模裡西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YFY Global Investment B.V.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法人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林秉毅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 RAIN RFID Alliance 董事、YFY Jupiter (BVI) Inc.董事、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董事、Opal BPM Limited 董事、Opal BPM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允盛有限公司董事、揚州帝成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帝成有限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雷振宏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宏霆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曉金創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李慶義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 Pacific Licensing Studio PTE LTD 董事、Charactopia Licensing Limited 總經理、Branded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KT Licensing Limited 總經理、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邱仁鈺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株式会社 Idrasys 董事及ミラクシアエッジ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尊重並提倡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希望多元化政策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注重性別平等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設置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何奕達	男	√	√	√	√	√	√	√	√	√
董事	駱秉正	男	√	√	√	√	√	√	√	√	√
董事	溫宏仕	男	√	√	√	√	√	√	√	√	√
董事	林秉毅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雷振宏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慶義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仁鈺	男	√	√	√	√	√	√	√	√	√

本公司目前董事均有各不同領域別產業之經營或營運經驗，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經營形態及發展需求，適時修訂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而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設置 5 至 9 人，目前為七席董事，惟同時載明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3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董事	林秉毅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0	0	0	0	4,000	4,000	0	0	4,000 0.89%	4,000 0.89%	3,488	27,468	-	18	0	0	0	0	7,488 1.67%	31,468 7.03%	無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獨立董事	雷振宏																							
獨立董事	李慶義	0	0	0	0	3,000	3,000	138	138	3,138 0.70%	3,138 0.70%	0	0	0	0	0	0	0	0	3,138 0.70%	3,138 0.70%	無		
獨立董事	邱仁鈞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經參考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社會地位、市場薪資調查與業界水準，以符合市場一般水準為原則，另考量公司經營成果及獨立董事於職責上的貢獻後擬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公司將持續視經營狀況及法令規定適時檢討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以追求酬金之合理性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何奕達、林秉毅、溫宏仕、駱秉正、 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鈿	何奕達、林秉毅、溫宏仕、駱秉正、 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鈿	溫宏仕、駱秉正、 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鈿	駱秉正、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鈿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何奕達、林秉毅	何奕達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溫宏仕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林秉毅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秉毅	2,778	12,937	-	172	2,787	19,688	-	-	-	-	5,565 1.24%	32,697 7.30%	無
子公司執行長	溫宏仕													
子公司總經理	高國峯													
永續長	何奕達													
財務長	林冠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何奕達	何奕達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林秉毅、林冠宇	高國峯、林冠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林秉毅、溫宏仕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秉毅	0	4,630	4,630	1.03%
	永續長	何奕達				
	財務長	林冠宇				
	子公司執行長	溫宏仕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高國峯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4,630千元，因尚未決定員工酬勞分派名單，本表為估算之擬議數，並已於2024年6月27日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1.67%	7.03%	2.16%	8.81%	(0.49%)	(1.78%)
獨立董事	0.70%	0.70%	0.42%	0.42%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4%	7.30%	2.13%	9.96%	(0.89%)	(3.5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7 條(2)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並將視整體經營環境、企業營運績效與發展策略，適時檢討酬勞政策。

②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4 年 8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4,888,000	25,112,000	1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10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2021.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22.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組織重組（增發 新股 64,999,999 股）	-	-
2022.08	57.4	100,000,000	1,000,000,000	66,060,000	660,600,000	現金增資 10,600 千元	-	-
2023.03	83.58	100,000,000	1,000,000,000	74,318,000	743,180,000	現金增資 82,580 千 元	-	註 1
2024.08	52.42	100,000,000	1,000,000,000	74,888,000	748,8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700 千元	-	-

註 1：2023 年 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0226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24 年 07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8	39	3,441	36	3,534
持有股數	0	15,488,650	20,169,360	144,644,720	562,877,270	743,180,000
持股比例	0.00	2.08	2.72	19.46	75.7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4 年 07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08	219,367	0.30
1,000	至 5,000	1679	2,989,178	4.02
5,001	至 10,000	192	1,511,876	2.03
10,001	至 15,000	70	890,753	1.20
15,001	至 20,000	41	758,196	1.02
20,001	至 30,000	41	1,035,396	1.39
30,001	至 40,000	16	583,059	0.78
40,001	至 50,000	19	880,229	1.18
50,001	至 100,000	30	2,228,137	3.00
100,001	至 200,000	19	2,576,068	3.47
200,001	至 400,000	3	855,000	1.15
400,001	至 600,000	5	2,523,000	3.39
600,001	至 800,000	4	2,812,130	3.78
800,001	至 1,000,000	1	929,000	1.25
1,000,001 以上		6	53,526,611	72.02
合 計		3534	74,318,000	100.00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3. 主要股東名單：

2024 年 07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主要國籍 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餘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45,694,935	61.49
允盛有限公司		香港	2,284,676	3.0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2,158,000	2.90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1,249,000	1.68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OUNT7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1,105,000	1.49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1,035,000	1.39
柯育文		中華民國	929,000	1.25
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777,000	1.05
林秉毅		中華民國	770,130	1.04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聚合物亞洲基金有限公司夥一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	655,000	0.8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截至 7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註)	-	(註)	-	-	-
董事	林秉毅		300		120	-	-
董事	何奕達		300		132	-	-
董事	溫宏仕		200		70	-	-

註：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註)	價 格
2022.8.16	何奕達	本集團董事長暨永續長	300,000	57.40
	林秉毅	本集團總經理	300,000	57.40
	溫宏仕	本集團子公司執行長	200,000	57.40
	高國峯	本集團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70,000	57.40
	林冠宇	本集團財務長	40,000	57.40

註：關係人所認購之股數係包含其他股東放棄之認購股數。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10,300,000)	-	(250,000)	-	-	-
	代表人：何奕達	300,000	-	132,000	-	6,000	-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100,000	-	-	-	-	-
	代表人：駱秉正	-	-	-	-	-	-
董事兼 子公司執行長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100,000	-	-	-	-	-
	代表人：溫宏仕	200,000	-	7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秉毅	300,000	-	120,000	-	-	-
獨立董事	雷振宏	-	-	-	-	-	-
獨立董事	李慶義	-	-	-	-	-	-
獨立董事	邱仁鈞	-	-	-	-	-	-

職 稱	姓 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分公司總經理	高國峯	70,000	-	44,000	-	(44,000)	-
財務長	林冠宇	40,000	-	70,000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 餘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694,935	61.49	—	—	—	—	—	—	—
允盛有限公司	2,284,676	3.07	—	—	770,130	1.04	林秉毅	允盛有限公司負 責人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聯合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2,158,000	2.90	—	—	—	—	—	—	—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 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1,249,000	1.68	—	—	—	—	—	—	—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 O I N 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1,105,000	1.49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永道射頻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	1.39	—	—	—	—	—	—	—
柯育文	929,000	1.25	—	—	—	—	—	—	—
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777,000	1.05	—	—	—	—	—	—	—
林秉毅	770,130	1.04	—	—	2,284,676	3.07	允盛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聚合 物亞洲基金有限合夥－美林 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655,000	0.88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242	261
	最低	未上市	126	137
	平均	未上市	160.59	172.89
每股淨值(註)	分配前	60.66	70.13	
	分配後	58.68	67.13	尚未決議
每股盈餘(註)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395	72,599	74,318
	每股盈餘(虧損)	5.18	6.17	5.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8	3	尚未決議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決議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決議
	累積未付股利		—	尚未決議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26.03	—
	本利比	未上市	53.5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1.87%	—

註：202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應繳納之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已經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24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 3 元現金股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未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調整認列本年度費用，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2023 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 4,630,060 元；董事酬勞為 7,000,000 元，並已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2022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 0 元；董事酬勞為 3,075,322 元。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情形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2023年1月30日，595單位
發行日期	2022年8月16日
存續期間	3年
已發行單位數	595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0%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起，屆滿2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70千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9,879,4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52.4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差額 25 千股主係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4 年 8 月 27 日；單位：千股、千元

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無	無	無	—	—	—	—	—	—	—	—	—
員工	副總	郭欣	570	0.77%	570	52.42	29,879	0.77%	—	—	—	—
	資深經理	陳萌										
	廠長	張喜聯										
	總監	吳乃霞										
	總監	夏秋月										
	經理	陸石玉										
	副理	張彩明										
	副理	王雲										
	經理	張春										
	副理	袁正偉										
	副理	吳詩雲										
	副理	朱偉										
	副理	朱鵬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營運功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RFID電子標籤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RFID 標籤		2,043,295	97.13	2,617,180	99.31
其他		60,337	2.87	68,766	0.69
合計		2,103,632	100.00	2,685,94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之各項硬體產品、軟體系統開發及標籤設計。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①特殊應用的抗金屬標籤
- ②零售商場零售群讀防盜標籤
- ③微型尺寸晶片生產工藝
- ④環保類模切天線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無線射頻辨識(RFID)產業

RFID，全名為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是一種利用射頻訊號來自動識別與追蹤特定目標的技術。RFID 技術發展至今，已跨越物流、軍方、零售、醫療、食品、交通、門禁等多項領域，成為不可或缺的自動化識別工具。

相較於傳統條碼，RFID 技術具有以下優勢：

- ◆ 掃描速度快：RFID 讀取器可同時讀取多個標籤，且無需與標籤保持接觸，因此掃描速度遠快於傳統條碼掃描器。
- ◆ 可同步處理多筆資料：RFID 讀取器可一次讀取多個標籤的資料，因此可同步處理多筆資料，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 ◆ 具資料儲存功能：RFID 標籤可儲存更多資料，除了識別碼之外，還可儲存產品資訊、生產日期、製造商等資料。
- ◆ 資料可更新修改：RFID 標籤內的資料可隨時更新修改，因此可隨時維護資料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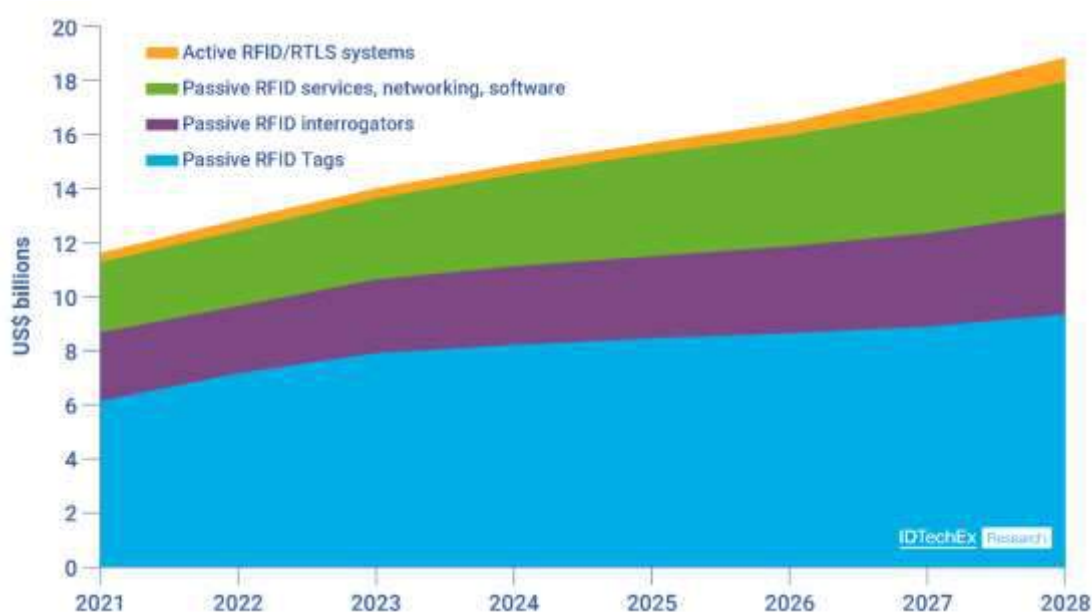
- ◆ 可重複使用：RFID 標籤可重複使用，因此可節省成本。
- ◆ 耐油耐汙：RFID 標籤具備防水、防油、耐汙等特性，因此可適用於惡劣環境。

RFID 系統，主要由三項元件組成：

- ◆ 電子標籤 (Tag)：附著在物體上的小型晶片，儲存著該物體的識別資訊。
- ◆ 讀取器 (Reader)：發射射頻訊號以喚醒標籤並讀取其資訊。
- ◆ 電腦系統：接收讀取器傳送的資訊，並進行後續處理與應用。

近年來，隨著電路整合技術及通訊技術的發展，RFID技術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根據IDTechEx估計，2023年度全球RFID產業市場規模約為140億美元，預計於2033年增長至240億美元，而RFID產業鏈包含了晶片設計與製造、天線設計與製造、電子標籤封裝、讀寫器設計與製造及應用系統等，此外RFID技術下游應用領域廣泛，包含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業製造等不同領域。

全球 RFID 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IDTechEx

② 電子標籤（RFID Tag）產業

RFID 電子標籤是系統的核心元件，負責儲存和傳輸物體的識別資訊。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無線電波來識別目標並進行資料傳輸，無需透過機械或光學接觸。

RFID 電子標籤主要由晶片和天線兩部分組成：

- ◆ 晶片：負責儲存物體的識別資訊，例如產品編號、生產日期、製造商等資料。
- ◆ 天線：負責接收和發射無線電波。

RFID 電子標籤根據是有具有電池，可分為三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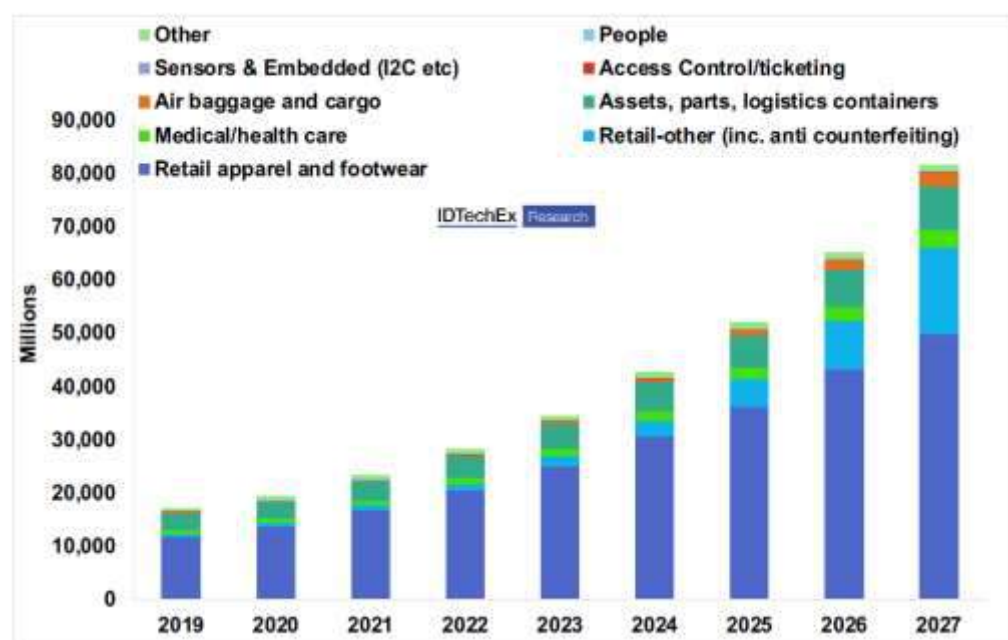
- ◆被動式標籤：不含電池，由讀取器發射的無線電波為其供電。被動式標籤體積小、價格便宜、壽命長，但讀取距離較短。現今為應用的主流技術。
- ◆主動式標籤：內含電池，可自行發射無線電波。主動式標籤讀取距離較長、讀取速度較快，但體積較大、成本較高。
- ◆半被動式標籤：內含電池，但只為晶片供電，訊號仍需由讀取器發射的無線電波來啟動。半被動式標籤兼具被動式和主動式的優點，成本和讀取距離介於兩者之間。

另RFID依照使用頻率之不同可分為：低頻、高頻、超高頻及微波等四頻段，不同頻段的RFID工作原理不同在耦合方式、讀取距離、數據儲存量及應用領域等方面均存在差異。

電子標籤以高頻及超高頻為目前市場發展的主流，具有較高的商業化價值，也為現在各家RFID電子標籤廠商的發展重點。由於日本及美國等高度發展國家的企業對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的認知較早，對於RFID電子標籤的需求量較大，目前RFID電子標籤市場仍然以日本及歐美等市場為主。隨著新興國家或地區經濟的發展和企業對於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認知的逐步提高，RFID電子標籤需求日益增加，市場規模發展較快。

根據IDTechEx研究統計，RFID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140億美元成長至2033年240億美元，其中UHF RFID電子標籤2023年使用量約為393億枚，市場規模約至21億美元，隨著RFID技術實施成本的持續下降，下游應用更加廣泛，預計2027年RFID電子標籤市場規模將達81.1億美元。

全球被動式超高頻電子標籤出貨量



資料來源: IDTechEx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RFID相關產業中，上游主要係晶片及天線等原物料供應商，中游為RFID產品研發及製造、讀取器及系統應用廠商，下游則為各式應用領域如：零售、公共生活、工業製造及醫療等，而本公司主要從RFID電子標籤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位居RFID相關產業之中游。本公司主係透過直接銷售模式向客戶銷售自主研發之RFID電子標籤，本公司銷售人員在瞭解客戶需求後，由產品研發部進行產品開發，並提供樣品供客戶實際測試，並在通過客戶測試後開始為客戶安排生產、發貨及售後服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供應商：晶片和天線等	RFID產品研發及製造與讀取器/系統應用廠商	RFID 電子標籤應用：零售、公共生活、工業製造及醫療等領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RFID應用領域持續擴大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IoT)及5G等技術的蓬勃發展，各行各業正加速擁抱數位化轉型，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在服裝業，RFID技術近年來也迎來快速成長，成為企業提升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手段。隨著RFID技術的不斷成熟和成本的下降，其應用領域將持續擴大，並逐步推廣到更多行業，成為推動數位化轉型升級的重要助力。

②電子標籤客製化之提升

隨著RFID電子標籤的應用領域不斷拓展，下游產業對產品客製化的需求也日益殷切。生產企業必須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開發出符合其應用場景的客製化產品。因此，具備行業或應用環境特性的RFID電子標籤，例如織品標籤、易碎電子標籤、防偽電子標籤和抗金屬標籤等，也將成為新的發展趨勢。

③超高頻電子(UHF)標籤成本低應用廣

超高頻RFID電子標籤的讀距可達10米以上，主要應用於零售、倉儲管理、物流追蹤及自動控制等領域。UHF RFID電子標籤具備數據傳達速度快、作用距離較遠、儲存資訊量大及可大批量讀取等優點，其應用前景更為寬廣。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下降，將在更多領域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4)競爭情形

隨著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技術不斷演進，全球RFID電子標籤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越來越多廠商加入市場競爭。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憑藉著出貨量增加和市場地位提高，逐漸展現出規模競爭優勢。

除了規模競爭優勢之外，本公司還具備以下成本優勢：

- ◆生產成本優勢：本公司透過規模化的生產，降低了生產成本。具體而言，規模化生產可以使本公司更有效地利用生產設備和人力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此外，規模化生產還可以使本公司獲得批量採購的價格優惠。

- ◆採購成本優勢：如前所述，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原材料需求量大，議價能力強。因此，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採購成本獲得原材料，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專業的研發團隊，緊跟RFID技術發展趨勢，深入探索市場應用。聚焦於RFID電子標籤的核心性能指標，包括頻率能量、讀寫速度、讀取距離、傳輸速度、可靠性與一致性等。

我們融合集成電路技術、通訊技術、材料科學等多領域專業技術，並結合自身讀寫器開發經驗，打造出一系列滿足客戶應用需求的產品。產品線涵蓋紙質銀漿標籤、易碎標籤、微波標籤、金屬標籤、織品標籤、試管標籤等。

為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我們不斷提升產品性能，並積極向客戶推薦符合當下及未來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此舉旨在加快產業產品更新速度，鞏固本公司在RFID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人數/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公說刊印日止
研發人員		39	39	46	48
平均服務年資		2.95	3.55	3.23	3.08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碩士	2	4	6	7
	大專	37	35	39	39
	高中	0	0	0	0
	高中以下	0	0	1	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發費用	91,656	73,102	79,937	89,652	102,290
營業收入	1,905,060	1,719,736	2,030,995	2,103,632	2,685,94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4.81%	4.25%	3.94%	4.26%	3.8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說明
2019	小尺寸耐壓耐磨鞋類標籤開發	1. 在標籤結構設計中選擇中料開孔，內置晶片的方式，結合耐溫耐磨材料的選擇，將RFID 標籤注塑到鞋子底部材料內，標籤性能仍達到設計性能，實現自動售賣機盤點應用。 2. 通過天線設計及成品結構設計，實現RFID 標籤晶片結合力強，耐受壓力衝擊，阻止標籤的破壞。 透過技術改良，將晶片內置中料孔中的生產方式，從Off-Pitch 改為On-Pitch 套准，進一步提升生產速度，降低技術成本，並提升套准精度，在保證防護的效果的前提下，降低了產品成本。
	全向性航空行李標籤開發	1. 採用熱敏列印基材，將RFID 標籤嵌入在行李條當中，實現隱形，熱敏材料用於視覺化資訊顯示，RFID 標籤與表面資訊一一對應，實現了遠距離準確讀取功能。 2. 把HF 和UHF 整合進同一天線，在實現雙頻的基礎上增加全向性讀取功能，打破雙頻標籤無法全向讀取的標籤設計方法，實現低成本小型化雙頻設計。 天線分區域設計，改變黏貼處的方向並提升黏貼面積，提升黏貼強度，採用先進的熱敏、防水材料，結合RFID Label 制程技術，實現不影響外觀，無感知的新型RFID 航空行李標籤。
	異形/非對稱性化妝品標籤開發	1. 通過在晶片背面增加一層金屬箔緩衝層，且環繞或半環繞于晶片周圍，來提升晶片背面的支撐，增加一層緩衝層，降低受力造成晶片和導電膠開裂，提高標籤的耐彎折能力。 2. 通過天線層上設置異性破壞紋，在面材層和天線層覆合後在其周邊亦設置破壞紋，前段先切破壞刀，後段貼合再模切破壞刀，實現易碎標籤易碎效果的提升。 採用高阻水塑膠膜取代極高阻水的鋁箔，透水能力WVT<0.5g/m²·24h，與HDPE 或PP 瓶身透水能力WVT2.0~2.5g/m²·24h 組合的整體透水性仍是2.0~2.5g/m²·24h，與原來傳統設計相比，透水性一樣，對濕氣阻隔能力相同，消除了金屬箔對RFID 電磁波訊號的干擾。
	酒類防偽溯源標籤	1. 注塑技術將頂部天線與外環天線中的近場天線環路兩面垂直，近場天線環路與瓶口金屬箔兩面垂直，頂部天線與瓶口金屬箔平行貼近形成高度耦合，三者形成3D 大天線的塑膠瓶蓋，大幅增大了信號強度，進一步拓寬了使用場合，提升了使用效果。 2. 標籤具有防揭能力，在物品上貼標後揭起時失效比例達到90%以上。 3. 標籤材料選擇，使得標籤超薄易碎，印刷圖案及天線均集成在50微米厚度的銅版紙上，配合特色設計的裁切形狀，標籤貼在酒瓶上可做到開瓶即碎。 通過材料選擇及技術優化，25mm 滾輪+50N 張力≥1000 轉，實現耐彎折能力。
	堆疊環境下使用的物流盤點技術開發	1. 基於ANSYS HFSS 模擬系統，對RFID 天線線型優化，加大射頻信號接收面積，搭配高靈敏度Impinj MR6 晶片，設計出適用於典型的9*4、16*3 堆疊擺放貨物應用場景的RFID 電子標籤，較常規標籤靈敏度提升2dBm 以上。 借助射頻信號反射技術，通過比對多種遮罩材料（吸波材料、金屬、塑膠、木材等），篩選出最優選項搭建測試通道，選擇遮罩材料適用頻段為800~1000MHz，考慮到空間有效性，選擇15cm 的吸波錐材料，遮罩指標達到-30dBm；材料的反射電平：15~20dB。

年度	產品	說明
2019	標籤視覺檢測系統開發	1. 基於構建視覺檢測系統開發針對不同環境不同機器的測試程式，改善RFID 工廠的產品瑕疵檢出頻率：綁定站多產品同時線上巡檢檢測頻率從0.58%提高到25%，綁定站單產品生產線上視覺檢測、複合站產品線上視覺檢測和檢驗站視覺檢測實現100%全檢。 小晶片封裝的RFID Inlay 設計，對邊長0.2mm~0.36mm 小晶片仍可使用現有Bonding 機（制程能力+/- 50um，3Sigma）進行晶片與天線電極接點封裝時仍保有高良率及高性能，Cp 值仍能維持> 1.33，面積僅為現有最小晶片的41%，突破了現行最小晶片必須大於0.4mmx0.36mm 的限制。
	適用RFID 行業生產管理系統開發	1. 倉庫系統採用C/S 和B/S 體系結構，建立的自動化即時倉儲管理系統，整個系統有極佳的擴展性，能相容不同品牌的硬體設備，可根據企業需求擴展不同的應用。有各種不同的資料庫介面，能容易的結合企業後臺軟體，若有新的商業流程，可直接加入原有的流程中，系統中也提供資料中心的功能，能容易的處理大批量的資料。 2. RFID 與WMS 無縫銜接技術，實現快速出庫，快速盤點，顯著提升倉儲管理效率。 WMS 倉儲管理系統功能模組架構，棧板核對、出庫核對、原材料出庫、成品發貨掃碼發貨，自動生成發貨台賬；排產管理，出貨通知單管理，業務相關報表管理，ERP 協助工具；發料管理、上料管理，各工站產品流轉、返工及入庫管理；物料盤點、異動查詢、客戶管理、成本核算等。
	遠距離高精度RFID 讀取器開發	1. 相較於其他廠牌Reader，提供多種資料介面（Ethernet、RS232、RS485、USB HID、Weigand），並支援Wi-Fi Ingerface。支援最多32 支天線埠，可作更廣泛的應用。 2. 具備自動讀取模式(Auto Read Mode)，使其Reader 上電後，可獨立運作，降低客戶Reader 程式開發門檻，同時也較適合安裝在工廠產線、道路，不需再架設一終端設備控制Reader。 3. 針對小型化天線增益和頻寬不足，通過無源線路耦合與無線射頻標籤體共同作用達到擴展頻寬和提高增益的效果，可以覆蓋13.56MHz 的頻帶，實現寬頻帶阻抗匹配和信號放大的功能,增強移動終端天線信號放大，增強無線射頻標籤讀取距離。 4. Reader 無預警斷線可作資料備份。搭配天線擴充盒，可將天線架設數目擴充至32 支。
2020	物品防偽防盜RFID 標籤開發	1. RFID 易碎標籤採用特製易碎紙和防轉移膠水，天線去除PET 層，實現RFID 易碎標籤粘貼後無法正常剝離，防轉移防撕的效果。 2. 通過在高頻標籤過橋連接點外的線圈面積印刷絕緣隔離層，達到電性能阻隔的效果，再將過橋導通層與線圈的導通點鉚接導通，即可實現單面高頻RFID 標籤，實現單面高頻天線的設計，有效的提供生產效率，減少酸或堿蝕刻帶來的環境污染。 RFID 標籤防偽技術可以有效的與傳統二維碼、防偽膜等進行有效結合，實現精度更高、更智慧的防偽效果。

年度	產品	說明
2020	冷鏈運輸雙頻RFID溫度標籤開發	1. 通過雙頻標籤設計與紙質電池材料相結合，實現標籤RTC定時供電溫度量測及資料記錄，使用的紙質電池具有航空運輸資質，解決RFID標籤無法實現空運智慧管理的難題。 2. 標籤的高頻和超高頻空間匹配的設計，實現RFID標籤高頻和超高頻雙頻段可以進行工作。 多種溫度資料記錄模式，超溫報警時自動調整測溫時間間隔。
	航空行李標籤分揀定位標籤開發	1. 平衡偶極子設計方法，使標籤在極化方向和非極化方向靈敏度相差在8db以內。 2. 通過調整饋點在天線上的分佈位置，實現更好的饋點匹配；通過理論計算和實測調整天線不同位置的線路尺寸，實現頻寬拓展並降低了駐波損耗。 3. 利用非對稱線型設計，窄邊用於降低近距離讀距的干擾，寬邊用於提升標籤天線自身的性能。 印刷技術和複合技術結合，降低物料轉移的次數，節省不同制程的成本。
	藥品智慧管理的RFID標籤開發	1. RFID Inlay長條形透氣孔應力釋放設計，且其特定排布方向令這些長條形的孔的長軸與塑膠流動方向一致使得吹塑或注塑等塑形時，解決因熱漲係數不一致及壓力分佈不均所造成的應力，避免滯留在RFID Inlay的內外層而導致Inlay與外標籤之間出現分層、氣泡、鼓起、皺褶或有皺紋。 2. 特殊設計LF局部易碎結構天線，搭配專用膠材實現貼付與HDPE及PP材質後在高/低溫下的防轉移防撕再揭起來天線就會自動斷裂的效果。 針對藥盒中藥板，在不改變原主體結構和技術流程基礎上採用非滿複合鋁箔方式，在藥板上無鋁箔區域貼付RFID標籤，成本低。
	適用於RFID行業無紙化智慧辦公系統	1. 結合RFID行業的資料特徵，使用C#邏輯語言，實現資料分析及相關報表的產生，同時可以與現有的ERP以及MES管理系統相結合，做到管理系統相容性，實現資料自動化。 2. 減少人員資料整理分析時間以及人工誤差的發生，即時的資料分析報告更有實效性，有效的提升自動化辦公程度。 開發軟體可以與現有管理系統相結合，實現資料管理的無縫銜接，增強資料整合程度。
	全流程環保紙質標籤開發	1. 鏤空處理銀漿天線，使全流程環保標籤的成本更低，成本平均可降低50%。 2. 無PET材料的RFID標籤設計，標籤結構由傳統的6層材料簡化到3層材料，且不使用PET材料，減少標籤使用後PET廢棄物對土壤和水的不良影響。 天線採用柔版印刷技術，相對於鋁蝕刻技術減少了酸洗蝕刻的工序，生產過程更環保節能。
	基於RFID資料技術的無感智慧報工系統開發	1. 生產報工系統可配合客戶的實際需求及現有的MES系統，分別獨立適用於產品管理、人員管理、載具管理、服裝管理等應用場景。 2. 設計集成適用於密集讀取的RFID一體機，自帶作業系統。實現工序的自動識別和上報、產品品質即時監控、生產計畫合理安排、成品及時交貨等服務。

年度	產品	說明
2020	基於RFID技術的智慧車輛管理系統開發	1. 將影像辨識核心嵌入至精簡型計算器，線上檢查學習庫（字模庫）版本，自動更新，並搭配RFID技術整合完整辨識車輛解決方案。同時可開放Web API供各種跨平臺的Client連線識別服務。 2. 可線上選擇RFID標籤尺寸，並讓User自行線上編輯標籤樣式，自訂內容與板型，並透過網路線上購買RFID標籤。 物聯網資料收集平臺整合多樣性的IoT設備，並提供多種Interface的整合方式，不需要自行熟讀並開發多種設備的SDK，透過此系統平臺可有效率的接收多種IoT設備資料。提供標準化軟體通訊服務。
	小晶片卷狀生產技術開發	1. 通過針對M700晶片技術研究，改造熱壓段水準，M700晶片的偏移精度CPK$\geq$1.33，角度CPK$\geq$0.85，開發可用於M700專用綁定引腳的機台，綁定精度達到$\pm 0.05\mu\text{m}$，實現297.47*407.5um尺寸的M700的晶片的綁定制程能力，達到常規600*600um尺寸晶片的綁定制程能力。 2. 因M700晶片的尺寸較小，與天線結合的結合力下降，在天線引腳處、引腳附近彎折處增加鏤空設計，使得塗膠時膠體與天線接觸面積增加，黏合力更強以便抓取晶片。 將M700晶片機台頂針角度由15度變更為10度，更容易頂出晶片，使抓取更穩定。
2021	視覺化LED標籤的分析與開發	1. 在RFID標籤的基礎上，利用RFID標籤晶片在無源環境中採集到的電磁波信號。 2. 提供給低功耗LED，可以實現在發送命令時將LED點亮，可以解決視覺化問題，在無源RFID的基礎上要實現LED點亮，需要搭配低功耗高亮度的LED晶片，並新研發RFID讀寫設備。 3. 提高供能的能力和時間，搭配新設計開發的軟體，解決此類RFID的應用痛點。
	工業布草耐熱、防水標籤設計開發(酒店)	1. 由現有普通PET或紙質覆合材料，通過多項實驗驗證。 2. 採用最先進的防水、抗熱材料，結合天線線路的應力釋放及群讀需求設計，以及特殊的工藝設計，實現防水、隔熱、耐壓的、可群讀的新型工業布草洗滌標籤。 3. 採用HFSS模擬軟體，對天線輸入阻抗係數、頻點進行模擬，以實現最佳應用場景中適宜的天線設計。
	密集環境使用RFID超高頻群讀標籤設計開發(例如試卷、票據、資料夾等)	1. 在0.2~1cm以內的RFID標籤堆疊環境，100pcs，標籤無漏讀。 2. 在密集讀寫器環境下，針對影響標籤的性能和群讀的關鍵因素，將標籤的外形做的更圓滑，耦合效率更高。 3. 建立密集群讀的標籤天線的設計方法。 4. 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標籤晶片的綁定精度及穩定度，提升標籤性能一致性到$\leq 1\text{dBm}$。 5. 改進讀寫器及天線的抗衝突能力，提升接收信號靈敏度至$< -90\text{dBm}$，並提升每個通道上頻率變化的精度，減少不同通道之間的干擾。

年度	產品	說明
2021	醫療藥品包裝注塑RFID 標籤開發（二期開發）	1.採用普通易碎程度LF Inlay，背膠採用特殊環保食品級耐低溫膠，面材無特殊要求可依客戶需求及成本考慮選擇。經多次及低溫長期(264H)放置測試，能滿足常溫及低溫到-40℃防偽效果（因廠內設備限制，按膠材規格理論能達到-60℃）。目前已完成設計並已生產出樣品，現處於產品推廣狀態。 2.採用模內貼標(IML)方式設計的可一體模內貼標的RFID 標籤，未完成還在設計改善中，主要還是有輕微皺褶等外觀不良。
	高精度環保標籤生產技術開發及品質提升	1.實現線上100%標籤弱標檢測功能。 2.在滿足功能的條件下，導入一拖二的方式，降低成本，實現雙道生產均可線上100%標籤弱標檢測功能。
	微波環境使用 RFID 標籤設計開發	1.實現微波爐加熱 1500W 3mins 安全不起火。 2.完成微波標籤產品設計庫建立，搭配各種晶片。
	高性能 RFID 天線印刷導電漿料研究與應用	銅漿天線印刷樣品已經產出，性能基本符合目標要求。
	快遞物流 RFID 標籤及自動物流倉庫盤點系統	1.採用HFSS 模擬軟體，對天線輸入阻抗係數、頻點進行模擬，以實現最佳應用場景中適宜的天線設計。 2.採用.Net 相關技術，基於鐳射導航、機器視覺、AGV 盤點小車，實現RFID 自動化盤點系統。
2022	非折疊抗金屬遠距離厚度小於 1.0mm 薄型標籤	1.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開發專案； 2.西安電子科技大學AMC PMC 材料HFSS 模擬資料研究及調整分析；
	密集群讀抗干擾 RFID 標籤研究及設計	1.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專案。 2.項目建模及打樣模擬測試等基本完成，可實現200pcs 紙張密集環境下的群讀。
	環保紙基材料模切標籤 RFID 標籤開發	1.產品設計已經可達成-16dBm 靈敏度的性能優化。 2.工藝驗證基本完成。
	內嵌式耐高溫輪胎 RFID 標籤	1.標籤設計以及耐硫化特性在用戶端已經驗證通過。 2.廠內工藝驗證完成，基本可滿足EV 條件，如有市場需求可啟動PV 驗證流程。
	高效率複合設備工藝及測試系統智慧化開發及改造	1.智慧化Voyantic Reader 測試系統改造，作業指導書已完成生效。 2.自主設計改造部分，已形成營業秘密。

年度	產品	說明
2022	柔軟親膚 服裝標籤	1. 天線與標籤結構設計已經驗證通過。 2. 廠內現有工藝設備改造完成，智慧高效率的點膠機已同步評估完成。 3. 擴展驗證與總結中。
	RFID 天線 波束覆蓋 研究及設計	1. 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專案。 2. 項目針對RFID 室內定位應用場景，對在指定區域具有波束覆蓋能力的天線進行建模仿真和分析設計，分析對應場景下天線在空間中的電磁場與電磁能量覆蓋問題。對讀寫器軟硬體進行調整。
2023	薄型抗金屬遠距離 標籤	1. 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開發專案； 2. 項目建模及打樣模擬測試已完成；專案產出發明專利已提出申請；可實現手持機5米以上讀距目標。
	密集群讀 抗干擾 RFID 標籤 研究及設計	1. 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專案。 2. 項目建模及打樣模擬測試已完成，可實現 200 枚紙張密集環境下的群讀。
	內嵌式耐 高溫輪胎 RFID 標籤	1. 標籤設計以及耐硫化特性在用戶端已經驗證通過。 2. 廠內工藝驗證完成，可以承接訂單。
	柔軟親膚 服裝標籤	1. 天線與標籤結構設計已經驗證通過。 2. 廠內工藝設備完成，智慧高效率的點膠機已同步評估完成。 3. 客戶送樣驗證中。同步量產導入驗證中。
	高效率複 合設備工 藝及測試 系統智慧 化開發	1. 智慧化測試系統改造，作業指導書已完成生效。 2. 自主設計改造部分，已形成營業秘密。
	RFID 天線 波束覆蓋 研究及設計	1. 與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合作專案。 2. 項目針對RFID室內定位應用場景，對在指定區域具有波束覆蓋能力的天線進行建模仿真和分析設計，分析對應場景下天線在空間中的電磁場與電磁能量覆蓋問題。對讀寫器軟硬體進行調整。 3. 專案已完成並達成預期目標，推廣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擴大生產能力：透過現有的揚州廠、台北廠，更新生產設備擴大產能。目前兩岸已有60億枚之年產能，在產業快速成長下，保有生產餘裕亦是競爭利基。
- ②強化客戶關係：已取得ARC資格，北美客戶與應用持續增長，銷售與工程團隊於開發新客戶與既有客戶，在品質與服務維持日益提升。
- ③提高生產效率：透過生產自動化、品檢數位化，使單位人工的產出效率提升，並可維持品質穩定。
- ④設計研發能力：延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強化產品研發創新能力，保持業界領先地位。特別是在晶片面積愈小且效能提升，透過設計與製造能力，高品質的產品與產出。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業務發展目標：

- ◆全球業務開發與交付產品，並提供完整售後服務，提升運籌營運能力。
- ◆關注新應用市場發展，開發潛在大型客戶。
- ◆全球供應鏈的整合能力，確保產品可立即送到客戶滿足需求。

②產品發展目標：

- ◆本公司有豐富的設計開發經驗、與紮實生產技術作為基礎，從場景需求、產品設計、量產品質與交期、與資訊系統介接等一站式服務。
- ◆產品設計與研發，提供客製化符合使用場景需求產品，另外在特殊應用標籤、環保材質標籤的研發與推廣。

③營運與永續目標：

- ◆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與資本市場多樣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治理，朝向大型企業集團發展。
- ◆因應公司所需的人力資源，延攬公司成長腳步所需要的技術及管理專才，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才，達到選育訓留的人力資源全循環。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領先同業的環保生產標準，並協同供應商拒用環境危害物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1,826,209	89.92	1,952,693	92.82	2,527,439	94.10	1,875,292	90.54
歐洲	84,310	4.15	77,271	3.67	65,084	2.42	38,343	1.85
美洲	103,517	5.10	69,951	3.33	93,238	3.47	156,889	7.58
其他	16,959	0.83	3,717	0.18	185	0.01	609	0.03
合計	2,030,995	100.00	2,103,632	100.00	2,685,946	100.00	2,071,13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RFID電子標籤產品，依據RAINAlliance統計資料顯示，2021-2023年全球UHF RFID晶片總出貨量分別為283.8億、340.4億及448億枚，而本公司於上述市場之RFID電子標籤銷售量總計為30.1億枚，推估本公司2022-2023年於主要市場之市占率約為7.6%左右。本公司RFID電子標籤產品在全球市場已佔有一定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與成長性

受益於下游市場應用領域的蓬勃發展，全球RFID標籤產業亦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根據廠商業務模式的不同，主要可分為RFID解決方案供應商及RFID標籤生產製造商等，RFID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代表企業代表為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其注重滿足不同行業終端客戶的綜合需求，提供配套整體解決方案；而本公司作為RFID標籤生產製造的領導廠商，對於產品設計及大批量生產方面擁有更深入的專業知識，因需對於品牌客戶的要求及產品規格展示豐富的行業知識，故新進業者較難進入知名品牌的合格供應商。目前全球擁有超千家企業從事RFID標籤設計和製造，其中絕大多數多為生產能力和規模較小的企業，多數RFID標籤供應商僅從事技術門檻相對較低的低頻和高頻標籤製造，市場格局相對分散，而超高頻標籤技術含量較高、規模效應更加明顯，因此市場集中度則相對較高，中國為主要的超高頻RFID標籤生產地，產能占了全球約80%的份額，而主要供應客戶多為全球國際品牌，預計未來隨著產業關鍵技術的不斷突破，市場競爭也將更加激烈。

②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標籤及零售商品管理等，目前本公司之RFID服飾標籤之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中國、越南及日本等地，近年來憑藉著電商零售銷售平臺的滲透度不斷上升及快時尚業務模式推動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根據Statista調查統計，2020年全球在歷經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對服飾和鞋履的需求將再度上升，全球服飾市場產值將從2021年1.5兆美元成長至2026年約2兆美元。中國與越南作為全球及亞洲的主要服飾生產國，全球主要快時尚品牌如ZARA、Uniqlo及H&M等均來自歐洲及日本等國家，而服飾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一般與服裝品牌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由於服飾標籤對服飾產品的供應鏈及存貨管理至關重要，對服飾標籤的需求取決於下游服裝市場的發展。有鑒於預期全球的服裝生產及零售銷售市場將出現成長，預估將連帶推升對服飾標籤產品的需求於未來幾年進一步上升。

(4)競爭利基

①具有良好之研發設計優勢

公司雄厚的軟硬體實力為創新研發奠定了堅實基礎。公司是全球屈指可數的擁有RFID電子標籤EPC Global標準實驗室的企業之一。該實驗室作為研發驅動型電子標籤生產企業開發新產品的必備平台，能夠有效屏蔽外界電磁訊號干擾，測試頻段涵蓋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的超高頻和高頻頻段。此外，實驗室基於EPC Global class1 Gen2和ISO/IEC 18000-63-2015通信協議，搭配可旋轉載台，可實現不同角度、全方位、多標籤測量，並為客戶提供ARC、TIPP等國際標準測試。此外，公司還擁有先進的電磁仿真產品開發軟體，助力研發設計人員高效完成高性能射頻產品的開發，並拓展其應用，如與多樣化的IoT設備、感應器及雲端平台等結合，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②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品質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並通過不斷優化和導入先進的資訊技術，且能夠及時預測風險，發現產品可能存在的品質缺失，作出對應的預防及改善措施，以達到產品品質穩定的目標。本公司電子標籤產品年均出貨量達20億枚以上，產品性能穩定且良率高，本公司先後申請通過IATF 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等品質管理系統等認證，其產品製造品質管理處於該產業領先水平。同時，本公司通過幾年的努力、最終於2022年5月底成功獲得ARC品質體系認證，ARC品質體系認證專門針對RFID標籤而設置，該認證包含RFID標籤設計、驗證、生產、品質管控等各個專項的認證環節，標準非常嚴格，目前全球僅7家公司獲得該認證，目前本公司是亞太區唯一一家獲得此認證的公司。藉此我們大力開拓需要該項認證的專案，例如Walmart Home，國際知名快遞的應用等等，通過產品技術解決方案和優秀的合作服務品質，永道已與多家國際化公司達成新的合作訂購協議。

③客戶合作與品牌建設優勢

本公司經多年耕耘憑藉其良好的研發設計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出色的產品性能等優勢，產品已在Uniqlo（優衣庫）、Walmart（沃爾瑪）、Decathlon（迪卡儂）、Unilever（聯合利華）、東方航空等知名品牌與企業中使用，累積了優質穩定的客戶群體，形成了較強的品牌優勢。在長期與知名終端客戶的合作過程中，一方面本公司能夠參與到引領業界技術發展潮流與趨勢的新產品開發設計過程，在不斷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提升自身的研發設計能力；此外，為了滿足知名終端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始終不斷提高生產技術、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強化綜合競爭實力。

④營運管理優勢

作為全球RFID電子標籤行業的先驅者之一，本公司積累多年豐富經驗，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營運管理體系，實現了營運系統化、管理標準化、團隊專業化、資源集中化的運營模式。本公司擁有高素質的營運管理團隊，能夠敏捷響應客戶需求，提供優質的售前諮詢、產品保證和售後服務。此外，本公司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日本設立了分公司，以更快速的響應速度和更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支持

多國政府把物聯網產業列為鼓勵發展的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並為該產業營造了優良的政策環境，從投資及融資體制，稅收、產業技術支持、人才吸引與培養、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與管理等多方面為物聯網產業發展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電子標籤作為物聯網產業的重要組成項目同樣受益於政策的大力支持。

B. 下游應用廣泛

電子標籤應用領域廣闊，涵蓋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業製造等諸多行業。隨著物聯網的普及深入，下游客戶逐漸認識到RFID技術在提升企業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方面發揮的顯著作用，各類定制化需求不斷涌現，目前已在服裝、大型商超、物流供應鏈等領域得到規模化應用。隨著電子標籤普及率的提升，下游市場蘊藏著巨大的增長潛力。

C. 成本持續降低

相對於傳統型的條形碼及二維碼，具有讀寫訊息和多重識別功能的電子標籤更具有技術和功能上的優越性，但電子標籤成本相對較高。然而隨著集成電路與通信技術的進步，生產技術的不斷提升與規模生產的效益顯現，近年來電子標籤的成本持續降低，這將有助於電子標籤行業的良性發展，同時也將帶來更加廣泛運用的下游市場。

②不利因素

A. 世界各國特殊規範標準不一

標準是制約RFID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每個電子標籤都有唯一配對的身分識別碼，若其數據格式多樣且互不相容，而使用不同標準的RFID產品將不能互聯互通，因此將制約全球化下的物品流通，因此標準能否統一將是影響RFID全球發展的重要因素。由於數據格式的標準涉及到世界各個國家自身的利益及安全，如何讓這些標準相互相容，讓一個RFID產品能順利在世界規範中流通，是目前各個RFID廠商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標準的制約對本集團營運將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因應措施

- 針對市場之發展趨勢狀況，開發符合當地標準之新技術及新產品，取得該應用端的先佔優勢。
- 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參考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單預測數以及區域市場變化情形，進行策略性銷售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動。

B. 生產基地基本工資調高，生產成本提高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地點位於中國大陸，而當地工資持續上漲及缺工等因素，造成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 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能。
- 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C. 研發技術人才取得不易

國內因IC設計及電子相關產業發展性較佳，相較之下，對RFID產業便產生了排擠效應，以致本公司可能面臨專業技術人才不足之風險。

因應措施

- 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及提供實習計畫，進而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讓具有相關理工背景人才能夠盡早投入RFID產業。

- b. 本公司藉由公開發行在台股掛牌交易，提升公司知名度與經營的透明度，有利吸引研發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 c. 除了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加入，亦強化專業訓練課程，提升內部既有人員之專業技術。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RFID 電子標籤，其主要用途為應用在零售、交通物流、工業製造及醫療等領域。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RFID 電子標籤，根據是否為有膠電子標籤可以分為 Dry Inlay 和 Wet Inlay。本公司採用 Flip chip 工藝進行生產，主要生產環節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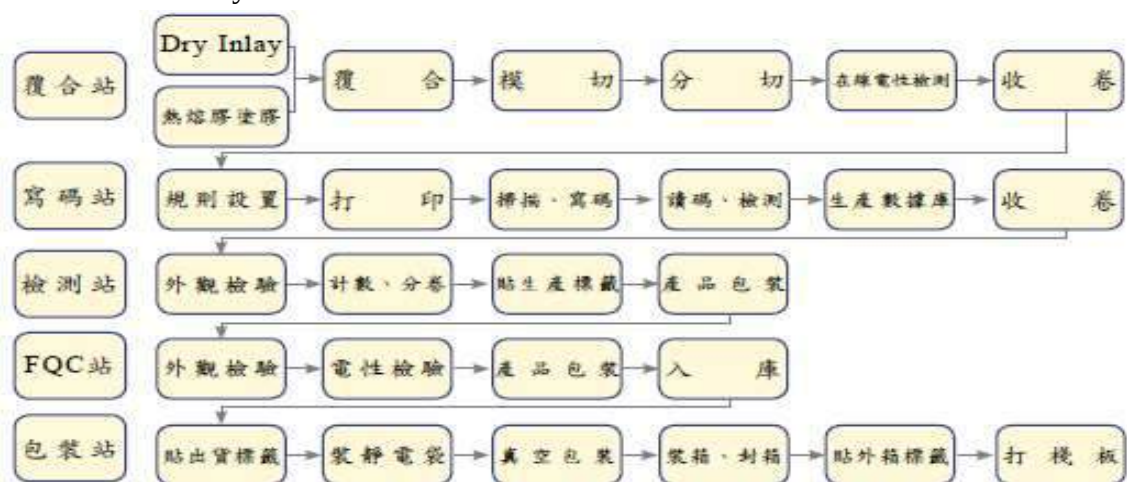
① Dry Inlay



A. Bonding：利用高精度粘晶機精準的點膠系統，利用具有導電性和固化性導電膠，將RFID晶片與信號接收回饋功能的天線緊密結合。由粘晶機使導電膠固化，並通過導電膠實現晶片與天線之間的電性導通。以此工藝生產的產品，稱為無膠電子標籤產品Dry Inlay，其已具備接收回饋無線射頻信號能力。

B. FQC：依據品質抽樣檢驗標準，針對Dry Inlay 執行產品外觀、產品性能等品質管制專案的抽樣檢驗，抽樣項目進行品質判定，符合品質要求的產品依規範包裝入庫。

② Wet Inlay



A. Converting：高速覆合機將Dry Inlay 與不同材質的面材和離型紙覆合在一起，依據客戶對產品尺寸、形狀的求，模切成為單張有膠電子標籤產品Wet Inlay，包括ClearWet Inlay、Label、Ticket。其中，ClearWet Inlay與Label粘貼在連續帶狀的離型紙上，以卷狀的形態提供給客戶，

Ticket則以卷裝或單張的形態提供給客戶。

- B. 寫碼：依據客戶的要求，將客戶需顯示的內容列印在Wet Inlay的面材上，將客戶需要識別的內容，寫入晶片內存儲區中，並可提供加密的服務。以此方式加工後的Wet Inlay，客戶可以直接使用，完成加密的Wet Inlay，可以實現客戶產品防偽的功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RFID 電子標籤產品，主要原料為晶片、天線、導電膠及紙材等，相關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長期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包含國際大廠供應來源，除充分掌握貨源供應穩定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22年	2023年
營業收入淨額	2,103,632	2,685,946
營業成本	1,428,158	1,892,694
營業毛利	675,474	793,252
毛利率(%)	32.11%	29.53%
毛利率變動幅度(%)	—	(8.02)%

(2)價量差異分析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未有重大變化，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779,976	67.38	無	甲公司	1,029,158	65.18%	無
2	乙公司	137,873	10.18	無	乙公司	156,443	9.91%	無
	其他	307,604	25.10%	—	其他	393,357	24.91%	—
	進貨淨額	1,225,453	100.00		進貨淨額	1,578,9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對甲公司進貨金額逐年持續增加，主係因本集團銷售訂單量呈現成長趨勢，而提高晶片備料，復以甲公司於 RFID 晶片供應市場具有領先技術及開發能力，且其供應之晶片性價比高，故近年度為本集團第一大晶片採購供應商；因疫情好轉銷售預估較樂觀，且永道通過 ARC 認證，需求增加，晶片採購週期較長需提前備貨。乙公司雖為第一大天線供應商，本集團進貨淨額比率減少，為降低採購風險，平衡天線供應商的採購份額，故計畫逐漸下降採購比重。而 2023 年整體進貨占比與 2022 年度相比則無明顯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稱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B(上海)	364,435	13.57	無
	其他	2,103,632	100.00	—	其他	2,321,511	86.43	—
	銷貨淨額	2,103,632	100.00	—	銷貨淨額	2,685,94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因本集團生產能力、品質以及產品具價格優勢，故該客戶逐漸增加向本集團之採購。主係為歐美服飾品牌之輔料廠，其銷貨金額變動主係隨其終端客戶需求而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組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2 年			2023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RFID 電子標籤	7,612,358	4,064,392	2,117,381	10,200,200	5,740,863	3,067,243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說明：

本集團 2022~2023 年度因接單穩定增長，產量受到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整體產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組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RFID 電子標籤	2,480	13,427	2,277,625	2,067,866	11,448	17,685	3,002,000	2,649,653
其他	2	15,225	208	7,114	715	12,182	505	6,425
合計	2,482	28,652	2,277,833	2,074,980	12,163	29,868	3,002,505	2,656,078

變動分析說明：

在本集團持續深耕現有產品市場及優化產品組合下，銷售量穩定增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 月底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38	470	621
	間接人員	129	166	163
	研發人員	39	46	47
	合計	506	682	831
平均年歲(歲)		38.59	38.35	33.2
平均服務年資		3.11	3.95	3.27
學歷分 佈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97%	3.08%	2.41%
	大 專	63.24%	60.85%	53.19%
	高 中	27.47%	29.91%	38.15%
	高 中 以 下	6.32%	6.16%	6.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類別	證號	期間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記回 執	913210917596808140001Q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8 年 9 月 18 日

(2)污染防治費用

本集團主要生產無線射頻智慧辨識系統(RFID)相關產品，於產製過程較不會產生大量廢水或空氣污染，故尚不需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應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無線射頻智慧辨識系統(RFID)相關產品之生產，並無產生重大污染源，非屬污染性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尚無重大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及內容	處分內容	損失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2022.11.8	40-111-110010	條文：廢棄物清理法 第36條第1項 內容：貯存之事業廢棄物，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合計罰鍰 0.6萬元		已改善，依陳述意見書改善報告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並派員至環境講習一次。

5.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故對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了提供優渥的薪資、年終獎金獎勵外，員工亦享有認股、醫療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 年節、五一及生日福利禮金
- 端午、中秋福利禮品
- 結婚賀禮、喪亡撫卹（補助）、生育、住院、失能…等補助
- 員工認股
- 在職進修補助
- 夜班人員津貼補助
- 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 廠區一個月四次臨場醫護人員，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
-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檢查項目
- 員工休閒活動
- 員工聚餐活動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共識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執行各層級同仁能力盤點，並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及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資源(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通識訓練等四大類)，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 ①新人訓練：係以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瞭解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各功能與事業單位運作狀況為目的。
- ②管理訓練：係以強化組織管理效能，培養及提升各級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為目的。
- ③專業訓練：係以提升各功能部門專業人員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為目的。

- ④通識訓練：係以培養各部門同仁獨立作業、職場溝通及工作管理等相關知識技能，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達成長期營運目標為目的。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員工受僱當地國法令辦理。

在主要的營運地區：中國大陸揚州廠，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另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依法為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台灣台北廠，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相關保障與退休金。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依精算結果按月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依勞工薪資級距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薪資中代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內容大致如下：

· 自請退休條件

- ①年齡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
- ②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年齡滿六十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 強制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之認定，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六等級殘障為準。如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年資及退休金計算

- ①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年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實際在本公司連續服務者為限。
- ②奉派調任關係企業服務或自關係企業調任本公司服務者，年資採合併計算。
- ③員工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依規定辦理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總額按員工任職於各相關公司之服務月數比例予以分攤並給付之。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及內容	處分內容	損失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2023/2/7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52814號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內容：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合計罰鍰 40 千元		針對特殊狀況將協調同仁輪流出勤，以符合法規規定。
2023/2/7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528141號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內容：違反規定連續出勤逾6日，未給予渠等每7日中至少1日休息作為例假。	合計罰鍰 40 千元		針對特殊狀況將協調同仁輪流出勤，並配合調整調換班方式，以符合法規規定。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永道成立以資訊單位最高主管擔任組長，帶領由各部門一級主管擔任組員，並由各部門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員，以及以資訊部門擔綱資安專責執行人員的資通安全專責管理小組。

以確保本公司的資通安全專業權責分工、技術支援到位、控管機制明晰，為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同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

該小組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制訂及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目標、同時提出具體執行管理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做出相應規劃。

(2)資通安全政策

① 量化目標：

NO.	項目	地點	比率/頻率	備註
1	資訊系統可用性	全部	99.99 次/年	中斷時數/總運行時數≤0.1%
2	發現資安事件後，於規定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的比例	全部	100%	
3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	全部	低於 4%	
4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附件點開率	全部	低於 2%	
5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及作業	全部	1 次/年	
6	辦理資安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全部	1 次/年	
7	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	全部	1 次/年	
8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全部	1 次/年	
9	辦理系統復原演練	全部	1 次/年	

② 質化目標：

- A. 為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許可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公司會適時因應相關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B.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要求，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C.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及預防外部攻擊等。

(3)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 架設防火牆(Firewall)，並維護防火牆策略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 System Log, 追蹤異常情形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進行電腦系統軟體盤點及安全性更新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電腦設備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遠端登入系統應適當之核准及給予適當存取權限。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人員離職須取消原有權限，調職人員調整應有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清除或覆寫儲存媒體內容。	● 每年檢視資安政策、資安防護及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存放。 ● 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並給予適當調整。	● 每年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及追蹤。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使用者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持續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投入包含完善管理面及技術面的安全基礎架構與強化資安防禦設備，同時加強培訓教育等：

- ① 硬體設備：次世代防火牆、網路核心交換機、防毒牆。
- ② 軟體系統：傳統防毒軟體更換為新世代端點防護軟體、系統安全性更新、Log 稽核系統。
- ③ 人員培訓：網管、資安人員資安類証照取得，辦理復原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弱電入侵掃描作業。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本公司目前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營業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24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揚州廠房一	座	1	2014/12/30	286,557	—	161,695	自行使用中	註	—	已投保	無
揚州廠房二	座	1	2021/6/30	284,138	—	223,273	自行使用中	—	—	已投保	無

註：將部分廠房出租予艾瑞無線射頻（揚州）有限公司使用，出租面積為490平方米，租賃期間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4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江蘇揚州廠		28,691.11 平方公尺	670	RFID 電子標籤	正常使用
臺灣台北廠		866.33 平方公尺	180	RFID 電子標籤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仟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RFID 電子標籤	7,612,358	4,064,392	53.39%	2,117,381	10,200,200	5,740,863	56.28%	3,067,24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4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YFY RFID CO.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4,140,717	4,982,442	29,584,886	100.00	4,982,442	無	權益法	415,638	—	—
ARIZON CORPORATION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	8,000	14,921	2,500	100.00	14,921	無		783	—	—
Ariz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尚未注資							尚未成立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射頻智慧辨識系統(RFID)之各項軟硬體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823,970	4,994,258	194,251,142	99.98	4,994,258	無		433,352	—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713,900	464,854	22,000,000	100.00	464,854	無		(43,696)	—	—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85	6,165	1,000	100.00	6,165	無		1,478	—	—
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慧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	34,682	35,473	8,000,000	100.00	35,473	無		(38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FY RFID CO. LIMITED	29,584,886	100.00	—	—	29,584,886	100.00
ARIZON CORPORATION	25	100.00	—	—	25	100.00
Arizon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尚未注資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94,251,142	99.98	—	—	194,251,142	99.98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	—	22,000,000	100.00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4.7.1~2025.6.30	一般授信額度	無
銀行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4.2.5~2024.9.30	綜合額度	無
租賃合約	偉正	2023.4.1~2028.3.31	台北廠租約	無
租賃合約	信誼企業	2024.1.1~2024.12.31	臺北辦公室租約	無
租賃合約	土田忠志	2024.7.1~2026.06.30	日本辦公室租約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另本公司 2022 年度辦理之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茲將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0226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85,323 千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定為每股新台幣 77.3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33.22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之 1.0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83.58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985,323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一季	985,323	985,323
合計		985,323	985,323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為充裕，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85,323	2023 年 3 月 17 日募集完畢，惟因募集金額遠超過原訂計畫金額，故計畫至 202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985,32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底 (籌資前)	2023 年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59	16.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0.14	504.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4.39	350.75
	速動比率(%)	244.43	288.03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630,886	3,312,222
	流動負債	473,556	944,330
	負債總額	525,498	1,028,976
	營業收入	2,103,632	2,685,946
	營業淨利	322,701	390,911
	每股盈餘(元)	5.18	6.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2022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募集資金總額為 985,323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亦使公司營運推展更無後顧之憂，於募資完成後，無論在財務結構或是償債能力，均較募資前改善，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685,946 千元，與 2022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成長 27.68%，除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外，另每股盈餘由 5.18 元增加為 6.17 元，顯示 2022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效益應已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82,1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46%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114,566 千元。

(2)尚餘 467,534 千元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興建廠房	2026 年第 2 季	673,075	49,725	65,650	196,625	164,125	65,650	65,650	-	65,650
購置機器設備	2026 年第 1 季	909,025	-	272,675	-	363,675	-	181,675	91,000	-
合計		1,582,100	49,725	338,325	196,625	527,800	65,650	247,325	91,000	65,650

註：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NTD32.5：USD1 估算。

4.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越南興安省安美工業園區。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於越南興安省安美工業園區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 RFID 電子標籤所需設備，預計可增加最大產能 30 億枚，本次預計投入資金 1,582,100 千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如以前述投資金額 1,582,100 千元，加上越南土地使用權約 195,000 千元合計為 1,777,100 千元計算，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4.36 年。

單位：億枚；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25	RFID 電子標籤	7.65	7.65	672,458	94,900	(32,273)
2026		15.30	15.30	1,344,948	227,565	31,265
2027		21.68	21.68	1,810,088	444,665	267,442
2028		25.50	25.50	2,129,498	580,255	421,850
2029		25.50	25.50	2,023,028	539,013	399,100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2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7 年估算並預留 5%殘值，以直線法攤提，並自產線量產之 2025 年第三季起算，預估資金

回收年限約為 4.36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募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46%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114,566 千元。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74,888,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48,88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7,442,885 千元。 負債總額：1,785,503 千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5,657,382 千元。 (依 202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受託擔任本公司債受託人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之日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一、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1,0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按其轉換價格 305.5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3,273 千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1,000,000 \text{ 千元} \div 305.5 \text{ 元}) \text{ 千股}}{74,888 \text{ 千股} + (1,000,000 \text{ 千元} \div 305.5 \text{ 元}) \text{ 千股}} \\
 &= \frac{3,273 \text{ 千股}}{74,888 \text{ 千股} + 3,273 \text{ 千股}} \\
 &= 4.19\%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000,000 千元，依轉換價格 305.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4.19%，稀釋效果尚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

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202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

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46%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114,566 千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故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1,114,566 千元，擬全數用以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專業 RFID 電子標籤廠商，掌握超高頻 RFID 電子標籤生產技術，以設計能力與生產品質建立同業難以跨入的門檻，全球超過 800 家客戶，考量全球 RFID 標籤產業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本公司看好 RFID 應用端在服飾業、乃至未來龐大的物流包裹產業自動化需求，將帶動 RFID 需求成長，為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擴大亞洲區域布局、就近服務客戶等因素，本公司遂於 2023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並興建廠房、擴增產能。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於興安省安美工業園區取得土地使用權，該土地面積為 51,962 平方公尺，第一期規劃興建一棟廠房、一棟輔助建築及架設年產能 30 億枚之產線，本次擬興建之廠房預計共 3 個樓層，目前尚在申請當地施工許可中，本公司參考集團越南建廠以及原有廠房興建之經驗，預估本次興建廠房工程包含建築設計、土建工程及機電裝修工程等項目，本公司集團具有相當豐富之建廠經驗，故本次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建廠所規劃預計各樓層安排

	樓層	用途	面積(m ²)
建物	3F	RFID 電子標籤生產線	11,500
	2F	RFID 電子標籤生產線	11,500
	1F	RFID 電子標籤生產線	11,500

以購置機器設備而言，本次擬架設年產能 30 億枚之 RFID 電子標籤產線，預計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 909,025 千元，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於未來將依預定時程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並訂貨，預計 2025 年第二季將開始安裝機器及相關設備。由於本公司係專業 RFID 電子標籤廠商，故相關機器設備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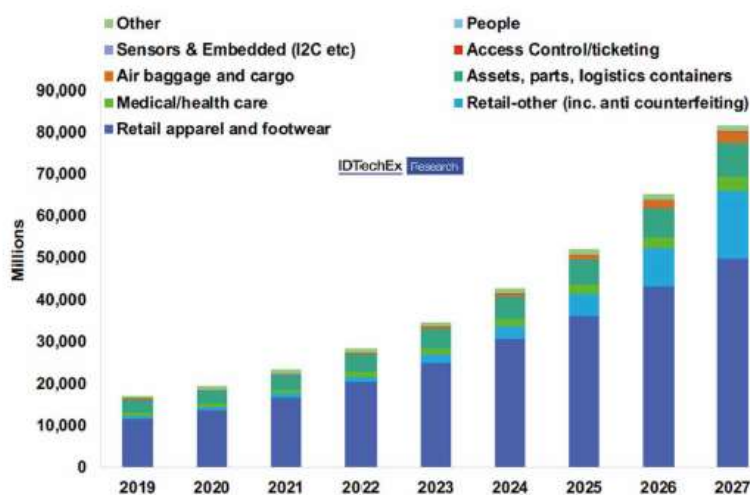
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加以本公司本身對於未來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亦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②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RFID 全名為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是一種利用射頻訊號來自動識別與追蹤特定目標的技術。RFID 技術發展至今，已跨越物流、軍方、零售、醫療、食品、交通、門禁等多項領域，成為不可或缺的自動化識別工具。

電子標籤以高頻及超高頻為目前市場發展的主流，具有較高的商業化價值，也為現在各家 RFID 電子標籤廠商的發展重點。由於日本及美國等高度發展國家的企業對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的認知較早，對於 RFID 電子標籤的需求量較大，目前 RFID 電子標籤市場仍然以日本及歐美等市場為主。隨著新興國家或地區經濟的發展和企業對於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認知的逐步提高，RFID 電子標籤需求日益增加，市場規模發展較快。

根據 IDTechEx 研究統計，RFID 市場規模將由 2023 年 140 億美元成長至 2033 年 240 億美元，隨著 RFID 技術實施成本的持續下降，下游應用更加廣泛，預計 2027 年 RFID 電子標籤市場規模將達 81.1 億美元，故在 RFID 電子標籤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之情形下，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用於增加 RFID 電子標籤產能，其銷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經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現有產品應用領域規模持續成長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2021~202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30,995 千元、2,103,632 千元及 2,685,946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3.58% 及 27.68%，且 2024 年前二季止營業收入為 2,071,133 千元，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 78.49%，顯見公司訂單持續成長。目前本公司之 RFID 服飾標籤之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中國、越南及日本等地，近年來憑藉著電商零售銷售平臺的滲透度不斷上升及快時尚業務模式推動消費者之購買決定，根據 Statista 調查統計，2020 年全球在歷經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對服飾和鞋履的需求將再度上升，全球服飾市場產值將從 2021 年 1.5 兆美元成長至 2026 年約 2 兆美元。中國與越南作為全球及亞洲的主要服飾生產國，全球主要快時尚品牌如 ZARA、Uniqlo 及 H&M 等均來自歐洲及日本等國家，而服飾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一般與服裝品牌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由於服飾標籤對服飾產品的供應鏈及存貨管理至關重要，對服飾標籤的需求取決於下游服裝市場的發展。有鑒於預期全球的服裝生產及零售銷售市場將出現成長，預估將連帶推升對服飾標籤產品的需求於未來幾年進一步上升。而本公司本次於越南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架設 RFID 電子標籤產線，就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增加產能以因應未來潛在之訂單成長，亦可降低美中貿易戰對未來營運之影響，應有其必要性。

(2) 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受惠於技術提升以及全球 RFID 行業標準化不斷進步，在零售、交通、倉儲等各產業廣泛應用，研究機構 IDTechEx 指出，全球 RFID 標籤市場 2027 年需求量可望達到 817 億枚，2022~2027 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23.8%。本公司目前產品約有 7 成為服飾與零售相關品牌客戶，近年來電商物流持續發展，加以疫情轉變消費者購物習慣，疫情缺工及勞動成本提升等因素，物流產業也正積極尋求更有效率之運行方式，RFID 標籤能提供更佳解決方案，本公司看好 RFID 長期市場需求成長與應用擴大，除了原先具備之設計開發與產品研發能力，透過擴充設備與越南廠投資持續擴大產能，可滿足產業多元與全球市場需求，以維持本公司領先之市場地位，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興建廠房	2026 年第 2 季	673,075	49,725	65,650	196,625	164,125	65,650	65,650	-	65,650
購置機器設備	2026 年第 1 季	909,025	-	272,675	-	363,675	-	181,675	91,000	-
合計		1,582,100	49,725	338,325	196,625	527,800	65,650	247,325	91,000	65,650

註：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NTD32.5：USD1 估算。

本公司經 202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越南興安省安美工業園區之土地興建廠房及架設 RFID 產線，本公司目前尚在取得施工許可程序，目前已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廠房建築設計委任契約書並將委由當地營造工程公司負責興建工程。而在機器設備方面，係依據產品製程並考量生產、銷售計畫及未來市場發展趨勢等因素後擬定設備明細，並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預估採購金額。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未來並將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議價動作，並依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訂購。另考量廠房及廠務設備建置、生產機台之訂購、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時程，預計將於 2025 年第二季底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及驗收，並於下半年開始進行量產，其資金運用時程與建廠及設備採購時程相符，未來若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亦將先以銀行借款方式或其他方式陸續支應所需資金支出，故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支出，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新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生產 RFID 電子標籤第一期產能規劃 30 億枚之產線使用。依本公司之規劃，考量目前營運規模及訂單情形，預計該產線產能利用率將逐漸提升，且預期隨營運規模成長及客戶訂單需求而提升稼動率，進而提高營收並增加獲利，其預計產生效益分述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4.36 年。

單位：億枚；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25	RFID 電子標籤	7.65	7.65	672,458	94,900	(32,273)
2026		15.30	15.30	1,344,948	227,565	31,265
2027		21.68	21.68	1,810,088	444,665	267,442
2028		25.50	25.50	2,129,498	580,255	421,850
2029		25.50	25.50	2,023,028	539,013	399,100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2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7 年估算並預留 5% 殘值，以直線法攤提，並自產線量產之 2025 年第三季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36 年。

①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興建越南廠房並架設 RFID 電子標籤生產線，預計可增加最大產能 30 億枚，本公司依過去生產經驗並考量未來年度 RFID 電子標籤之市場需求而預估 2025~2029 年可增加之生產量。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用以生產 RFID 電子標籤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安裝及測試，並於第三季開始投產，並考量新產線與員工之學習曲線，預計稼動率將隨時間逐漸提升，預估 2025~2029 年之生產量分別為 7.65 億枚、15.30 億枚、21.68 億枚、25.50 億枚及 25.50 億枚，其生產量之預估尚屬合理。

受惠於技術提升以及全球 RFID 行業標準化不斷進步，在零售、交通、倉儲等各產業的廣泛應用，研究機構 IDTechEx 指出，全球 RFID 標籤市場 2027 年需求量可望達到 817 億枚，2022~2027 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23.8%。本公司經多年耕耘憑藉其良好的研發設計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出色的產品性能等優勢，產品已在 Uniqlo(優衣庫)、Walmart(沃爾瑪)、Decathlon(迪卡儂)、Unilever(聯合利華)、東方航空等知名品牌與企業中使用，累積了優質穩定的客戶群體，未來隨零售服飾及物流倉儲需求升溫，本公司未來 RFID 電子標籤業績成長可期。而本公司預估於本次增加之產線將於 2025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考量未來 RFID 市場應用領域將持續發展，其本次計劃預估 RFID 電子標籤之銷售量將隨其生產量逐漸提升，尚屬合理。

②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銷售值係依據現有 RFID 電子標籤之銷售量與單位價格估算，單位價格係考慮到目前市場價格、同業競爭及未來市場跌價空間等因素，其估計尚屬保守穩健。考量上述預計售價及預估銷量之假設及預估新產能投入時點，推估 2025~2029 年之每單位售價介於美金 0.244~0.271 元，銷售值分別為 672,458 千元、1,344,948 千元、1,810,088 千元、2,129,498 千元及 2,023,028 千元，故其估計單價及預估

銷售值尚屬合理。

本公司依據現有 RFID 電子標籤產品之單位成本，並考量未來材料採購成本、機器設備量產時點以及稼動率等因素，估計 2025~2029 年度 RFID 電子標籤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77,558 千元、1,117,383 千元、1,365,423 千元、1,549,243 千元及 1,484,01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4,900 千元、227,565 千元、444,665 千元、580,255 千元及 539,01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11%、16.92%、24.57%、27.25%及 26.64%，與本公司 2024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毛利率 35%相較，主係受新廠產能利用率影響，本公司業已保守預估，應屬合理。另考量越南廠預計人力及參考集團其他營運工廠之營業費用為估計基礎，故預估營業淨利分別為(32,273)千元、31,265 千元、267,442 千元、421,850 千元及 399,100 千元。經評估，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③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照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故本公司此次折舊年限以廠房年限 20 年及機器 7 年採直線法攤提，其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整體建廠計畫總投入金額 1,582,100 千元加上越南土地使用權約 195,000 千元合計為 1,777,100 千元設算，其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為 4.36 年。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 現金流量
2025	(32,273)	104,455	72,182	72,182
2026	31,265	166,140	197,405	269,587
2027	267,442	166,140	433,582	703,169
2028	421,850	166,140	587,990	1,291,159
2029	399,100	166,140	565,240	1,856,399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2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7 年估算並預留 5%殘值，以直線法攤提，並自產線量產之 2025 年第三季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36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款項。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鑒於本公司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機會頗高，此次將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且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及到期償債之壓力，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年度期間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

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本次轉換公司債，選定前一日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99.5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轉換溢價率 102%，推得轉換價格為 305.5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普通股 3,273 千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1,000,000 \text{ 千元} \div 305.5 \text{ 元}) \text{ 千股}}{74,888 \text{ 千股} + (1,000,000 \text{ 千元} \div 305.5 \text{ 元}) \text{ 千股}} \\
 &= \frac{3,273 \text{ 千股}}{74,888 \text{ 千股} + 3,273 \text{ 千股}} \\
 &= 4.19\%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000,000 千元，依轉換價格 305.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4.19%，稀釋效果有限，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擬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6~67 頁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動資產		2,724,239	2,635,904	2,511,623	1,630,886	3,312,222	4,272,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540	1,003,767	1,180,044	1,040,671	1,050,484	1,428,05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68,225	316,519	520,057	1,862,060	1,878,797	1,741,921
資產總額		3,495,004	3,956,190	4,211,724	4,533,617	6,241,503	7,442,8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122	425,551	622,674	473,556	944,330	1,683,014
	分配後	329,122	629,260	622,674	620,706	1,167,28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760	39,920	56,284	51,942	84,646	102,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882	465,471	678,958	525,498	1,028,976	1,785,503
	分配後	348,882	669,180	678,958	672,648	1,251,930	尚未分配
股 本		767,488	767,488	877,790	660,600	743,180	743,180
資本公積		24,820	24,820	391,971	3,168,965	4,068,511	4,071,6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6,900	2,422,502	2,451,317	302,084	448,340	516,702
	分配後	2,136,900	2,218,793	2,451,317	154,934	225,38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7,644)	(166,130)	(189,020)	(124,319)	(202,897)	47,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51,564	3,048,680	3,532,058	4,007,330	5,211,661	5,656,383
非控制權益		394,558	442,039	708	789	866	9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46,122	3,490,719	3,532,766	4,008,119	5,212,527	5,657,382
	分配後	3,146,122	3,287,010	3,532,766	3,860,969	4,989,573	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1,905,060	1,719,736	2,030,955	2,103,632	2,685,946	2,071,133
營業毛利		647,272	547,260	594,999	675,474	793,252	726,404
營業損益		410,652	334,647	303,704	322,701	390,911	443,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492	53,861	28,379	97,397	140,546	53,598
稅前淨利		479,144	388,508	332,083	420,098	531,457	497,529
本期淨利		411,503	329,546	270,634	338,714	448,019	414,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82)	15,051	(25,921)	64,705	(78,588)	249,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221	344,597	244,713	403,419	369,431	664,7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6,951	285,602	232,524	338,638	447,933	414,6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552	43,944	38,110	76	86	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7,834	297,116	209,634	403,339	369,355	664,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387	47,481	35,079	80	76	132
每股盈餘		6.35	5.08	4.07	5.18	6.17	5.5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註)
201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8	11.77	16.12	11.59	16.49	2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0.63	351.74	304.15	390.14	504.26	40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827.73	619.41	403.36	344.39	350.75	253.88
	速動比率 (%)	759.57	565.41	357.19	244.31	287.99	195.31
	利息保障倍數	12,610.05	1,654.23	1,079.19	971.20	236.89	150.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46	5.30	5.80	6.98	5.67	5.01
	平均收現日數	57	69	62	52	64.37	73
	存貨週轉率 (次)	5.05	5.19	5.35	3.76	3.55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9	5.14	5.62	5.11	5.40	5.26
	平均銷貨日數	72	70	68	97	102.82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7	2.02	1.86	1.89	2.57	3.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46	0.50	0.48	0.50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75	8.85	6.63	7.75	8.35	12.20
	權益報酬率 (%)	13.86	9.93	7.71	8.98	9.72	15.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2.43	50.62	37.83	63.59	71.51	133.89
	純益率 (%)	21.60	19.16	13.33	16.10	16.68	20.03
	每股盈餘 (元)	6.35	5.08	4.07	5.18	6.17	5.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5	147.08	74.42	378.28	14.56	13.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172.95	128.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7	14.72	10.85	44.12	(0.19)	3.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2.34	2.95	2.47	2.63	1.8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2023 年借款增加，使 202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資本公積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2 年上升。
- 利息保障倍數：因利息增加，使 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平均收現天數：因年底銷貨金額較高使 2023 應收帳款增加，使平均收款天數較 2022 年上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因 2023 年銷貨淨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23 年上升。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2023 年度獲利能力上升，主係銷售量及價皆上升，使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 每股盈餘：2023 年度獲利能力上升，主係銷售量及價皆上升，使 2023 年每股盈餘上升。
-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2022 年結構型存款到期，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2022 年結構型存款到期，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2,071	22.94	608,787	13.43	823,284	135.23	主係因 2023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665	7.35	220,472	4.86	238,193	108.04	主係因 2023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轉入一年內到期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9,000	24.66	1,785,824	39.39	(246,824)	(13.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3,711	11.11	252,200	5.56	441,511	175.06	主係因 2023 年度營運成長，致使相關應收款項及票據隨之成長。
存貨	592,281	9.49	473,388	10.44	118,893	25.12	主係為因應 2023 下半年度出貨所需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976	3.81	14,073	0.31	223,903	1,591.01	主係 2023 年度為因應產能增加採購機器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4.81	0	0.00	300,000	100.00	主係 2023 年度為支應成長之營運需求而新增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2,114	6.12	317,203	7.00	64,911	20.46	主係為因應 2023 下半年度出貨所需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增加，致使相關應付款項及票據隨之成長。
其他應付款	184,691	2.96	104,634	2.31	80,057	76.51	主係 2023 年度為因應產能增加採購機器應付設備款及生產料件增加所致。
普通股	743,180	11.91	660,600	14.57	82,580	12.50	主係因 2023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4,068,511	65.18	3,168,965	69.90	899,546	28.39	
特別盈餘公積	124,319	1.99	0	0.00	124,319	100.00	主係依照 111 年 7 月修正後公司章程，依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未分配盈餘	448,340	7.18	302,084	6.66	146,256	48.42	主係 2023 年度終端品牌服飾業者業績復甦且本公司持續開拓客源，致使相關獲利狀況較 111 年成長。
其他權益	(202,897)	(3.25)	(124,319)	(2.74)	(78,578)	(63.21)	主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685,946	100.00	2,103,632	100.00	582,314	27.68	主係 2023 年度終端品牌服飾業者業績復甦且本公司持續開拓客源，致使相關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獲利狀況均較 111 年成長。
營業成本	1,892,694	70.47	1,428,158	67.89	464,536	32.53	
營業毛利	793,252	29.53	675,474	32.11	117,778	17.44	
營業淨利	390,911	14.55	322,701	15.34	68,210	21.14	
稅前淨利	531,457	19.79	420,098	19.97	111,359	26.51	
本年度淨利	448,019	16.68	338,714	16.10	109,305	32.2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47,933	16.68	338,638	16.10	109,295	32.27	主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00,460)	(3.74)	53,185	2.53	(153,645)	(288.8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588)	(2.93)	64,705	3.08	(143,293)	(221.46)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2.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3.202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312,222	1,630,886	1,681,336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484	1,040,671	9,813	1
其他資產	1,878,797	1,862,060	16,737	1
資產總額	6,241,503	4,533,617	1,707,886	38
流動負債	944,330	473,556	470,774	99
非流動負債	84,646	51,942	32,704	63
負債總額	1,028,976	525,498	503,478	96
股 本	743,180	660,600	82,580	13
資本公積	4,068,511	3,168,965	899,546	28
保留盈餘	448,340	302,084	146,256	48
其他權益	(202,897)	(124,319)	(78,578)	(63)
非控制權益	866	789	77	10
權益總額	5,212,527	4,008,119	1,204,408	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現金增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租賃合約展延，使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借款增加及租賃合約展延，使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				
6.股本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7.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增資溢價所致。				
8.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2023 年度獲利所致。				
9.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10.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獲利增加。				
11.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增資溢價使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685,946	2,103,632	582,314	28
營業成本	1,892,694	1,428,158	464,536	33
營業毛利	793,252	675,474	117,778	17
營業費用	402,341	352,773	49,568	14
營業淨利	390,911	322,701	68,21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546	97,397	43,149	44
稅前淨利	531,457	420,098	111,359	27
所得稅費用	(83,438)	(81,384)	(2,054)	(3)
稅後淨利	448,019	338,714	109,305	32
其他綜合損益	(78,588)	64,705	(143,293)	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431	403,419	(33,988)	(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終端品牌服飾業者業績復甦且本公司持續開拓客源，使營業收入增長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公司持續開拓新客源，使相關成本持續提升所致。				
3.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2023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定期存單之利息收入所致。				
5.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 2023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6.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137,450	1,791,358	(1,653,908)
投資活動	(417,478)	(1,615,584)	1,198,106
籌資活動	1,113,170	(156,995)	1,270,16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原結構式存款自 112 年起改承作一般定期存款，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原結構式存款自 112 年起改承作一般定期存款，致使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2024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 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29,736	727,171	(1,145,682)	3,011,225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集團預計 2024 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為興建越南廠房、年度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將視整體營業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安排金融機構借還款，現金股利發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係外銷東南亞市場而呈現穩定之趨勢。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最近年度(2023年)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YFY RFID CO. LIMITED	433,891	主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ARIZON CORPORATION	783	營運狀況良好。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433,436	終端品牌服飾業者業績復甦且本公司持續開拓客源，使營業收入增長所致。	—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 港）有限公司	(40,357)	主係台灣分公司業外匯率損失、銷售運費增加，人員成本持續支出所致。	預計未來增加既有客戶訂單，與新客戶認證增加銷貨。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 有限公司	1,478	營運狀況良好。	
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208)	主營業務獲利正常，係因庫存減損所致。	預計進行整併業務，簡化投資架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計於越南興建廠房，用以擴增 RFID 電子標籤之產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21	無	不適用
2022	無	不適用
2023	無	不適用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2頁。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3頁。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頁所載：(7)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2023年3月31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本集團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8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4338號函辦理如下：

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1.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2022)年前3季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 (2)主要原料晶片採購集中於Impinj之合理性及因應措施，暨美國發布2022年晶片和科技法案，對供貨穩定性之影響評估。	本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中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作適當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之公開說明書。
2.協調2022年現金增資暨二次釋股認購之股東，提交2,840,000股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得領回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法人股東ALLIED HOLDING GROUP LTD.已依承諾將相關股票送交集中保管，惟依規定強制集保股票已

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屆滿一年後，得全數領回。	於113年3月21日屆滿一年，經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領回提交集中保管股票。
3.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第41條。	已於112年6月27日經11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另因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2022年7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生效。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51條第(c)款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已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 第14條 ，惟依據開曼法律，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8條規定，開曼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分割為同時具有固定金額之股份及無票面金額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此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不適用於本公司。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開曼公司法中亦無禁止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規範其開會流程。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 第34條 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核准。此部分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章程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惟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但根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	本公司章程 第63條後段及第69條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根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惟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 第64條、第67條 ，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針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強制規範，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7 條第(3)項之規定，本公司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適用。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56 條已明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內容。惟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 公司章程第 56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開曼法令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 故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含：變更章程、合併、減少資本額、資本贖回準備金、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而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公司章程第2條就「特別決議」、「特別（重度）決議」作有定義。「特別決議」係指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特別（重度）決議」係指依台灣公司法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按左列事項已於本公司章程第52條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惟若干事項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故亦列於章程第51條及第53條。 上開差異，乃是囿於開曼法令之規定，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須經「特別（重度）決議」之事項及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非金錢給付的外國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	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不適用於本公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司。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1.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於章程第 92 條中規定符合資格的股東向獨立董事請求提起訴訟。 2. 因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非金錢給付的外國決，故即使將此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本公司章程第 92 條中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1. 依據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2.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已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79 條。惟於開曼法下，即使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請求權基礎，故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79 條已約定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條經理人之責任，仍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103 頁。
3. 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八。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九。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不適用。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4.2月~2024.7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6863	265	137	201.18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席次、人數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皆符合相關規範，並訂有議事規則，確保公司治理之透明度。同時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增進本公司最高治理單位於環境、經濟、社會等永續議題之知識。

本公司最近年度（2023 年）截至 2024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9 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9	0	100%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9	0	100%	
董事	林秉毅	9	0	100%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9	0	100%	
獨立董事	雷振宏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慶義	7	2	77.78%	
獨立董事	邱仁鈿	8	1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交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記載。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3.10	雷振宏、李慶義	獨立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	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何奕達、駱秉正、林秉毅、溫宏仕	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	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何奕達、林秉毅、溫宏仕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之討論案	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024.03.12	雷振宏、李慶義、邱仁鈿	獨立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	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何奕達、駱秉正、林秉毅、溫宏仕	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	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對永續經營之關注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 ESG 關注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瞭解與建議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情形。
2.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董事進修的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3.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社會企業責任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讓各利害關係人可即時知悉關注之資訊。
4.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除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立「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以健全董事會運作，強化公司治理。
5. 本公司考量各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董事購置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之董事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適任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規定的事項執行其職權。

最近 2023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3)委任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並評估林淑婉、邵志明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未逾七年，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其獨立性之相關情事，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已建立適當之溝通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雷振宏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慶義	7	2	77.78%	
獨立董事	邱仁鈿	8	1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員 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3/03/10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通過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案 通過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案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3/03/10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3/04/28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擬購置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廠生產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3/04/28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3/08/02		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3/08/02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擬議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責任函案 本公司為擴展美國市場，擬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2023/09/06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本公司為擴展市場，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3/09/06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3/11/08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3/11/08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3/12/08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擬以美金 700 萬元增資 Ar 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暫訂)，擬用以代子公司簽訂越南購置土地合約，以擴增營運基地 資金貸與「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台幣 1.4 億元，借款期間自撥貸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依年率 1.95% 固定計收，另外借款人亦得於借款期間內依其資金狀況提前償還款，並於提前償還借款時同步註銷已償還借款之額度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3/12/08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3/12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擬通過 2023 年度決算表冊 擬通過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4/03/12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5/09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美金 600 萬元，期間一年循環動用，借款利率依年率 3.05% 固定計收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4/05/09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8/07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4/08/07 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4/08/07 董事會決議通過
		擬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0 億元	無	照案通過	經 2024/08/07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定期性

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核閱及查核情形、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分析等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

2. 非定期性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由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討論。

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3/03/10	1. 報告 2022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同意洽悉。 2. 審議後照案通過。
2023/04/28	報告 2023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同意洽悉。
2023/08/02	報告 2023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同意洽悉。
2023/11/08	1. 報告 2023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說明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1. 同意洽悉。 2. 審議後照案通過。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3/03/10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1. 會計師說明 2022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進行討論。 2. 與會計師討論年度查核預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3. 會計師說明重大法令的變動。	1.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2. 同意洽悉。 3. 同意洽悉。

2023/08/02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會計師說明 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進行討論。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等公司治理機制，且有內控及內稽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目前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本公司實務上依據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相關規範。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在台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外，稽核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 2022 年 07 月 12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一節「董事會結構」第 20 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有產業背景、經營管理背景及會計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 2 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何奕達董事、駱秉正董事、林秉毅董事、溫宏仕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包括雷振宏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李慶義獨立董事亦為其他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邱仁鈿獨立董事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2022年07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運作。 公司治理單位於2024年1月底前針對2023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問券評估。董事成員皆有參與自評，綜合評分結果為4.5分以上，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認同。此評估結果於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中報告。	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報酬評估皆由董事會每年評估之。2023.04.28於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在2023.04.28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評估之結果。	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本公司委任林冠宇為公司治理主管，該委任案已於2022年8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之一。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期間之法人說明會亦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		V	(三) 本公司皆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逐步推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將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6. 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 7.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2023年03月21日掛牌上市，不列為202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對象，但為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業已依據2024年評鑑指標致力提升公司治理，並將依法於2025年揭露評鑑結果。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奕達	2023/08/10	2023/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秉正	2023/06/16	2023/06/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3 小時
		2023/07/12	2023/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小時
		2023/07/25	2023/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 小時
		2023/08/18	202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吹哨者保護及檢舉制度之建立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2023/10/31	2023/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經營權與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投票實務案例解析，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小時
		2023/11/01	202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2024/03/05	2024/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小時
		2024/04/26	2024/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溫宏仕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 小時
董事	林秉毅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 小時
獨立董事	雷振宏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慶義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 小時
獨立董事	邱仁鈿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3 小時
		2023/08/21	202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3 小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獨立董事雷振宏、獨立董事李慶義及獨立董事宋宗憲所組成，惟宋宗憲因個人因素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辭任，故本公司另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由獨立董事邱仁鈿補選一席薪酬委員；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與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雷振宏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宏霆貿易有限公司董 事長 曉金創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 所述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李慶義	Pacific Licensing Studio PTE LTD 董事、Branded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達爾 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 所述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邱仁鈿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株式会社 Idrasys 董事 ミラクシア エッジテクノ ロジー株式会社董事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 所述之情事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雷振宏、李慶義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邱仁鈿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振宏	4	0	100%	
委員	李慶義	4	0	100%	
委員	邱仁鈿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有效履行社會責任，已委任永續長一職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權責單位，並擬自今年度起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023年董事會督導重點事項:訂定溫室氣體盤查邊界及查證規劃執行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從事RFID之業務，環境風險偏低，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生產所在地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推動綠色環保用料及廢物料回收再利用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以應對氣候變遷之全球環境議題。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非屬環保署公告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事業，故尚未進行過溫室氣體盤查。惟平時即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提倡隨手關燈、節約水電及廢紙再利用等力行環保。	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揭櫫之目標，尊重人權並遵循各營運據點相關法規。本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等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薪資處理作業、績效考核作業及福利作業，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制度，並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評，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 (1)參與同業或市場薪酬調查，聘任員工依其學歷、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任用職位等予以核敘。 (2)敘薪不因性別、年齡等而有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異。 2.獎金與酬勞 (1) 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除年終獎金辦法訂定至少保障30天外，並依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員工之職級與績效表現，訂有加發之相關標準，獎金具競爭力及激勵性，以鼓勵員工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2) 員工酬勞：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3.調薪：員工晉升時則即時調整其薪資，以儲備、鼓勵及留用優秀人才。 4.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1) 性別比例：女性員工41.64%、女性主管1.32%。 (2) 國籍別比例：中華民國籍22.87%、中國大陸含香港籍74.93%、越南籍1.61%、其他國籍0.59%。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安排職業護理師臨場供員工諮詢健康相關問題，以保障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評估年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同時舉辦教育訓練，依其職涯發展適當提供培訓。	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提供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與廠商及客戶間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提供透明有效之客戶申訴機制。	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上對供應商有所規範。	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現行法令尚無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必要，惟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未來將視需求依規定辦理。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通過「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並履行。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ESG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用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建立有評核機制。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擬自今年度起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	V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6條訂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其中並訂有檢舉處理流程。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並擬自上市後起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其執行成效。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要求進行交易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須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將遵守並履行誠信經營義務。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要求雙方須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倘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2. 重要管理人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2023 年度內部重要管理人員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重要主管人員名單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23/03/03 2023/03/06 2023/03/07	18 小時	丁愛娟
企業併購實務與執行重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05/04	3 小時	林冠宇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重要主管人員名單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07/10~ 2023/07/19	30 小時	林冠宇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08/10	3 小時	何奕達
淨零排放趨勢及紙產業的因應策略；碳權經營與淨零助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08/21	3 小時	何奕達、林秉毅、林冠宇、溫宏仕、高國峯
AI 產業的台灣機會；生成式 AI 加速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08/21	3 小時	何奕達、林秉毅、林冠宇、溫宏仕、高國峯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11/17	6 小時	林冠宇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12/21	6 小時	林冠宇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12/26	6 小時	林冠宇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年3月12日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第一上市櫃後管理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何奕達



簽章

總經理：林秉毅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張，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 律師



西 元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05~111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會 議 紀 錄

2 0 2 4 / 8 / 7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4年08月07日（星期三）下午4點00分

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5樓會議室

（董事得依本公司章程第95條規定以視訊參與會議）

主席：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 何奕達董事長

出席董事：林秉毅董事（視訊出席）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溫宏仕董事（視訊出席）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駱秉正董事

雷振宏獨立董事

李慶義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邱仁鈿獨立董事

共7人，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財務長 林冠宇

稽核主管 丁愛娟（視訊出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怡伶協理

凱基證券業務協理 郭穎茵（視訊出席）

記錄：林冠宇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董事會議事錄如【附件一】。相關執行進度報告如下：

項次	議案	執行進度
一	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已完成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暨委任及報酬評估案	已完成
三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rizon Corporation」美金	已完成

	600 萬元，期間一年循環動用，借款利率依年率 3.05%固定計收	

(二) 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二、報告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止之營業及財務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淨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071,133 仟元，營業毛利為 726,404 仟元，營業淨利為 443,931 仟元，本期淨利(稅後)為 414,778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14,687 仟元，每股盈餘 5.58 元。

(二) 檢具合併財務報告如【附件二】，敬請 鑒察。

林秉毅總經理說明：2024 年各月相較於去年同期，都有很大程度的增長，今年應可維持到第四季達到我們內部所定的目標。但在此快速成長的同時，也必須留意品質與客訴反應的問題，請經營團隊特別注意兩廠的生產品質。

何奕達董事長補充：快速增長時，更要看得出管理的扎實度。當品質事故發生的時候，希望團隊看做警訊，更加留意，讓公司的整體系統更好。我們的品質的穩定度，是公司能夠取得較大份額的重要關鍵。Arizon 從第一天，就一直強調 QCD；Q 放在最前面，就是因為品質一定是擺在第一位。客戶導入 RFID 是為了提升營運效率；若是 RFID 的品質不穩定，就會對客戶的營運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案洽悉。

三、報告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之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報告 Arizon RFID (Cayman) 暨子公司 YFY RFID、揚州永道、及香港永道等 2024 年第二季之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

(二) 敬請 鑒察。

稽核主管丁愛娟報告本季及次季稽核重點及風險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均照進度執行，無內控缺失與重大異常事項。

本案洽悉。

四、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4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於 2024 年為董監事承保相關資料如下。

投保公司	投保範圍	承保期限	投保金額	保費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	Arizon RFID (Cayman) 及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	2024/06/01 ~ 2025/06/01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6,200 元

(三) 檢具董監事責任險保單，請參閱【附件四】。

(四) 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二【附件二】。

(二) 2024 第二季財務報告，業依規定編製完成，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會計師查核。

(三) 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調整，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
- (二) 修訂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 (四) 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擬議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出具責任函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所擬提請公決事項，詳如附表所列：

公司名稱	銀行名稱	契約	額度	信用加強 方式	合約期間	備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為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短期額度擔任本票共同發票人	新台幣伍億元整	無特別約定	自訂約日起一年	續約、增額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為子公司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短、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擔任本票共同發票人	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 (短、中期額度合控肆億元整、衍生性商品額度參仟萬元整)	無特別約定	自訂約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續約
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		為分公司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短、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出具責任函(Letter of Responsibility)				

(二) 前述附表所列之子公司辦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時，擬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共

同簽發本票以加強子公司之信用，本公司即撤銷原有擔任共同發票人之額度（如有），並以新簽發之本票取代原簽發之本票。

(三) 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擬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0 億元，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興建越南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0~105%，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持續用於興建越南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 2、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為配合前揭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5、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 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七】。

(四)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五) 敬請 審議。

何奕達董事長說明：本案是為籌措越南建廠資金。以公司今年的財務表現，只要市場沒有重大的波動，公司應可用相對低的成本籌措擴建的資金。可轉換債正式發行後，公司必須認列因股價波動衍生的未實現成本。因公司在上市規劃時，營運主體是揚州子公司，當初選定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因此若維持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則還可能需要隨著臺幣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額外認列成本。公司目前的營運以人民幣、臺幣、美元、日幣等多元貨幣組成，加上越南建廠之後，還會加上越盾。公司在台灣上市臺幣籌資，財報也臺幣公告；我們考慮在可轉債發行前，將公司功能性貨幣轉為新台幣。如若確定，屆時會配合發行的時程及會計師的作業，再行召開董事會；還請各位董事撥冗。另，因可轉債的發行與股價連動，發行時間將與本次主辦券商富邦證券討論配合，請授權我與券商依市況來決定發行時間。

林淑婉會計師補充：功能性貨幣的選擇，來自於對營業投資跟投資活動的分析需要；事務所會依據公司的資金活動需求及相關會計準則內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04 點 40 分。

主 席：何 奕 達



記 錄：林 冠 宇



(本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06,908
B 2023 年度稅後淨利	447,932,746
小計	448,339,6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93,2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77,622)
可供分配盈餘	324,968,757
二、分派項目	
1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222,954,000
2 未分配盈餘	102,014,757

董事長：何 奕 達



總經理：林 秉 毅



會計主管：林 冠 宇



附錄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4年10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1.46%發行，發行總金額為1,114,565,53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4年10月15日發行，至2027年10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5年1月16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7年10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資金用途：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4年9月2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305.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

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分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

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9)}}{\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9：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

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5年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9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

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5年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9月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46%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114,565,530 元。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21		-	-	-	-
2022		5.18	1.98	-	-
2023		6.17	3.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4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註)	5,656,383 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318 千股
每股淨值(元/股)	76.1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動資產		2,511,623	1,630,886	3,312,222	4,272,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044	1,040,671	1,050,484	1,428,05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20,057	1,862,060	1,878,797	1,741,921
資產總額		4,211,724	4,533,617	6,241,503	7,442,8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2,674	473,556	944,330	1,683,014
	分配後	622,674	620,706	1,167,28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6,284	51,942	84,646	102,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958	525,498	1,028,976	1,785,503
	分配後	678,958	672,648	1,251,930	尚未分配
股 本		877,790	660,600	743,180	743,180
資本公積		391,971	3,168,965	4,068,511	4,071,6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1,317	302,084	448,340	516,702
	分配後	2,451,317	154,934	225,38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9,020)	(124,319)	(202,897)	47,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2,058	4,007,330	5,211,661	5,656,383
非控制權益		708	789	866	9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2,766	4,008,119	5,212,527	5,657,382
	分配後	3,532,766	3,860,969	4,989,573	尚未分配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2,030,955	2,103,632	2,685,946	2,071,133
營業毛利		594,999	675,474	793,252	726,404
營業損益		303,704	322,701	390,911	443,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79	97,397	140,546	53,598
稅前淨利		332,083	420,098	531,457	497,529
本期淨利		270,634	338,714	448,019	414,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21)	64,705	(78,588)	249,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713	403,419	369,431	664,7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2,524	338,638	447,933	414,6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110	76	86	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634	403,339	369,355	664,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079	80	76	132
每股盈餘		4.07	5.18	6.17	5.58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46%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114,565,530 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其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及方式如下所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台灣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經情勢穩定，位於亞太地區樞紐，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6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5 年進步，且為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另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 BERI）2022 年第 2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台灣之投資環境風險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排名居全球第 6 名，在列入評比之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主係因政治風險指標深受近期地緣政治波動、中國軍演等因素影響，遭評為全球第 36 名，因此使整體投資環境風險較前次調查滑落 3 名。其餘指標仍依舊排名領先其他國家。

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台灣經濟表現。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23 年 11 月份預估，2023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42%，較 2023 年 8 月預測數 1.61%下修 0.19 個百分點，寫下 14 年來新低水準，也是金融海嘯以來新低，主要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振和產業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並預測 2024 年經濟成長 3.35%，政府機關與智庫

對於經濟展望由保守轉為樂觀，主要係因台灣之出口廠商韌性很強，預期2024年出口、投資及民間消費都維持成長步調，帶動出口和固定資本形成將回升，然而仍需關注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

②所屬產業趨勢

A.無線射頻辨識(RFID)產業

RFID，全名為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是一種利用射頻訊號來自動識別與追蹤特定目標的技術。RFID技術發展至今，已跨越物流、軍方、零售、醫療、食品、交通、門禁等多項領域，成為不可或缺的自動化識別工具。

相較於傳統條碼，RFID技術具有以下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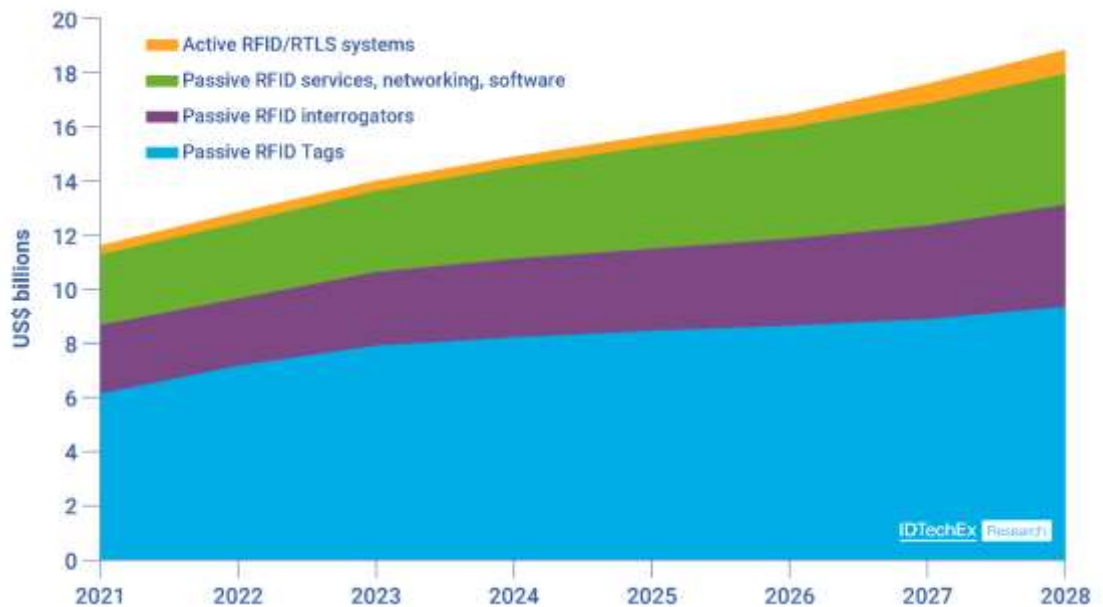
- ◆ 掃描速度快：RFID讀取器可同時讀取多個標籤，且無需與標籤保持接觸，因此掃描速度遠快於傳統條碼掃描器。
- ◆ 可同步處理多筆資料：RFID讀取器可一次讀取多個標籤的資料，因此可同步處理多筆資料，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 ◆ 具資料儲存功能：RFID標籤可儲存更多資料，除了識別碼之外，還可儲存產品資訊、生產日期、製造商等資料。
- ◆ 資料可更新修改：RFID標籤內的資料可隨時更新修改，因此可隨時維護資料正確性。
- ◆ 可重複使用：RFID標籤可重複使用，因此可節省成本。
- ◆ 耐油耐汙：RFID標籤具備防水、防油、耐汙等特性，因此可適用於惡劣環境。

RFID系統，主要由三項元件組成：

- ◆ 電子標籤 (Tag)：附著在物體上的小型晶片，儲存著該物體的識別資訊。
- ◆ 讀取器 (Reader)：發射射頻訊號以喚醒標籤並讀取其資訊。
- ◆ 電腦系統：接收讀取器傳送的資訊，並進行後續處理與應用。

近年來，隨著電路整合技術及通訊技術的發展，RFID技術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根據IDTechEx估計，2023年度全球RFID產業市場規模約為140億美元，預計於2033年增長至240億美元，而RFID產業鏈包含了晶片設計與製造、天線設計與製造、電子標籤封裝、讀寫器設計與製造及應用系統等，此外RFID技術下游應用領域廣泛，包含零售、公共生活、交通物流、工業製造等不同領域。

全球 RFID 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IDTechEx

B. 電子標籤 (RFID Tag) 產業

RFID 電子標籤是系統的核心元件，負責儲存和傳輸物體的識別資訊。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無線電波來識別目標並進行資料傳輸，無需透過機械或光學接觸。

RFID 電子標籤主要由晶片和天線兩部分組成：

- ◆晶片：負責儲存物體的識別資訊，例如產品編號、生產日期、製造商等資料。
- ◆天線：負責接收和發射無線電波。

RFID 電子標籤根據是否有電池，可分為三種類型：

- ◆被動式標籤：不含電池，由讀取器發射的無線電波為其供電。被動式標籤體積小、價格便宜、壽命長，但讀取距離較短。現今為應用的主流技術。
- ◆主動式標籤：內含電池，可自行發射無線電波。主動式標籤讀取距離較長、讀取速度較快，但體積較大、成本較高。
- ◆半被動式標籤：內含電池，但只為晶片供電，訊號仍需由讀取器發射的無線電波來啟動。半被動式標籤兼具被動式和主動式的優點，成本和讀取距離介於兩者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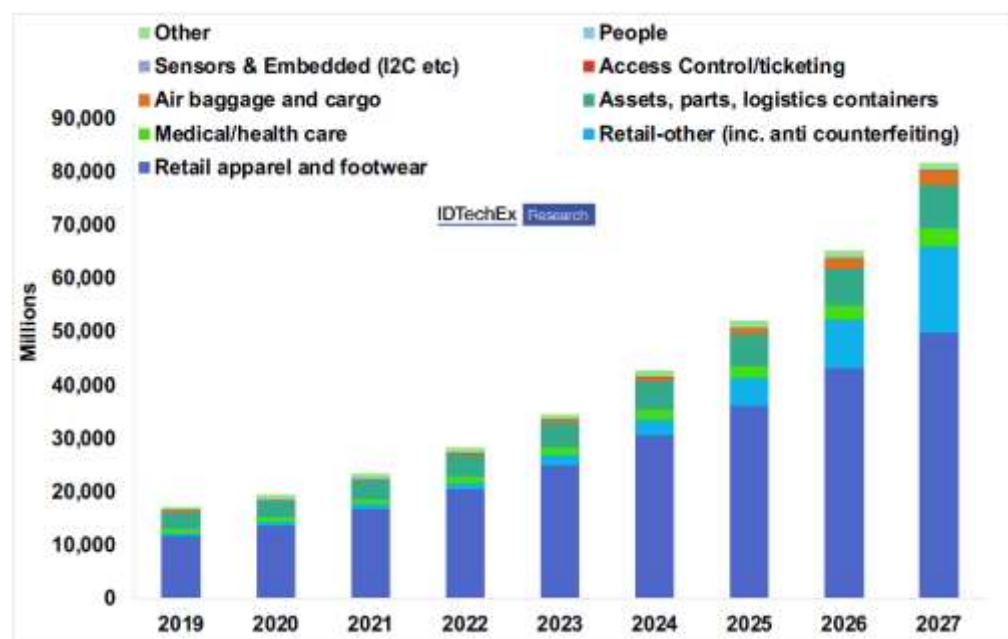
另RFID依照使用頻率之不同可分為：低頻、高頻、超高頻及微波等四頻段，不同頻段的RFID工作原理不同在耦合方式、讀取距離、數據儲存量及應用領域等方面均存在差異。

電子標籤以高頻及超高頻為目前市場發展的主流，具有較高的商業化

價值，也為現在各家RFID電子標籤廠商的發展重點。由於日本及美國等高度發展國家的企業對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的認知較早，對於RFID電子標籤的需求量較大，目前RFID電子標籤市場仍然以日本及歐美等市場為主。隨著新興國家或地區經濟的發展和企業對於自身數位化及資訊化轉型升級認知的逐步提高，RFID電子標籤需求日益增加，市場規模發展較快。

根據IDTechEx研究統計，RFID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140億美元成長至2033年240億美元，其中UHF RFID電子標籤2023年使用量約為393億枚，市場規模約至21億美元，隨著RFID技術實施成本的持續下降，下游應用更加廣泛，預計2027年RFID電子標籤市場規模將達81.1億美元。

全球被動式超高頻電子標籤出貨量



資料來源: IDTechEx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二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83.88%、88.41%、83.51%及 76.01 %；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6.12%、11.59%、16.49%及 23.9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4.15%、390.14%、504.26%及 403.34%，其中 2022 年度因獲利穩定，加上組織重組使權益金額增加，致使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2021 年度成長而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而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二季間，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3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然為因應持續成長之營運規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遂持續新增借款以支應之，致使其權益佔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下滑而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其中 2022 年度因獲利穩定，加上組織重組使權益金額增加，致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較 2021 年度上升；2023 年間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2 年成長；2024 年第二季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廠房及設備，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滑。經評估，前述交易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相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為 6.63%、7.75%、8.35%及 12.2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71%、8.98%、9.72%及 15.2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60%、48.85%、52.60%及 119.4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83%、63.59%、71.51%及 133.89%，純益率分別為 13.33%、16.10%、16.68%及 20.03%，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4.07 元、5.18 元、6.17 元及 5.58 元。其中，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受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2 年取得 ARC 認證，強化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入美國零售品牌市場的能力，以及終端客戶需求上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

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與轉換辦法均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7 年 9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7 年 9 月 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3 年 9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9,062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

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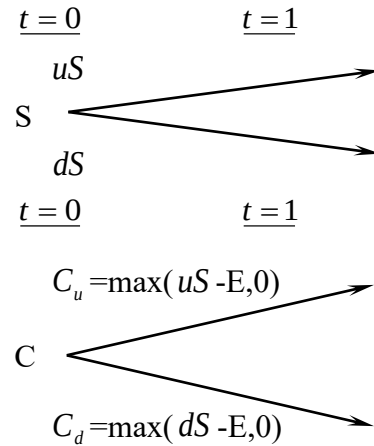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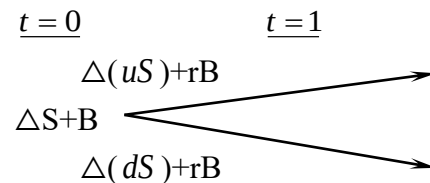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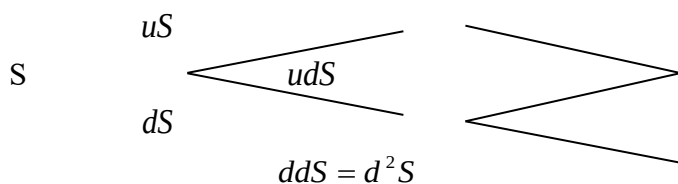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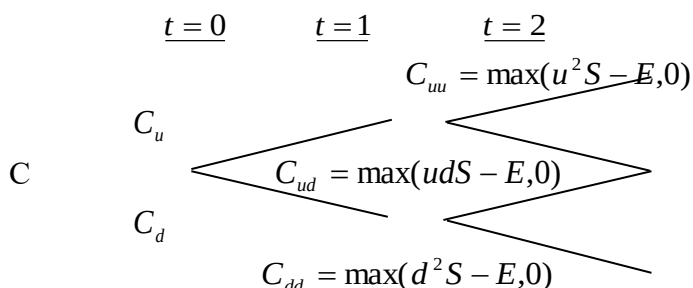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begin{array}{ccc} t=0 & t=1 & t=2 \\ & & uuS = u^2S \end{array}$$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9/19	
基準價格	299.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9/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99.5 元
轉換價格	30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1.49%	樣本期間-(112/9/20-113/9/19)，樣本數-243 1. 採 113/9/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52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9/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298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86 年)之 1.3200%及 1.390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52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19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19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6.6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193%(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193\%)^3=93,9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1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9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2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910	83.89%
轉換權價值	18,240	16.2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10)	(0.1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9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940 元，以 113 年 9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06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5,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069 \times 0.9 = 99,06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奕達



西 元 2 0 2 4 年 9 月 2 0 日

(僅 供 A r i z o n R F I D T e c h n o l o g y (C a y m a n) C o . , L t d . 辦 理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理 論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西 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

(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申報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三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322482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3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6		二 四
	(八) 其 他 事 項	46		二 五
	(九) 具 重 大 影 響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6~47		二 六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50~51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53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48、54		二 七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往 來 情 形	47、52		二 七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8、55		二 七
	(十一) 部 門 資 訊	48~49		二 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其子公司（Arizon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rizona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rizona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rizona 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Arizon 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民國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03,632 仟元，因金額重大且營業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故針對銷貨毛利率變化幅度較大之特定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對出貨相關憑證，並檢視出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之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riz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rizo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rizo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rizo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riz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rizo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8,787 13	\$ 565,8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65,301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0,472 5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六）	252,200 6	349,29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691 -	2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3,388 10	285,46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348 2	45,4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0,886 36</u>	<u>2,511,623 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85,824 39	434,15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1,040,671 23	1,180,04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25,907 1	37,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6,256 1	36,7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4,073 -	12,1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02,731 64</u>	<u>1,700,101 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33,617 100</u>	<u>\$ 4,211,724 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28,419 1	\$ 32,59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7,203 7	240,6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52 -	282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4,634 2	112,5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43 -	201,5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192 1	16,2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05 -	12,0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08 -	6,6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3,556 11</u>	<u>622,674 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4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29 -	3,9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13 1	51,8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942 1</u>	<u>56,284 1</u>
2XXX	負債總計	<u>525,498 12</u>	<u>678,958 1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0,600 14	877,790 21
3200	資本公積	3,168,965 70	391,971 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084 7	2,451,317 58
3400	其他權益	(124,319) (3)	(189,020)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007,330 88</u>	<u>3,532,058 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789 -	708 -
3XXX	權益總計	<u>4,008,119 88</u>	<u>3,532,766 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533,617 100</u>	<u>\$ 4,211,724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2,103,632	100	\$ 2,030,9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四）	(1,428,158)	(68)	(1,435,996)	(71)
5900	營業毛利	<u>675,474</u>	<u>32</u>	<u>594,999</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4,709)	(4)	(55,120)	(3)
6200	管理費用	(188,412)	(9)	(156,238)	(7)
6300	研究費用	(89,652)	(4)	(79,9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773)	(17)	(291,295)	(14)
6900	營業淨利	<u>322,701</u>	<u>15</u>	<u>303,70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55,507	2	18,936	1
7190	其他收入	16,074	1	5,8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1,465)	-	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995	1	38,243	2
7050	財務成本	(433)	-	(308)	-
7590	什項支出	(909)	-	(33,974)	(2)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u>14,628</u>	<u>1</u>	(3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397</u>	<u>5</u>	<u>28,37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0,098	20	\$ 332,08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81,384)	(4)	(61,44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8,714</u>	<u>16</u>	<u>270,63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3,185	2	(99,699)	(5)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520</u>	<u>1</u>	<u>73,778</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4,705</u>	<u>3</u>	<u>(25,9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3,419</u>	<u>19</u>	<u>\$ 244,71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8,638	16	\$ 232,52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u>	<u>-</u>	<u>38,110</u>	<u>2</u>
8600		<u>\$ 338,714</u>	<u>16</u>	<u>\$ 270,63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3,339	19	\$ 209,63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u>	<u>-</u>	<u>35,079</u>	<u>2</u>
8700		<u>\$ 403,419</u>	<u>19</u>	<u>\$ 244,71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5.18</u>		<u>\$ 4.07</u>	
9810	稀 釋	<u>\$ 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600	\$ 767,488	\$ 24,820	\$ 2,422,502	(\$ 166,130)	\$ 3,048,680	\$ 442,039	\$ 3,490,719
B5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現金股利	-	-	-	(203,709)	-	(203,709)	-	(203,70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32,524	-	232,524	38,110	270,63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90)	(22,890)	(3,031)	(25,92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524	(22,890)	209,634	35,079	244,713
O1	取得子公司股權	3,985	110,302	367,151	-	-	477,453	(476,410)	1,04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585	877,790	391,971	2,451,317	(189,020)	3,532,058	708	3,532,76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1,060	10,600	61,333	-	-	71,933	1	71,93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338,638	-	338,638	76	338,71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01	64,701	4	64,70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638	64,701	403,339	80	403,419
H3	組織重組 (附註一及四)	35,415	(227,790)	2,715,661	(2,487,871)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60	\$ 660,600	\$ 3,168,965	\$ 302,084	(\$ 124,319)	\$ 4,007,330	\$ 789	\$ 4,008,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0,098	\$ 332,0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294	184,048
A20200	攤銷費用	1,364	1,21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91)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995)	(38,243)
A20900	財務成本	433	308
A21200	利息收入	(55,507)	(18,9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465	(1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251	2,9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34)	4,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06,444	91,51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877	(16,7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	2,457
A31200	存 貨	(188,760)	(75,4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58	28,261
A32125	合約負債	(4,716)	9,89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372	(31,9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	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	31,5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5)	(4,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74)	14,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56,155	517,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86	4,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	(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150)	(57,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1,358	463,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74,300)	(\$ 217,0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43)	(371,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2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1)	4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5,584)	(387,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53)	9,4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86)	(12,15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流入(附註二一)	-	1,0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600)	-
C04600	現金增資	60,84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995)	(1,7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41	(1,1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920	73,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867	492,6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787	\$ 565,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與 YFY RFID Co. Limited (以下稱 YFY RFID 公司) 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實際係 YFY RFID 公司之延續，故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分別皆為 69.55% 及 86.53%。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 所營事業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回台上市申請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與 YFY RFID 公司之股份轉換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際上係 YFY RFID 公司之延續，故合併財務報表係以 YFY RFID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 YFY RFID 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來自無線射頻軟硬件之製造及銷售。於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未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與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部分地區之子公司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	\$ 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8,644	400,67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165,091
	<u>\$ 608,787</u>	<u>\$ 565,86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	1.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u>	<u>\$ 1,265,301</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至1年間之 定期存款	<u>\$ 220,472</u>	<u>\$ -</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1,785,824</u>	<u>\$ 434,15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 3.99%。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3.10%-3.99% 及 3.99%。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533	\$ 5,609
應收帳款	241,680	348,806
減：備抵損失	(<u>13</u>)	(<u>5,121</u>)
	<u>\$ 252,200</u>	<u>\$ 349,294</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超過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	-	-	-	
總帳面金額	\$ 244,235	\$ 7,938	\$ 40	\$ -	\$ -	\$ 252,2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3</u>)	-	-	-	-	(<u>13</u>)
攤銷後成本	<u>\$ 244,222</u>	<u>\$ 7,938</u>	<u>\$ 40</u>	<u>\$ -</u>	<u>\$ -</u>	<u>\$ 252,2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90天以下	逾 91~180天	逾 181~360天	逾 期超過 36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62%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2,355	\$ 17,213	\$ -	\$ 517	\$ 4,330	\$ 354,4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8</u>)	(<u>106</u>)	-	(<u>517</u>)	(<u>4,330</u>)	(<u>5,121</u>)
攤銷後成本	<u>\$ 332,187</u>	<u>\$ 17,107</u>	<u>\$ -</u>	<u>\$ -</u>	<u>\$ -</u>	<u>\$ 349,29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121	\$ 5,058
本年度（迴轉）提列	(791)	92
本年度實際沖銷	(4,423)	-
外幣兌換差額	106	(29)
年底餘額	<u>\$ 13</u>	<u>\$ 5,121</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179,696	\$ 91,481
在 製 品	26,518	28,693
材 料	<u>267,174</u>	<u>165,286</u>
	<u>\$ 473,388</u>	<u>\$ 285,460</u>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51 仟元及 2,969 仟元。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YFY RFID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
YFY RFID 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RFID）之各項軟硬體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9.98	99.98	1.
-	本 公 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2.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銷售。	100	100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100	100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100	

相關說明如下：

1. YFY RFID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入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13.47% 股權，致所持股權百分比上升至 99.98%。

2. 本公司原為 110 年第 4 季由 YFY RFID 公司新設立之 100% 子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與 YFY RFID 公司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實際係 YFY RFID 公司之延續，故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查核後金額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771	\$ 1,438,463	\$ 3,573	\$ 20,913	\$ 245,976	\$ 2,028,696
增添	24,051	136,922	-	10,233	181,256	352,462
處分	-	(409)	(143)	(1,254)	-	(1,806)
淨兌換差額	(1,720)	(7,402)	(18)	(78)	(930)	(10,148)
重分類	260,100	123,682	-	18,936	(402,681)	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202</u>	<u>\$ 1,691,256</u>	<u>\$ 3,412</u>	<u>\$ 48,750</u>	<u>\$ 23,621</u>	<u>\$ 2,369,241</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135	\$ 921,969	\$ 2,966	\$ 8,859	\$ -	\$ 1,024,929
折舊費用	21,388	143,306	284	6,445	-	171,423
處分	-	(389)	(135)	(1,157)	-	(1,681)
淨兌換差額	(488)	(4,923)	(16)	(47)	-	(5,47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035</u>	<u>\$ 1,059,963</u>	<u>\$ 3,099</u>	<u>\$ 14,100</u>	<u>\$ -</u>	<u>\$ 1,189,1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0,167</u>	<u>\$ 631,293</u>	<u>\$ 313</u>	<u>\$ 34,650</u>	<u>\$ 23,621</u>	<u>\$ 1,180,044</u>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202	\$ 1,691,256	\$ 3,412	\$ 48,750	\$ 23,621	\$ 2,369,241
增添	-	9,934	-	9,123	8,634	27,691
處分	(2,201)	-	-	(310)	-	(2,511)
淨兌換差額	9,415	22,985	53	230	407	33,090
重分類	4,083	22,456	-	4,112	(30,65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3,499</u>	<u>\$ 1,746,631</u>	<u>\$ 3,465</u>	<u>\$ 61,905</u>	<u>\$ 2,011</u>	<u>\$ 2,427,511</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035	\$ 1,059,963	\$ 3,099	\$ 14,100	\$ -	\$ 1,189,197
折舊費用	29,340	143,487	145	8,337	-	181,309
處分	(793)	-	-	(253)	-	(1,046)
淨兌換差額	1,592	15,604	48	136	-	17,380
重分類	-	(510)	-	51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174</u>	<u>\$ 1,218,544</u>	<u>\$ 3,292</u>	<u>\$ 22,830</u>	<u>\$ -</u>	<u>\$ 1,386,8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1,325</u>	<u>\$ 528,087</u>	<u>\$ 173</u>	<u>\$ 39,075</u>	<u>\$ 2,011</u>	<u>\$ 1,040,67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6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839	\$ 21,018
建築物	3,268	14,012
其他	<u>1,800</u>	<u>1,971</u>
	<u>\$ 25,907</u>	<u>\$ 37,00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1,537</u>	110年度 <u>\$ 1,7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11	\$ 500
建築物	11,406	11,449
其他	<u>1,068</u>	<u>676</u>
	<u>\$ 12,985</u>	<u>\$ 12,62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05</u>	<u>\$ 12,097</u>
非流動	<u>\$ 1,029</u>	<u>\$ 3,9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2%~7.4%	1.52%~7.4%
其他	1.52%~4.6%	1.52%~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辦公室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生產基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891	\$ 4,96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210	\$ 17,898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揚州永奕科技公司及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之員工，係屬各該子公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等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等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000,000	-
已發行股數（仟股）	66,060	29,585
已發行股本	\$ 660,600	\$ 877,790
已發行股本（仟美元）	\$ -	\$ 29,585

YFY RFID 公司股本原為美金 25,600 仟元，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分為 25,60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YFY RFID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增資發行普通股 3,985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以換股方式向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之部分非控制權益股東換得其持有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13.47% 股權及現金 1,043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設立，原為 YFY RFID 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設立股數 1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設立股本為 10 元。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以換股方式進行組織重組，取得 YFY RFID 公司 100%之股權，約定以 YFY RFID 公司股權 0.455152 股換得本公司股權 1 股，前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 6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7.4 元。由於原股東全數放棄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故本次發行股數全數改由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7 日。與員工認購相關之酬勞成本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相關說明。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公開申購暫定承銷價格每股 80 元溢價發行新股 8,2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惟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等有關事項則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二) 資本公積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20	\$ -	\$ -	\$ 24,820
增發新股取得子公司股 權（附註二一）	5,408	361,743	-	367,1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28</u>	<u>\$ 361,743</u>	<u>\$ -</u>	<u>\$ 391,971</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8	\$ 361,743	\$ -	\$ 391,971
組織重組	(30,228)	2,745,889	-	2,715,6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1,089	11,089
員工認購增資新股	-	58,968	(8,724)	50,24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66,600</u>	<u>\$ 2,365</u>	<u>\$ 3,168,965</u>

如附註一所述，111 年第 1 季本公司與 YFY RFID 公司之轉換股份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問答集 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除與 YFY RFID 公司資產負債相關之權益項目按原金額轉列外，超過本公司股本及前述應延續之權益項目之餘額則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1 年 7 月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本公司 111 年 7 月修正後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YFY RFID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金額 203,709 仟元(美金 7,273 仟元)，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發放。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0,20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4,319</u>
現金股利	<u>\$ 147,1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98</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708</u>	<u>\$ 442,03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
本年度淨利	76	38,110
其他綜合損益	4	(3,031)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附註二一)	<u>-</u>	<u>(476,410)</u>
年底餘額	<u>\$ 789</u>	<u>\$ 708</u>

十六、收 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2,043,295</u>	<u>\$ 1,895,818</u>
其他營業收入	<u>60,337</u>	<u>135,177</u>
	<u>\$ 2,103,632</u>	<u>\$ 2,030,995</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52,200</u>	<u>\$ 349,2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	<u>691</u>	<u>269</u>
	<u>\$ 252,891</u>	<u>\$ 349,563</u>
合約負債—流動	<u>\$ 28,419</u>	<u>\$ 32,59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16,461</u>	<u>\$ 8,397</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309	\$ 171,423
使用權資產	12,985	12,625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64</u>	<u>1,215</u>
	<u>\$ 195,658</u>	<u>\$ 185,2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448	\$ 159,029
營業費用	<u>33,846</u>	<u>25,019</u>
	<u>\$ 194,294</u>	<u>\$ 184,0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64</u>	<u>\$ 1,21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719	\$ 342,9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0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791</u>	<u>17,282</u>
	<u>\$ 377,600</u>	<u>\$ 360,1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565	\$ 195,871
營業費用	<u>189,035</u>	<u>164,320</u>
	<u>\$ 377,600</u>	<u>\$ 360,191</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0 人及 5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尚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3,075
董事酬勞	3,07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8,310	\$ 61,0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490</u>	<u>1,635</u>
	<u>80,800</u>	<u>62,69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84	(3,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2,198</u>
	<u>584</u>	<u>(1,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384</u>	<u>\$ 61,4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20,098</u>	<u>\$ 332,0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9,380	\$ 52,181
永久性差異	9,514	5,4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490</u>	<u>3,8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384</u>	<u>\$ 61,449</u>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地區子公司永道射頻技術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 28,365	(\$ 1,545)	\$ 453	\$ 27,273
存貨跌價損失	1,696	335	25	2,056
其 他	<u>6,683</u>	<u>140</u>	<u>104</u>	<u>6,927</u>
	<u>\$ 36,744</u>	<u>(\$ 1,070)</u>	<u>\$ 582</u>	<u>\$ 36,2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476</u>	<u>(\$ 486)</u>	<u>\$ 10</u>	<u>\$ -</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 27,942	\$ 573	(\$ 150)	\$ 28,365
存貨跌價損失	1,793	(88)	(9)	1,696
其 他	<u>6,559</u>	<u>159</u>	<u>(35)</u>	<u>6,683</u>
	<u>\$ 36,294</u>	<u>\$ 644</u>	<u>(\$ 194)</u>	<u>\$ 36,7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084</u>	<u>(\$ 606)</u>	<u>(\$ 2)</u>	<u>\$ 476</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30,811
120 年度到期	86,597
121 年度到期	<u>41,454</u>
	<u>\$ 158,862</u>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1,00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18</u>	<u>\$ 4.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8,638</u>	<u>\$ 232,5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65,395	<u>\$ 57,1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2	
員工酬勞	<u>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65,498</u>	

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與 YFY RFID 公司進行換股，並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於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本公司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訂定之換股比例 0.455152:1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95 單位，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給與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57.4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存續期間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1 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股 數 (仟)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595	57.4
期末流通在外	595	
期末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21.2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市價	65.64 元
每股行使價格	57.4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2.47%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
無風險利率	0.92%

11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酬勞成本為 2,366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60 仟股，由於原股東全數放棄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故本次發行股數全數改由員工認購。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分別給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新股之權利，共計認購 1,06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57.4 元。

111 年度與員工認購新股權利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購新股權利	111年度	
	股數（仟）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1,060	\$ 57.4
本期行使	(1,060)	57.4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購新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8.24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給與之員工認購新股權利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市價	65.64 元
行使價格	57.40 元
預期波動率	42.13%
預期存續期間	2 日
無風險利率	0.74%

11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酬勞成本為 8,724 仟元。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YFY RFID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發行新股，以換股方式向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之部分非控制權益股東換得其持有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13.47% 股權及現金 1,043 仟元，致 YFY RFID 公司對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86.51% 增加至 99.98%。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永道射頻技術公司之控制，故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金 額
YFY RFID 公司增發之股本及股本溢價	(\$ 472,045)
YFY RFID 公司收取之現金對價	1,043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76,410</u>
權益交易差額（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u>\$ 5,40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	\$ 1,265,301	\$ 1,265,301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可觀察利率估列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265,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925,098	1,373,2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3,385	558,2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

當美金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 5%之利益		
美金	(\$ 4,247)	\$ 4,18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6,296	\$ 434,150
—金融負債	\$ 5,134	\$ 16,0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8,644	\$ 565,768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增加／減少	<u>\$ 609</u>	<u>\$ 566</u>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結構式存款等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5%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0年度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 63,26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母 公 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兄弟公司
YFY International B.V.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 Duong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兄弟公司
元太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物科技（昆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2,565	\$ 2,449
實質關係人	464	8,081
	<u>\$ 3,029</u>	<u>\$ 10,530</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2,228	\$ 1,094
實質關係人	<u>154</u>	<u>-</u>
	<u>\$ 2,382</u>	<u>\$ 1,094</u>

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686	\$ 269
實質關係人	<u>5</u>	<u>-</u>
	<u>\$ 691</u>	<u>\$ 269</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052</u>	<u>\$ 28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YFY International B.V.	<u>\$ -</u>	<u>\$ 944</u>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 YFY International B.V.利率為 1%。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18	\$ 216
兄弟公司	25	41
母 公 司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u>-</u>	<u>201,317</u>
	<u>\$ 243</u>	<u>\$ 201,574</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	\$ 9,000

(九)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084	\$ 2,187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十)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27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什 費 (帳 列 營 業 成 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672	\$ 622
實質關係人	-	8
	\$ 672	\$ 630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費 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48	\$ 452
兄弟公司	306	399
最終母公司	-	32
	\$ 754	\$ 883

關 係 人 類 別	預 收	款 項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680	\$ -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26	\$ 47,884
退職後福利	696	545
股份基礎給付	7,859	-
	<u>\$ 52,481</u>	<u>\$ 48,4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之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613	6.9646	(美金：人民幣)		\$	172,37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379	6.9646	(美金：人民幣)			257,31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295	6.3757	(美金：人民幣)		\$	229,60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74	6.3757	(美金：人民幣)			145,98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匯率	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美金	6.965（美金：人民幣）	\$ 13,288	6.376（美金：人民幣）	(\$ 3,902)
美金	30.71（美金：新台幣）	2,066	27.68（美金：新台幣）	3,993
		<u>\$ 15,354</u>		<u>\$ 91</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26,694	\$ 35,708	\$ 210,529	\$ 242,969
大陸地區	1,168,888	984,560	2,655,134	1,419,901
其他地區	908,050	1,010,687	812	487
	<u>\$ 2,103,632</u>	<u>\$ 2,030,955</u>	<u>\$ 2,866,475</u>	<u>\$ 1,663,35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 415,165	20%	\$ 483,656	24%
乙 公 司	213,855	10%	128,716	6%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可轉讓定存單								
	中國農業銀行 2021 年第 017 期公司類 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66,142 (15,000 仟人民幣)	-	\$ 66,142 (15,000 仟人民幣)		
	中國農業銀行-2022 年第 46 期公司類 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	"	-	264,567 (60,000 仟人民幣)	-	264,567 (60,000 仟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 2021 年第 2 期公司客戶 大額存單	-	"	-	97,008 (22,000 仟人民幣)	-	97,008 (22,000 仟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定期存款	-	"	-	264,567 (60,000 仟人民幣)	-	264,567 (60,000 仟人民幣)		
	交通銀行 2021 年第 55 期企業大額存 單	-	"	-	57,323 (13,000 仟人民幣)	-	57,323 (13,000 仟人民幣)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	-	"	-	661,416 (150,000 仟人民幣)	-	661,416 (150,000 仟人民幣)		
	交通銀行 2022 年第 131 期企業大額存 單	-	"	-	132,283 (30,000 仟人民幣)	-	132,283 (30,000 仟人民幣)		
	中國農業銀行-2020 年第 189 期公司 類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220,472 (50,000 仟人民幣)	-	220,472 (50,000 仟人民幣)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出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註 一)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註 二)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YFY RFID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YFY RFID CO. Limited 原股東	子 公 司	-	\$	-	29,584,886	\$ 3,607,853 (813,560 仟人民幣)	-	\$	-	\$	-	\$ 375,350 (89,775 仟人民幣)	29,584,886	\$ 3,983,203 (903,335 仟人民幣)

註一：係以股票交換取得股權取得的對價，為股本加股本溢價。

註二：包括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等。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72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32
				應收帳款	1,35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03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18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77
				應收帳款	4,00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09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13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62
				應收帳款	6,00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13
2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3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03
				應收帳款	17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44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4,47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4.02
				應收帳款	33,75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74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1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YFY RFID 公司	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 3,918,688 (127,603 仟美元)	\$ 786,176 (25,600 仟美元)	29,584,886	100.00	\$ 3,983,203 (903,335 仟人民幣)	\$ 343,499 (77,458 仟人民幣)	\$ 343,499 (77,458 仟人民幣)	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675,620 (22,000 仟美元)	368,520 (12,000 仟美元)	22,000,000	100.00	455,663 (103,338 仟人民幣)	(46,103) (10,396 仟人民幣)	(46,103) (10,396 仟人民幣)	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 2 番 11 號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1,620 (50,000 仟日圓)	11,620 (50,000 仟日圓)	1,000	100.00	6,164 (1,398 仟人民幣)	(674) (1,522 仟人民幣)	(674) (1,522 仟人民幣)	子公司

註一：除投資損益以 RMB1=\$4.434649，餘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0.71、RMB1=\$4.409442 或 JPY1=0.2324 換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註 二)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 年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體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 856,710 (194,290 仟人民幣)	(2)	\$ 779,788 (25,392 仟美元)	\$ -	\$ -	\$ 779,788 (25,392 仟美元)	\$ 381,083 (85,933 仟人民幣)	99.98	\$ 381,007 (85,916 仟人民幣) (註四、2)	\$ 3,944,453 (894,547 仟人民幣) (註四、2)	\$ -	註三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	35,276 (8,000 仟人民幣)	(3)	-	-	-	-	3,184 (718 仟人民幣)	100.00	3,184 (718 仟人民幣) (註四、2)	62,469 (14,167 仟人民幣) (註四、2)	-	註三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額
\$ 779,788	\$ 779,788 不 適 用

註一：除投資損益以 RMB1=\$4.434649，餘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409442 換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YFY RFID 公司。
- (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45,944,935	69.55%
Granadilla Limited	5,194,259	7.86%
ALLIED HOLDING GROUP LTD.	3,500,000	5.3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

附錄四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322482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2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4		二 三
	(八) 具 重 大 影 響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5		二 四
	(九)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8~52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54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47、55		二 五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往 來 情 形	46、53		二 五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7、56		二 五
	(十) 部 門 資 訊	47		二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其子公司（Arizon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rizona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rizona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rizona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Arizon 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685,946 仟元，因金額重大且營業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故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對出貨相關憑證，並檢視出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之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riz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rizo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rizo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rizo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riz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rizo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2,071		23	\$ 608,78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8,665		7	220,472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六）	693,711		11	252,20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	69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92,281		10	473,38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494		2	75,34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12,222</u>		<u>53</u>	<u>1,630,886</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39,000		25	1,785,82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十七）	1,050,484		17	1,040,67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69,149		1	25,9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2,672		-	36,2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37,976		4	14,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29,281</u>		<u>47</u>	<u>2,902,731</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41,503</u>		<u>100</u>	<u>\$ 4,533,6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8,664		-	28,41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2,114		6	317,20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42		-	1,052		-
2219	其他應付款	184,691		3	104,6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23		-	2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1,757		1	14,1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353		-	4,1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86		-	3,7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4,330</u>		<u>15</u>	<u>473,556</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8,689		-	1,0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57		1	50,9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646</u>		<u>1</u>	<u>51,94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28,976</u>		<u>16</u>	<u>525,498</u>		<u>1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743,180		12	660,600		14
3200	資本公積	4,068,511		65	3,168,965		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08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319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340		7	302,084		7
3400	其他權益	(202,897)		(3)	(124,319)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211,661</u>		<u>84</u>	<u>4,007,330</u>		<u>88</u>
36XX	非控制權益	866		-	789		-
3XXX	權益總計	<u>5,212,527</u>		<u>84</u>	<u>4,008,119</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241,503</u>		<u>100</u>	<u>\$ 4,533,6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2,685,946	100	\$ 2,103,6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三）	(1,892,694)	(70)	(1,428,158)	(68)
5900	營業毛利	793,252	30	675,474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4,348)	(3)	(74,709)	(4)
6200	管理費用	(205,703)	(8)	(188,412)	(9)
6300	研究費用	(102,290)	(4)	(89,65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341)	(15)	(352,773)	(17)
6900	營業淨利	390,911	15	322,70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6,579	4	55,507	2
7190	其他收入	22,476	1	16,07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6,391	-	(1,4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3,995	1
7050	財務成本	(2,253)	-	(433)	-
7590	什項支出	(2,556)	-	(90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9,909	-	14,6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546	5	97,39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1,457	20	\$ 420,09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83,438)	(3)	(81,38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8,019</u>	<u>17</u>	<u>338,71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00,460)	(4)	53,185	2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872</u>	<u>1</u>	<u>11,52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588)	(3)	<u>64,70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9,431</u>	<u>14</u>	<u>\$ 403,419</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7,933	17	\$ 338,63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6</u>	<u>-</u>	<u>76</u>	<u>-</u>
8600		<u>\$ 448,019</u>	<u>17</u>	<u>\$ 338,714</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9,355	14	\$ 403,33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76</u>	<u>-</u>	<u>80</u>	<u>-</u>
8700		<u>\$ 369,431</u>	<u>14</u>	<u>\$ 403,419</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6.17</u>		<u>\$ 5.18</u>	
9810	稀 釋	<u>\$ 6.14</u>		<u>\$ 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9,585	\$ 877,790	\$ 391,971	\$ -	\$ -	\$ 2,451,317	\$ 2,451,317	(\$ 189,020)	\$ 3,532,058	\$ 708	\$ 3,532,76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8,638	338,638	-	338,638	76	338,71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4,701	64,701	4	64,70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638	338,638	64,701	403,339	80	403,419	
H3	組織重組 (附註一及四)	35,415	(227,790)	2,715,661	-	-	(2,487,871)	(2,487,871)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十)	1,060	10,600	61,333	-	-	-	-	-	71,933	1	71,9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060	660,600	3,168,965	-	-	302,084	302,084	(124,319)	4,007,330	789	4,008,11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08	-	(30,20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319	(124,31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7,150)	(147,150)	-	(147,150)	-	(147,15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47,933	447,933	-	447,933	86	448,01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8,578)	(78,578)	(10)	(78,5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933	447,933	(78,578)	369,355	76	369,431	
E1	現金增資	8,258	82,580	893,673	-	-	-	-	-	976,253	-	976,253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十)	-	-	5,873	-	-	-	-	-	5,873	1	5,8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318	\$ 743,180	\$ 4,068,511	\$ 30,208	\$ 124,319	\$ 448,340	\$ 602,867	(\$ 202,897)	\$ 5,211,661	\$ 866	\$ 5,212,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1,457	\$ 420,0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196	194,294
A20200	攤銷費用	1,381	1,364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7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利益	-	(13,995)
A20900	財務成本	2,253	4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6,579)	(55,5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74	11,0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6,391)	1,46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2,804	4,2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68)	(9,1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306,444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2,720)	106,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	(420)
A31200	存 貨	(152,264)	(188,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43)	7,358
A32125	合約負債	738	(4,71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94	79,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	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212	7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2,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4	(3,0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883	1,856,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50	18,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3)	(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230)	(83,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450	1,791,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659)	(\$ 1,574,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51)	(37,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6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735)	(3,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478)	(1,615,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
C03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182)	(1,7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51)	(12,4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150)	(203,600)
C04600	現金增資	976,253	60,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3,170	(156,9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58)	24,1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3,284	42,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787	565,8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071	\$ 608,7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與 YFY RFID Co. Limited (以下稱 YFY RFID 公司) 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實際係 YFY RFID 公司之延續，故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分別為 61.48% 及 69.55%。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 所營事業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合併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合併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與 YFY RFID 公司之股份轉換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際上係 YFY RFID 公司之延續，故合併財務報表係以 YFY RFID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 YFY RFID 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來自無線射頻軟硬件之製造及銷售。於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未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與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	\$ 1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1,943	564,01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00,074	44,630
	<u>\$ 1,432,071</u>	<u>\$ 608,78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1.10%-5.52%	1.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至1年間之定期存款	<u>\$ 458,665</u>	<u>\$ 220,472</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1,539,000</u>	<u>\$ 1,785,824</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65%-2.1% 及 3.99%，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均為 3.10%-3.99%。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801	\$ 10,533
應收帳款	684,922	241,680
減：備抵損失	(<u>12</u>)	(<u>13</u>)
	<u>\$ 693,711</u>	<u>\$ 252,200</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90天以下	逾 91~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	-	
總帳面金額	\$ 673,298	\$ 20,425	\$ -	\$ 693,7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2</u>)	<u>-</u>	<u>-</u>	(<u>12</u>)
攤銷後成本	<u>\$ 673,286</u>	<u>\$ 20,425</u>	<u>\$ -</u>	<u>\$ 693,7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90 天 以下	逾 91 ~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	-	
總帳面金額	\$ 244,235	\$ 7,938	\$ 40	\$ 252,2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3</u>)	<u>-</u>	<u>-</u>	(<u>13</u>)
攤銷後成本	<u>\$ 244,222</u>	<u>\$ 7,938</u>	<u>\$ 40</u>	<u>\$ 252,200</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3	\$ 5,121
本年度迴轉	-	(79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4,423)
外幣兌換差額	(<u>1</u>)	<u>106</u>
年底餘額	<u>\$ 12</u>	<u>\$ 13</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289,718	\$ 179,696
在 製 品	66,400	26,518
材 料	<u>236,163</u>	<u>267,174</u>
	<u>\$ 592,281</u>	<u>\$ 473,388</u>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804 仟元及 4,251 仟元。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YFY RFID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
	ARIZON CORPORATION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	2.
YFY RFID 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9.98	99.98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銷售。	100	100	
	永道無線標籤 (香港) 公司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100	100	
	永道射頻技術 (日本) 公司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100	

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原為 110 年第 4 季由 YFY RFID 公司新設立之 100% 子公司，因於 111 年第 1 季與 YFY RFID 公司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實際係 YFY RFID 公司之延續，故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2. 為拓展美國市場，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新設 ARIZON CORPORATION。
3.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查核後金額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202	\$1,691,256	\$ 3,412	\$ 48,750	\$ 23,621	\$2,369,241
增 添	-	9,934	-	9,123	8,634	27,691
處 分	(2,201)	-	-	(310)	-	(2,511)
淨兌換差額	9,415	22,985	53	230	407	33,090
重 分 類	4,083	22,456	-	4,112	(30,65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3,499</u>	<u>\$1,746,631</u>	<u>\$ 3,465</u>	<u>\$ 61,905</u>	<u>\$ 2,011</u>	<u>\$2,427,511</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035	\$1,059,963	\$ 3,099	\$ 14,100	\$ -	\$1,189,197
折舊費用	29,340	143,487	145	8,337	-	181,309
處 分	(793)	-	-	(253)	-	(1,046)
淨兌換差額	1,592	15,604	48	136	-	17,380
重分類	-	(510)	-	51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174</u>	<u>\$1,218,544</u>	<u>\$ 3,292</u>	<u>\$ 22,830</u>	<u>\$ -</u>	<u>\$1,386,8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1,325</u>	<u>\$ 528,087</u>	<u>\$ 173</u>	<u>\$ 39,075</u>	<u>\$ 2,011</u>	<u>\$1,040,671</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499	\$1,746,631	\$ 3,465	\$ 61,905	\$ 2,011	\$2,427,511
增 添	-	69,806	1,506	9,272	105,704	186,288
處 分	-	(14,060)	(1,526)	(341)	-	(15,927)
淨兌換差額	(10,329)	(27,272)	(57)	(421)	(914)	(38,993)
重 分 類	-	61,761	-	139	(61,90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3,170</u>	<u>\$1,836,866</u>	<u>\$ 3,388</u>	<u>\$ 70,554</u>	<u>\$ 44,901</u>	<u>\$2,558,87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74	\$1,218,544	\$ 3,292	\$ 22,830	\$ -	\$1,386,840
折舊費用	29,322	120,302	24	9,471	-	159,119
處 分	-	(11,279)	(1,449)	(323)	-	(13,051)
淨兌換差額	(2,982)	(21,282)	(27)	(222)	-	(24,513)
重分類	-	(248)	-	24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514</u>	<u>\$1,306,037</u>	<u>\$ 1,840</u>	<u>\$ 32,004</u>	<u>\$ -</u>	<u>\$1,508,3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4,656</u>	<u>\$ 530,829</u>	<u>\$ 1,548</u>	<u>\$ 38,550</u>	<u>\$ 44,901</u>	<u>\$1,050,4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989	\$ 20,839
建 築 物	48,343	3,268
其 他	817	1,800
	<u>\$ 69,149</u>	<u>\$ 25,907</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692</u>	<u>\$ 1,5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10	\$ 511
建 築 物	11,592	11,406
其 他	975	1,068
	<u>\$ 13,077</u>	<u>\$ 12,985</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353</u>	<u>\$ 4,105</u>
非 流 動	<u>\$ 38,689</u>	<u>\$ 1,0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28%~7.4%	1.52%~7.4%
其 他	1.52%~4.6%	1.52%~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廠房及辦公室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

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生產基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174</u>	<u>\$ 4,8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963</u>	<u>\$ 18,210</u>

十三、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0</u>	<u>\$ -</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95%-1.98%。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揚州永奕科技公司及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之員工，係屬各該子公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等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等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4,318</u>	<u>66,060</u>
已發行股本	<u>\$ 743,180</u>	<u>\$ 660,6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設立，原為 YFY RFID 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設立股數 1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設立股本為 10 元。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以換股方式進行組織重組，取得 YFY RFID 公司 100%之股權，約定以 YFY RFID 公司股權 0.455152 股換得本公司股權 1 股，前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 6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7.4 元。由於原股東全數放棄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故本次發行股數全數改由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7 日。與員工認購相關之酬勞成本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相關說明。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7 日，發行價格包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 133.22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83.58 元，共計募得資金 985,323 仟元。本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18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8	\$ 361,743	\$ -	\$ 391,971
組織重組	(30,228)	2,745,889	-	2,715,6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1,089	11,089
員工認購增資新股	-	58,968	(8,724)	50,24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166,600	\$ 2,365	\$ 3,168,965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66,600	\$ 2,365	\$ 3,168,965
現金增資	-	893,673	-	893,6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873	5,87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060,273	\$ 8,238	\$ 4,068,511

如附註一所述，111 年第 1 季本公司與 YFY RFID 公司之轉換股份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IFRS 問答集 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除與 YFY RFID 公司資產負債相關之權益項目按原金額轉列外，超過本公司股本及前述應延續之權益項目之餘額則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1 年 7 月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本公司 111 年 7 月修正後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YFY RFID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金額 203,709 仟元(美金 7,273 仟元)，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發放。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0,20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4,319</u>
現金股利	<u>\$ 147,1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98</u>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793</u>
特別盈餘公積	<u>\$ 78,578</u>
現金股利	<u>\$ 222,9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89	\$ 7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
本年度淨利	86	76
其他綜合損益	(10)	4
年底餘額	<u>\$ 866</u>	<u>\$ 789</u>

十六、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 2,617,180	\$ 2,043,295
其他營業收入	<u>68,766</u>	<u>60,337</u>
	<u>\$ 2,685,946</u>	<u>\$ 2,103,632</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3,711	\$ 252,20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691
	<u>\$ 693,711</u>	<u>\$ 252,891</u>
合約負債—流動	<u>\$ 28,664</u>	<u>\$ 28,41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11,929</u>	<u>\$ 16,46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119	\$ 181,309
使用權資產	13,077	12,985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81</u>	<u>1,364</u>
	<u>\$ 173,577</u>	<u>\$ 195,6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126	\$ 160,448
營業費用	<u>39,070</u>	<u>33,846</u>
	<u>\$ 172,196</u>	<u>\$ 194,2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81</u>	<u>\$ 1,36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7,641	\$ 348,7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74	11,0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1,615</u>	<u>17,791</u>
	<u>\$ 445,130</u>	<u>\$ 377,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019	\$ 188,565
營業費用	<u>216,111</u>	<u>189,035</u>
	<u>\$ 445,130</u>	<u>\$ 377,60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82 人及 51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尚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630	\$ 3,075
董事酬勞	7,000	3,075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4,759	\$ 78,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645</u>	<u>2,490</u>
	<u>80,404</u>	<u>80,80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034</u>	<u>5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438</u>	<u>\$ 81,3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531,457</u>	<u>\$ 420,0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367	\$ 69,380
永久性差異	426	9,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645</u>	<u>2,4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438</u>	<u>\$ 81,384</u>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地區子公司永道射頻技術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27,273	(\$ 5,109)	(\$ 357)	\$ 21,807
存貨跌價損失	2,056	3,275	(100)	5,231
其他	<u>6,927</u>	<u>(1,200)</u>	<u>(93)</u>	<u>5,634</u>
	<u>\$ 36,256</u>	<u>(\$ 3,034)</u>	<u>(\$ 550)</u>	<u>\$ 32,672</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 28,365	(\$ 1,545)	\$ 453	\$ 27,273
存貨跌價損失	1,696	335	25	2,056
其 他	6,683	140	104	6,927
	<u>\$ 36,744</u>	<u>(\$ 1,070)</u>	<u>\$ 582</u>	<u>\$ 36,2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476	(\$ 486)	\$ 10	\$ -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30,811
120 年度到期	86,597
121 年度到期	41,454
122 年度到期	33,536
	<u>\$ 192,39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 12 月，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註冊所在之香港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17</u>	<u>\$ 5.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6.14</u>	<u>\$ 5.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47,933</u>	<u>\$ 338,6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72,599	\$ 65,3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57	52
員工酬勞	<u>42</u>	<u>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2,998</u>	<u>\$ 65,498</u>

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與 YFY RFID 公司進行換股，並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於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本公司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訂定之換股比例 0.455152:1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95 單位，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給與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57.4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存續期間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數（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股數（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95	\$ 57.4	-	\$ -
本年度給與	-	-	595	57.4
年底流通在外	595	57.4	595	57.4
年底可行使	-	-	-	-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21.2		\$ 21.2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市價	65.64 元
每股行使價格	57.4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2.47%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
無風險利率	0.92%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74 仟元及 2,366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60 仟股，由於原股東全數放棄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故本次發行股數全數改由員工認購。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分別給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新股之權利，共計認購 1,06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57.4 元。

111 年度與員工認購新股權利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購新股權利	111年度	
	股數 (仟)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1,060	\$ 57.4
本期行使	(1,060)	57.4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購新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8.24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給與之員工認購新股權利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市價	65.64 元
行使價格	57.40 元
預期波動率	42.13%
預期存續期間	2 日
無風險利率	0.74%

111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酬勞成本為 8,724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4,221,957	\$ 2,925,0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868,022	423,3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美金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5% 之利益		
美金	<u>\$ 47,636</u>	<u>(\$ 4,247)</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2,697,739</u>	<u>\$ 2,006,296</u>
— 金融負債	<u>\$ 50,042</u>	<u>\$ 5,13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731,943</u>	<u>\$ 608,644</u>
— 金融負債	<u>\$ 300,000</u>	<u>\$ -</u>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加／減少	<u>\$ 432</u>	<u>\$ 609</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 Duong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Dong Nai) Co., Ltd	兄弟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 Ltd.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6,796	\$ 2,565
實質關係人	<u>479</u>	<u>464</u>
	<u>\$ 7,275</u>	<u>\$ 3,02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2,629	\$ 2,228
實質關係人	<u>-</u>	<u>154</u>
	<u>\$ 2,629</u>	<u>\$ 2,382</u>

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686
實質關係人	<u>-</u>	<u>5</u>
	<u>\$ -</u>	<u>\$ 6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742</u>	<u>\$ 1,0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23	\$ 218
兄弟公司	<u>-</u>	<u>25</u>
	<u>\$ 223</u>	<u>\$ 243</u>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089</u>	<u>\$ 2,084</u>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什 費 (帳 列 營 業 成 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3,233</u>	<u>\$ 672</u>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144	\$ 448
兄弟公司	<u>291</u>	<u>306</u>
	<u>\$ 1,435</u>	<u>\$ 754</u>

關 係 人 類 別	預 收 款 項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u>	<u>\$ 68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305	\$ 43,926
退職後福利	756	696
股份基礎給付	<u>3,286</u>	<u>7,859</u>
	<u>\$ 58,347</u>	<u>\$ 52,4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765		7.0827 (美金：人民幣)		\$	1,159,574	
新台幣		147,318		0.23 (新台幣：人民幣)			147,3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37		7.0827 (美金：人民幣)			206,8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13		6.9646 (美金：人民幣)		\$	172,3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379		6.9646 (美金：人民幣)			257,3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兌換（損） 益（含已實現 及未實現）				淨兌換（損） 益（含已實現 及未實現）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匯	率	匯
美 金	7.0827 (美金：人民幣)	\$ 12,033	6.965 (美金：人民幣)	\$ 13,288			
美 金	30.705 (美金：新台幣)	(16,053)	30.71 (美金：新台幣)	2,066			
新台幣	0.23 (新台幣：人民幣)	11,469		\$ 15,354			
		<u>\$ 7,449</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23,126	\$ 26,694	\$ 442,003	\$ 210,529
大陸地區	1,342,760	1,168,888	2,443,793	2,655,134
其他地區	1,320,060	908,050	10,813	812
	<u>\$ 2,685,946</u>	<u>\$ 2,103,632</u>	<u>\$ 2,896,609</u>	<u>\$ 2,866,47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414,276	15%	\$ 415,165	20%
乙公司	1,088,189	41%	213,855	10%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 籤（香港）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0,000	\$ 140,000	\$ -	1.95%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102,726	\$ 2,102,72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3)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 公 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	\$ 7,885,223	\$ 380,000	\$ 380,000	\$ 300,000	\$ -	7.23	\$ 10,513,63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可轉讓定存單								
	中國農業銀行－2022 年第 46 期公司 類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260,113 (60,000 仟人民幣)	-	\$ 260,113 (60,000 仟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定期存款	-	〃	-	260,113 (60,000 仟人民幣)	-	260,113 (60,000 仟人民幣)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	〃	-	650,282 (150,000 仟人民幣)	-	650,282 (150,000 仟人民幣)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31 期企業大額存單	-	〃	-	130,056 (30,000 仟人民幣)	-	130,056 (30,000 仟人民幣)		
	中國農業銀行－2020 年第 189 期公司 類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216,761 (50,000 仟人民幣)	-	216,761 (50,000 仟人民幣)		
	中國農業銀行－2021 年第 017 期公司 類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	〃	-	65,028 (15,000 仟人民幣)	-	65,028 (15,000 仟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 2021 年第 2 期公司客戶 大額存單（36 個月）	-	〃	-	95,375 (22,000 仟人民幣)	-	95,375 (22,000 仟人民幣)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55 期企業大額存單	-	〃	-	56,359 (13,000 仟人民幣)	-	56,359 (13,000 仟人民幣)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ARIZON CORPORATION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二) (二)	銷貨 進貨	(\$ 113,020) 113,020	25.44% 100%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 - -	— —	\$ 108,869 108,869	56.94% 100%	註 2 註 2

註 1：(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 108,869	2.08	\$ -	-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1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6,30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59%
				應收帳款	66,368			1.06%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777			1.26%
2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113,02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4.21%
				應收帳款	108,869			4.05%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3,809			3.12%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FY RFID 公司	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 3,918,050 (127,603 仟美元)	\$ 3,918,050 (127,603 仟美元)	29,584,886	100.00	\$ 4,350,670 (1,003,566 仟人民幣)	\$ 433,891 (98,077 仟人民幣)	\$ 415,638 (93,951 仟人民幣)		子 公 司
本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919 N. Market Street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071 (100 仟美元)	-	1,000	100.00	3,841 (886 仟人民幣)	783 (177 仟人民幣)	783 (177 仟人民幣)		子 公 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675,510 (22,000 仟美元)	675,510 (22,000 仟美元)	22,000,000	100.00	426,962 (98,487 仟人民幣)	(40,537) (9,163 仟人民幣)	(43,696) (9,877 仟人民幣)		子 公 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 2 番 11 號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860 (50,000 仟日圓)	10,860 (50,000 仟日圓)	1,000	100.00	7,201 (1,661 仟人民幣)	1,478 334 仟人民幣	1,478 334 仟人民幣		子 公 司

註一：除投資損益以 RMB1=\$4.423988，餘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0.705、RMB1=\$4.335211 或 JPY1= 0.2172 換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註 二)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 年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體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 842,288 (194,290 仟人民幣)	(2)	\$ 779,661 (25,392 仟美元)	\$ -	\$ -	\$ 779,691 (25,392 仟美元)	\$ 433,436 (97,974 仟人民幣)	99.98	\$ 433,352 (97,955 仟人民幣) (註四、2)	\$ 4,329,931 (998,782 仟人民幣) (註四、2)	\$ -	註三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	34,682 (8,000 仟人民幣)	(3)	-	-	-	-	(208) (47 仟人民幣)	99.98	(386) (87 仟人民幣) (註四、2)	61,040 (14,080 仟人民幣) (註四、2)	-	註三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779,661	\$ 779,661		不 適 用

註一：除投資損益以 RMB1 = \$4.423988，餘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 = \$4.335211 換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YFY RFID 公司。
- (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45,694,935	61.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83 號

會員姓名：(1) 林淑婉
(2) 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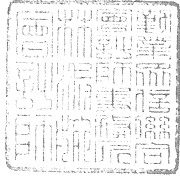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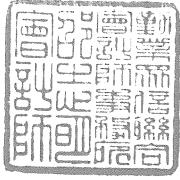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91908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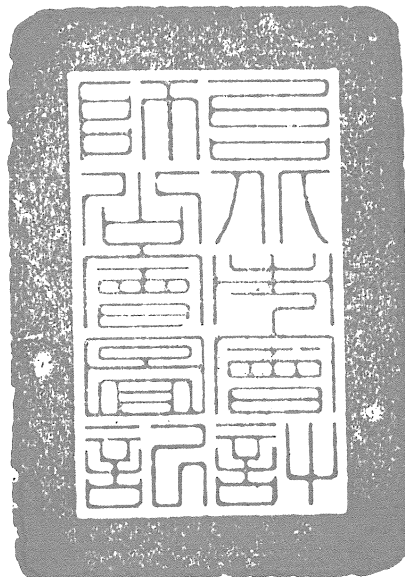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淑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邵志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錄五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第2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322482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31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1~34		二三
	(八) 其 他 事 項	-		-
	(九)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4~35		二四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7~41		二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43		二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44		二五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往 來 情 形	36、42		二五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36、45		二五
	(十一) 部 門 資 訊	36		二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其子公司（Arizon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rizona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rizona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Arizon 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71,133 仟元，因金額重大且營業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故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對出貨相關憑證，並檢視出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之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riz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rizo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rizo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rizo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riz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rizo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81,685	25	\$ 1,432,071	23	\$ 1,450,11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9,817	4	458,665	7	430,956	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及十六）	958,956	13	693,711	11	369,1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三）	592	-	-	-	1,156	-
130X	存貨（附註九）	985,741	13	592,281	10	702,69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6,118	2	135,494	2	111,0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72,909</u>	<u>57</u>	<u>3,312,222</u>	<u>53</u>	<u>3,065,14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65,971	19	1,539,000	25	1,529,89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428,055	19	1,050,484	17	997,64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63,746	1	69,149	1	75,5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00	-	32,672	-	35,4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004	4	237,976	4	84,5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69,976</u>	<u>43</u>	<u>2,929,281</u>	<u>47</u>	<u>2,723,03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42,885</u>	<u>100</u>	<u>\$ 6,241,503</u>	<u>100</u>	<u>\$ 5,788,1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00,000	7	\$ 300,000	5	\$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28,095	-	28,664	-	28,23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9,042	9	382,114	6	383,65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12	-	742	-	555	-
2219	其他應付款	462,592	6	184,691	3	250,2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99	-	223	-	3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41	1	31,757	1	24,9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1,278	-	11,353	-	12,6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55	-	4,786	-	3,1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83,014</u>	<u>23</u>	<u>944,330</u>	<u>15</u>	<u>733,81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11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3,084	-	38,689	-	42,8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94	1	45,957	1	40,7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489</u>	<u>1</u>	<u>84,646</u>	<u>1</u>	<u>83,5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85,503</u>	<u>24</u>	<u>1,028,976</u>	<u>16</u>	<u>817,367</u>	<u>14</u>
	權益（附註十五）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43,180	10	743,180	12	743,180	13
3200	資本公積	4,071,602	55	4,068,511	65	4,065,792	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01	1	30,208	1	30,20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897	3	124,319	2	124,3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702	7	448,340	7	228,548	4
3400	其他權益	47,001	-	(202,897)	(3)	(222,05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656,383</u>	<u>76</u>	<u>5,211,661</u>	<u>84</u>	<u>4,969,992</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999	-	866	-	815	-
3XXX	權益總計	<u>5,657,382</u>	<u>76</u>	<u>5,212,527</u>	<u>84</u>	<u>4,970,807</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442,885</u>	<u>100</u>	<u>\$ 6,241,503</u>	<u>100</u>	<u>\$ 5,788,1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附註二三）	\$1,170,015	100	\$ 573,099	100	\$2,071,133	100	\$1,160,3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765,624)	(66)	(413,377)	(72)	(1,344,729)	(65)	(812,597)	(70)
5900	營業毛利	<u>404,391</u>	<u>34</u>	<u>159,722</u>	<u>28</u>	<u>726,404</u>	<u>35</u>	<u>347,74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065)	(2)	(17,167)	(3)	(35,474)	(2)	(31,370)	(3)
6200	管理費用	(86,514)	(7)	(46,413)	(8)	(168,333)	(8)	(91,487)	(8)
6300	研究費用	(49,119)	(4)	(21,153)	(4)	(78,666)	(4)	(45,55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698)	(13)	(84,733)	(15)	(282,473)	(14)	(168,408)	(15)
6900	營業淨利	<u>248,693</u>	<u>21</u>	<u>74,989</u>	<u>13</u>	<u>443,931</u>	<u>21</u>	<u>179,33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573	2	26,889	5	53,698	3	45,423	4
7190	其他收入	5,561	-	1,824	-	8,417	-	12,71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2)	-	(23)	-	(3,781)	-	3,265	-
7050	財務成本	(2,592)	-	(77)	-	(3,325)	-	(167)	-
7590	什項支出	(295)	-	(296)	-	(523)	-	(67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四）	<u>621</u>	<u>-</u>	<u>39,554</u>	<u>7</u>	(888)	-	<u>26,52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06</u>	<u>2</u>	<u>67,871</u>	<u>12</u>	<u>53,598</u>	<u>3</u>	<u>87,089</u>	<u>8</u>
7900	稅前淨利	273,599	23	142,860	25	497,529	24	266,42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7,943)	(4)	(16,719)	(3)	(82,751)	(4)	(38,246)	(3)
8200	本期淨利	<u>225,656</u>	<u>19</u>	<u>126,141</u>	<u>22</u>	<u>414,778</u>	<u>20</u>	<u>228,179</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4,623	5	(143,347)	(25)	268,332	13	(124,963)	(11)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5)	-	14,322	3	(18,393)	(1)	27,2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1,268</u>	<u>5</u>	(129,025)	(22)	<u>249,939</u>	<u>12</u>	(97,74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924</u>	<u>24</u>	<u>(\$ 2,884)</u>	<u>-</u>	<u>\$ 664,717</u>	<u>32</u>	<u>\$ 130,430</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611	19	\$ 126,124	22	\$ 414,687	20	\$ 228,14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u>	<u>-</u>	<u>17</u>	<u>-</u>	<u>91</u>	<u>-</u>	<u>38</u>	<u>-</u>
8600		<u>\$ 225,656</u>	<u>19</u>	<u>\$ 126,141</u>	<u>22</u>	<u>\$ 414,778</u>	<u>20</u>	<u>\$ 228,17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6,871	24	(\$ 2,882)	-	\$ 664,585	32	\$ 130,40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	-	(2)	-	132	-	25	-
8700		<u>\$ 276,924</u>	<u>24</u>	<u>(\$ 2,884)</u>	<u>-</u>	<u>\$ 664,717</u>	<u>32</u>	<u>\$ 130,43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3.04</u>		<u>\$ 1.70</u>		<u>\$ 5.58</u>		<u>\$ 3.22</u>	
9810	稀 釋	<u>\$ 3.02</u>		<u>\$ 1.69</u>		<u>\$ 5.55</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業之權益 (附註十五)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盈 餘							總 計			
		保 留							非 控 制 權 益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7,529	\$ 266,42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54	84,723
A20200	攤銷費用	892	669
A20900	財務成本	3,325	167
A21200	利息收入	(53,698)	(45,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781	(3,2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2	3,155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2,181)	1,8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49)	(2,5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002)	(118,5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4)	(492)
A31200	存 貨	(346,426)	(247,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69)	(4,036)
A32125	合約負債	(1,983)	4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102	70,8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	(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91	(4,7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9,863	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49	11,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5)	(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87)	(27,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830	15,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979)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5,1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912)	(40,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2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326)	(77,9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8)	(114,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30,70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47)	(9,2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04)	(6,314)
C04600	現金增資	-	976,2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49	991,4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93	(20,4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9,614	841,3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071	608,7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1,685	\$ 1,450,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 所營事業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均為 61.48%。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54	\$ 1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0,348	731,943	558,4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41,237	700,074	891,548
	<u>\$ 1,881,685</u>	<u>\$ 1,432,071</u>	<u>\$ 1,450,116</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約當現金	1.70%-5.45%	1.10%-5.52%	1.08%-5.3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定期存款	<u>\$ 289,817</u>	<u>\$ 458,665</u>	<u>\$ 430,95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 1,365,971</u>	<u>\$ 1,539,000</u>	<u>\$ 1,529,893</u>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 2.55%-5.24%、1.65%-2.1% 及 3.99%。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3.10%-3.55%、3.10%-3.99% 及 3.10%-3.55%。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1,883	\$ 8,801	\$ 16,954
應收帳款	947,084	684,922	352,203
減：備抵損失	(<u>11</u>)	(<u>12</u>)	(<u>12</u>)
	<u>\$ 958,956</u>	<u>\$ 693,711</u>	<u>\$ 369,145</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	
總帳面金額	\$ 958,870	\$ 97	\$ 958,9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u>)	-	(<u>11</u>)
攤銷後成本	<u>\$ 958,859</u>	<u>\$ 97</u>	<u>\$ 958,9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	
總帳面金額	\$ 673,298	\$ 20,425	\$ 693,7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u>)	-	(<u>12</u>)
攤銷後成本	<u>\$ 673,286</u>	<u>\$ 20,425</u>	<u>\$ 693,711</u>

112 年 6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期 90 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	
總帳面金額	\$ 348,733	\$ 20,424	\$ 369,1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u>)	-	(<u>12</u>)
攤銷後成本	<u>\$ 348,721</u>	<u>\$ 20,424</u>	<u>\$ 369,145</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	\$ 13
外幣兌換差額	(<u>1</u>)	(<u>1</u>)
期末餘額	<u>\$ 11</u>	<u>\$ 12</u>

九、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製成品及購進成品	\$ 460,161	\$ 289,718	\$ 211,784
在 製 品	165,468	66,400	38,896
材 料	<u>360,112</u>	<u>236,163</u>	<u>452,012</u>
	<u>\$ 985,741</u>	<u>\$ 592,281</u>	<u>\$ 702,692</u>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1,703 仟元、1,234 仟元、12,181 仟元及(1,896)仟元。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YFY RFID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ARIZON CORPORATION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100	-	1.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100	-	-	2.
YFY RFID 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RFID）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9.98	99.98	99.9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銷售。	100	100	100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相關說明如下：

1. 為拓展美國市場，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新設 ARIZON CORPORATION。
2. 為拓展越南市場，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新設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尚未完成注資。
3.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金額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499	\$ 1,746,631	\$ 3,465	\$ 61,905	\$ 2,011	\$ 2,427,511
增 添	-	7,533	-	2,374	45,022	54,929
處 分	-	(7,096)	-	-	-	(7,096)
淨兌換差額	(13,898)	(35,033)	(78)	(424)	(656)	(50,089)
重 分 類	-	18,472	-	139	(18,611)	-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99,601</u>	<u>\$ 1,730,507</u>	<u>\$ 3,387</u>	<u>\$ 63,994</u>	<u>\$ 27,766</u>	<u>\$ 2,425,25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74	\$ 1,218,544	\$ 3,292	\$ 22,830	\$ -	\$ 1,386,840
折舊費用	14,619	58,835	-	4,709	-	78,163
處 分	-	(6,068)	-	-	-	(6,068)
淨兌換差額	(3,558)	(27,417)	(75)	(273)	-	(31,323)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53,235</u>	<u>\$ 1,243,894</u>	<u>\$ 3,217</u>	<u>\$ 27,266</u>	<u>\$ -</u>	<u>\$ 1,427,612</u>
112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446,366</u>	<u>\$ 486,613</u>	<u>\$ 170</u>	<u>\$ 36,728</u>	<u>\$ 27,766</u>	<u>\$ 997,64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3,170	\$ 1,836,866	\$ 3,388	\$ 70,554	\$ 44,901	\$ 2,558,879
增 添	297	181,738	3,198	77,271	169,602	432,106
處 分	-	(63,169)	-	(1,052)	-	(64,221)
淨兌換差額	30,338	76,060	216	1,208	2,725	110,547
重 分 類	-	138,022	-	(1,490)	(136,532)	-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33,805</u>	<u>\$ 2,169,517</u>	<u>\$ 6,802</u>	<u>\$ 146,491</u>	<u>\$ 80,696</u>	<u>\$ 3,037,31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514	\$1,306,037	\$ 1,840	\$ 32,004	\$ -	\$1,508,395
折舊費用	14,884	73,721	398	6,423	-	95,426
處分	-	(59,473)	-	(967)	-	(60,440)
淨兌換差額	8,686	56,448	98	643	-	65,875
重分類	-	(248)	-	248	-	-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92,084</u>	<u>\$1,376,485</u>	<u>\$ 2,336</u>	<u>\$ 38,351</u>	<u>\$ -</u>	<u>\$1,609,256</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434,656</u>	<u>\$ 530,829</u>	<u>\$ 1,548</u>	<u>\$ 38,550</u>	<u>\$ 44,901</u>	<u>\$1,050,484</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441,721</u>	<u>\$ 793,032</u>	<u>\$ 4,466</u>	<u>\$ 108,140</u>	<u>\$ 80,696</u>	<u>\$1,428,05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至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732	\$ 19,989	\$ 20,119
建築物	42,518	48,343	54,165
其他	496	817	1,233
	<u>\$ 63,746</u>	<u>\$ 69,149</u>	<u>\$ 75,517</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6</u>	<u>\$ 56,691</u>	<u>\$ 96</u>	<u>\$ 56,6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1	\$ 126	\$ 259	\$ 254
建築物	2,910	2,917	5,822	5,764
其他	231	258	447	542
	<u>\$ 3,272</u>	<u>\$ 3,301</u>	<u>\$ 6,528</u>	<u>\$ 6,560</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278</u>	<u>\$ 11,353</u>	<u>\$ 12,635</u>
非流動	<u>\$ 33,084</u>	<u>\$ 38,689</u>	<u>\$ 42,8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建築物	2.28%	2.28%~7.4%	2.28%~7.4%
其他	1.52%~4.6%	1.52%~4.6%	1.52%~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及辦公室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生產基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1,908	\$ 973	\$ 3,169	\$ 2,5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87	\$ 4,189	\$ 9,513	\$ 9,020

十三、短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0	\$ 300,000	\$ 30,000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08%-2.13%、1.95%-1.98% 及 2.05%。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揚州永奕科技公司及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之員工，係屬各該子公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等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等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4,318</u>	<u>74,318</u>	<u>74,138</u>
已發行股本	<u>\$ 743,180</u>	<u>\$ 743,180</u>	<u>\$ 743,180</u>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7 日，發行價格包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 133.22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83.58 元，共計募得資金 985,323 仟元。本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18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6,600	\$ 2,365	\$ 3,168,965
現金增資	893,673	-	893,6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54	3,154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060,273</u>	<u>\$ 5,519</u>	<u>\$ 4,065,792</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0,273	\$ 8,238	\$ 4,068,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91	3,09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060,273</u>	<u>\$ 11,329</u>	<u>\$ 4,071,60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1 年 7 月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本公司 111 年 7 月修正後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793</u>	<u>\$ 30,208</u>
特別盈餘公積	<u>\$ 78,578</u>	<u>\$ 124,319</u>
現金股利	<u>\$ 222,954</u>	<u>\$ 147,1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u>\$ 1.98</u>

上述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66	\$ 7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
本期淨利	91	38
其他綜合損益	41	(13)
期末餘額	<u>\$ 999</u>	<u>\$ 815</u>

十六、收 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 1,149,502	\$ 569,929	\$ 2,044,586	\$ 1,155,982
其他營業收入	20,513	3,170	26,547	4,359
	<u>\$ 1,170,015</u>	<u>\$ 573,099</u>	<u>\$ 2,071,133</u>	<u>\$ 1,160,341</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58,956	\$ 693,711	\$ 369,1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2	-	1,156
	<u>\$ 959,548</u>	<u>\$ 693,711</u>	<u>\$ 370,301</u>
合約負債－流動	<u>\$ 28,095</u>	<u>\$ 28,664</u>	<u>\$ 28,23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446</u>	<u>\$ 1,939</u>	<u>\$ 12,319</u>	<u>\$ 7,42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439	\$ 37,930	\$ 95,426	\$ 78,163
使用權資產	3,272	3,301	6,528	6,560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460	331	892	669
	<u>\$ 57,171</u>	<u>\$ 41,562</u>	<u>\$ 102,846</u>	<u>\$ 85,3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73	\$ 33,092	\$ 68,353	\$ 67,707
營業費用	19,238	8,139	33,601	17,016
	<u>\$ 56,711</u>	<u>\$ 41,231</u>	<u>\$ 101,954</u>	<u>\$ 84,7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0</u>	<u>\$ 331</u>	<u>\$ 892</u>	<u>\$ 66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90,247	\$ 83,126	\$ 320,394	\$ 169,9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4	1,577	3,092	3,1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201	4,375	13,470	8,814
	<u>\$ 200,042</u>	<u>\$ 89,078</u>	<u>\$ 336,956</u>	<u>\$ 181,9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377	\$ 44,149	\$ 167,766	\$ 86,373
營業費用	93,665	44,929	169,190	95,564
	<u>\$ 200,042</u>	<u>\$ 89,078</u>	<u>\$ 336,956</u>	<u>\$ 181,937</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2 人及 58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尚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2,288	\$ 1,288	\$ 4,252	\$ 2,329
董事酬勞	3,251	1,281	6,216	2,3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630	\$ 3,075
董事酬勞	7,000	3,075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15,180	\$ 16,719	\$ 49,988	\$ 38,246
遞延所得稅	<u>32,763</u>	<u>-</u>	<u>32,76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47,943</u>	<u>\$ 16,719</u>	<u>\$ 82,751</u>	<u>\$ 38,246</u>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地區子公司永道射頻技術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 12 月，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註冊所在之香港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

得稅影響。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1.70	\$ 5.58	\$ 3.22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1.69	\$ 5.55	\$ 3.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5,611	\$ 126,124	\$ 414,687	\$ 228,14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318	74,318	74,318	70,8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393	370	393	370
員工酬勞	18	14	29	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729	74,702	74,740	71,25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95 單位，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給與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57.4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存續期間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股數（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股數（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95	\$ 57.4	595	\$ 57.4
本年度給與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95	57.4	595	57.4
期末可行使	-	-	-	-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21.2		\$ 21.2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市價	65.64 元
每股行使價格	57.4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2.47%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
無風險利率	0.92%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酬勞成本為 3,092 仟元及 3,155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4,602,371	\$ 4,221,957	\$ 3,871,0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03,251	868,022	665,4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

當美金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變動 5%之利益		
美金	<u>\$ 26,401</u>	<u>\$ 32,224</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997,025</u>	<u>\$ 2,697,739</u>	<u>\$ 2,852,397</u>
金融負債	<u>\$ 44,362</u>	<u>\$ 50,042</u>	<u>\$ 55,45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540,348</u>	<u>\$ 731,943</u>	<u>\$ 558,461</u>
金融負債	<u>\$ 500,000</u>	<u>\$ 300,000</u>	<u>\$ 30,000</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增加／減少	<u>\$ 520</u>	<u>\$ 264</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 Duong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Dong Nai) Co., Ltd.	兄弟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 Ltd.	兄弟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642	\$ 1,157	\$ 1,278	\$ 6,093
實質關係人	-	69	-	479
	<u>\$ 642</u>	<u>\$ 1,226</u>	<u>\$ 1,278</u>	<u>\$ 6,57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1,352</u>	<u>\$ 464</u>	<u>\$ 2,242</u>	<u>\$ 1,00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592</u>	<u>\$ -</u>	<u>\$ 1,1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1,012</u>	<u>\$ 742</u>	<u>\$ 5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299	\$ 223	\$ 286
兄弟公司	<u>-</u>	<u>-</u>	<u>95</u>
	<u>\$ 299</u>	<u>\$ 223</u>	<u>\$ 381</u>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521</u>	<u>\$ 525</u>	<u>\$ 1,042</u>	<u>\$ 1,044</u>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什 費 (帳 列 營 業 成 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398</u>	<u>\$ 175</u>	<u>\$ 805</u>	<u>\$ 360</u>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費 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370	\$ 421	\$ 650	\$ 522
兄弟公司	<u>111</u>	<u>69</u>	<u>213</u>	<u>145</u>
	<u>\$ 481</u>	<u>\$ 490</u>	<u>\$ 863</u>	<u>\$ 667</u>

關 係 人 類 別	預 付 費 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122</u>	<u>\$ -</u>	<u>\$ 329</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828	\$ 11,546	\$ 29,463	\$ 23,165
退職後福利	244	181	485	361
股份基礎給付	821	821	1,643	1,643
	<u>\$ 15,893</u>	<u>\$ 12,548</u>	<u>\$ 31,591</u>	<u>\$ 25,1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229	7.1268	(美金：人民幣)		\$	980,931	
新 台 幣		3,669	0.22	(新台幣：人民幣)			3,6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957	7.1268	(美金：人民幣)			452,90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765	7.0827	(美金：人民幣)		\$	1,159,574	
新 台 幣		147,318	0.23	(新台幣：人民幣)			147,3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37	7.0827	(美金：人民幣)			206,860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148	7.2258	(美金：人民幣)		\$	938,809	
新 台 幣		315,700	0.23	(新台幣：人民幣)			315,7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52	7.2258	(美金：人民幣)			294,3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兌換（損） 益（含已實現 及未實現）				淨兌換（損） 益（含已實現 及未實現）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7.1268（美金：人民幣）	\$	1,756	7.2258（美金：人民幣）	\$	35,500	
美 金	32.45（美金：新台幣）		6,638	31.14（美金：新台幣）		(15,909)	
新台幣	0.22（新台幣：人民幣）	(	5,139)	0.23（新台幣：人民幣）		7,764	
		\$	3,255			\$	27,355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六。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抵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 (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1.95%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240,349	\$ 2,240,349	
0	本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4,700	194,700	116,820	3.05%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無	-	560,087	560,0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 公 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2)	\$ 8,401,310	\$ 830,000	\$ 830,000	\$ 500,000	\$ -	14.82	\$ 11,201,74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可轉讓定存單								
	中國農業銀行-2022年第46期公司類 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273,194 (60,000 仟人民幣)	-	\$ 273,194 (60,000 仟人民幣)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31 期企業大額存單	-	"	-		136,597 (30,000 仟人民幣)	-	136,597 (30,000 仟人民幣)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二)	銷貨	(\$ 123,786)	34%	依約定條件	\$ -	—	\$ 128,838	58%	註 2
ARIZON CORPORATION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二)	進貨	123,786	100%	依約定條件	-	—	(128,838)	(100%)	註 2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一)	銷貨	(103,924)	6%	依約定條件	-	—	58,064	7%	註 2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一)	進貨	103,924	15%	依約定條件	-	—	(58,064)	(30%)	註 2

註 1：(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 128,838	2.08	\$ -	-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1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3,92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123,78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5.02%
				應收帳款	128,83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5.98%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78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7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95%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本 公 司	YFY RFID 公司	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 4,140,717 (127,603 仟美元)	\$ 4,140,717 (127,603 仟美元)		29,584,886	100	\$ 4,982,442 (1,094,264 仟人民幣)	\$ 422,567 (94,117 仟人民幣)	\$ 422,567 (94,117 仟人民幣)	子 公 司
	Arizon Corporation	919 N. Market Street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	8,000 (250 仟美元)	3,200 (100 仟美元)		2,500	100	14,921 (3,277 仟人民幣)	5,804 (1,312 仟人民幣)	5,804 (1,312 仟人民幣)	子 公 司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Plot CN 01.9 and 01.10, Industrial Park No.05,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 ()	- ()		-	100	- ()	- ()	- ()	子 公 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 (香港) 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713,900 (22,000 仟美元)	713,900 (22,000 仟美元)		22,000,000	100	464,854 (102,093 仟人民幣)	45,760 (10,192 仟人民幣)	33,745 (7,516 仟人民幣)	子 公 司
	永道射頻技術 (日本) 公司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 2 番 11 號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85 (50,000 仟日圓)	10,085 (50,000 仟日圓)		1,000	100	6,165 (1,354 仟人民幣)	359 (80 仟人民幣)	(489) (109 仟人民幣)	子 公 司

註一：除投資損益以 RMB1=\$4.489802，餘係按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USD1=\$32.45、RMB1=\$4.553236 或 JPY=0.2017 換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註 二)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 884,648 (194,290 仟人民幣)	(2)	\$ 823,970 (25,392 仟美元)	\$ -	\$ -	\$ 823,970 (25,392 仟美元)	\$ 455,789 (101,516 仟人民幣)	99.98	\$ 455,698 (101,496 仟人民幣) (註四、2)	\$ 4,994,258 (1,096,859 仟人民幣) (註四、2)	\$ -	註三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	36,426 (8,000 仟人民幣)	(3)	-	-	-	-	(3,600) (810 仟人民幣)	99.98	(3,457) (770 仟人民幣) (註四、2)	35,473 (7,791 仟人民幣) (註四、2)	-	註三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 823,970	\$ 823,970	不 適 用

註一：除投資損益以 RMB1=\$4.489802 換算外，餘係按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USD1=\$32.45 或 RMB1=\$4.553236 換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如下：

-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YFY RFID 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45,694,935	61.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993 號

會員姓名：(1) 林淑婉
(2) 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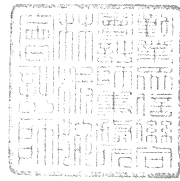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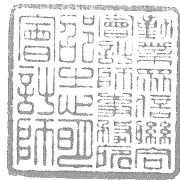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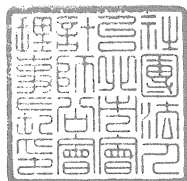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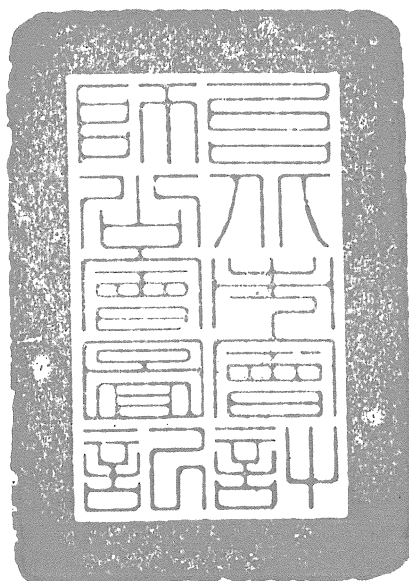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淑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邵志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

附錄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何奕達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何奕達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秉正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溫宏仕



所代表法人：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董事：駱秉正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秉正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駱秉正



所代表法人：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雷振宏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7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仁鈞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慶義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林秉毅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林冠宇

林冠宇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供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西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道公司）委託，擔任永道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道公司）委託，擔任永道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道公司）委託，擔任永道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道公司）委託，擔任永道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道公司）委託，擔任永道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道公司）委託，擔任永道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道公司）委託，擔任永道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附錄七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公司本募集案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奕 達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西 元 2 0 2 4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錄八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 契約書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張。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四)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甲方於本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六)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七)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下同）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未償還的公司債。
- (九)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暫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105%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十)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43,180,000 元，分為 74,318,000 股。
- (十一)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新臺幣 5,657,382 仟元。
- (十二)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十三)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十四)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無。

(十五)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六)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十七)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公司債事務委任代理契約。

(十八)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一三年八月七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二十)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簽證屬實。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法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 255 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

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二)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提出下列事項：

- (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
- (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三)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一)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二)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四)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五)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六)甲方股票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市者。
- (七)甲方股票停止公開發行者。

十三、若發生甲方違約情事，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得召集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會議決議應有代表本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乙方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前項債權人會議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由乙方執行之，惟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請本公司債債權人提出相關必要文件，如債權人拒絕或逾時提出者，乙方不負代理追償之責任。

債權人會議未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本公司債債權人得自行追償。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八、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貳拾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

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二、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三、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一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二十四、本契約壹式拾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奕達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處處長 林麗真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百三十三號十五樓
電 話：(02)2729-52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六)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七)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

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 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 十、永豐銀行於防制詐騙、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在永豐銀行所約定之「被約定轉入帳號」、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前述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臺端並同意於設定 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目的範圍內，由永豐銀行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將前述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錄九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

委託永豐金證券處理公司債事務

委任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甲方)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之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本項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公司債事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議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公司債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以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本項各款之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前項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週邊事務(附表一)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議、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議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之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委任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辦理公司債事務，有關帳冊及文件，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契約代理報酬自公司債首筆轉換日(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陸仟元優惠計收。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事務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

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該附表未約定之其他費用，得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貳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約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非經他方書面同意時，任一方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或終止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二〇二四年 月 日止，或至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買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

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業務或財務之虞。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前項之約定，於本契約依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應將本約全部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得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得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及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本契約與附件有抵觸時，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第廿二條：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二〇二四年 月 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負責人：董事長 何奕達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七樓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李章隆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十八樓及二十樓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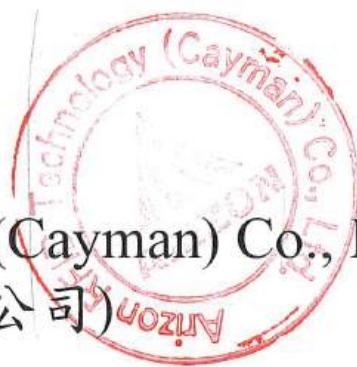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發行公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奕達

